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废油桶压块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废油桶压块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钰博	联系方式	19903146061
建设地点	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滦河镇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东经：117 度 42 分 58.410 秒，40 度 56 分 54.190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8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2）	18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0年）》 审批机关：无 审查文件：无 审查文件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2030年)》 召集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2]122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1。

表1 **本项目与“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符合性分析结果一览表**

类型		内容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规划范围		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规划总面积49.16km²，分为东区和西区。其中，东区面积15.95km²，四至范围为：东至下店子村与双桥区接壤处，南至偏桥子镇长北沟村村庄北侧，西至中营子村，北至大庙镇北梁村；西区面积33.21km²，四至范围：东至老沟门、三家村东山山脚线，南至三家村滦河北岸，西至吴营村东侧，北至孙家营村北侧。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滦河镇，属于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西区范围内。	符合要求
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		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规划形成“5+3”结构的九个功能区，其中：西区分布钒钛循环产业区、高端装备制造及新能源产业区、新材料产业区、产城融合区、综合服务区五大功能区；东区形成整合拓展区、商贸物流区、文化旅游区三大功能区。钒钛循环产业区产业发展方向为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特殊钒钛精细化工、钒钛下游产业、资源综合利用。钒钛循环产业区产业布局为主要在现状承钢公司黑色金属冶炼基础上，发展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特色钒钛精细化工、资源综合利用，其以现有承钢片区为核心， 位于西区中部及西南区域。	本项目位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现有厂区内；承钢所属行业符合园区的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产业发展方向；本项目将承钢厂区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进行压块处理，属于承钢公司配套项目，园区未对本项目所属行业(危险废物治理)进行限制，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规划要求。	符合要求
配套设施建设规划	给水	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规划供水依托双滦区自来水公司——滦河、双塔山及拟建的西区水厂三个供水厂联合供水；近期用水量8.3万m³/d、远期13.9万m³/d。开发区作为双滦区城区的一部分，其用水由双滦区滦江供水有限公司（原双滦区自来水公司）提供，不自建水厂。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要求
	排水	开发区污水产生量规划末期2030年为8.88万m³/d，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水体，东区现有及新增废水依托现有承德市清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西区规划新建一座集中污水处理厂，用于收纳及处理该区现有及新增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设计能力2万m³/d）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排放。	符合要求
	供热	规划期末开发区公建和工业建筑采暖均实现集中供暖，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95%。开发区采暖热负荷预测结果为450MW，西区依托现有滦河热电，东区拟建一座燃气锅炉房，位于大庙镇。	本项目生产无供热需求。	符合要求
	供气	开发区气源采用承钢现有焦炉煤气和大唐西气东输天然气，双滦区门站位于西地乡松树庙子村，开发区作为双滦区城区的一部分，气源与城区共用。设计供气能力为52560万Nm³/年（60000立方米/小时），燃气干管沿滦河新街等城市干道引入，再由各干道干管接入各个片区。	本项目生产无供气需求。	符合要求

<table>
<tr>
<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
<td>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的要求。
2、与“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年）”符合性分析
河北省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印发《关于同意河北兴隆经济开发区等 15 家经济开发区调整规划范围的批复》（冀政字[2023]72 号），其中明确对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实施规划范围调整，规划实施期限为 2022～2030 年。本项目与“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 年)”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 2。
表2 本项目与“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年)”符合性分析结果一览表
<table>
<tr><th colspan="2">类型</th><th>内容</th><th>本项目相关内容</th><th>对比结果</th></tr>
<tr><td colspan="2">规划范围</td><td>本规划的范围为双滦经济开发区调区后范围，规划用地总面积 2159.45 公顷，共 3 个区块。其中，区块一面积 1630.02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双塔山镇白庙子村，南至西地镇八里庄村、滦河镇东园子村，西至西地镇吴营村，北至西地镇前营村；区块二面积 458.26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双塔山镇松树沟、下店子村，南至双塔山镇大元宝山村，西至双塔山镇单塔子、黄地沟村山根，北至大庙镇上营子村村南；区块三面积 71.17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大庙镇陈营子村北岔、南至大庙镇岔沟门村、西至大庙镇陈营子村 S256 省道、北至大庙镇陈营子村东沟北侧山梁。</td><td>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滦河镇，属于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区块一范围内。</td><td>符合要求</td></tr>
<tr><td colspan="2">规划产业发展方向</td><td>钒钛材料和制品业：做精钢铁、做强钒钛、做大非钢，加快钒钛产业链条向高端延伸。
①依托现有化工监控点重点发展钒电解液、磷酸钒钠正极材料产业及用于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等领域的高纯度氧化钒、航空用片剂钒、航空级钒铝合金、新型钛合金粉末、医疗级钒钛新材料等高精尖新材料。
②推动现有钢铁产业升级改造，发展功能性钢结构产品、板材、型材、带材、线材、薄板等下游延伸产业。
③依托现有产业延伸发展节能环保治理、资源综合利用、绿色低碳服务等产业。</td><td>本项目位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现有厂区内；承钢所属行业符合园区的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产业发展方向；本项目将承钢厂区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进行压块处理，属于承钢公司配套项目，园区未对本项目所属行业(危险废物治理)进行限制；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规划要求。</td><td>符合要求</td></tr>
<tr><td>配套设施建设规划</td><td>给水</td><td>保留双滦区现状滦河水厂、双塔山水厂以及双滦区中润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地表水厂、冯营子和白庙子工业供水井，规划新建陈栅子水厂（位于南部陈栅子镇，不在经开区规划范围内，规划供水能力为 2 万立方米/日），联合给双滦区供水，规划总设计规模可满足使用需求；工业用水可采用再生水。</td><td>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不新增生活污水。</td><td>符合要求</td></tr>
</table>
</td>
</tr>
</table>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续表2 **本项目与“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年)”符合性分析结果一览表**

类型		内容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配套设施建设规划	排水	保留双滦区承德清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白庙子污水处理厂)，规划承德清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新建1套污水处理单元。新建1套工业污水处理单元，处理能力为0.6万m^3/d，位于承德清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现有占地北部，主要处理钒钛材料和高端装备制造区、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区及中小综合产业园区内产生的工业及生活污水；商贸物流和生产加工区、文化旅游和医疗康养区生产及生活污水排至现有承德清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商贸物流和生产加工区北部分散用地区域废水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外排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符合要求
	供气	保留西地门站及小太阳沟天然调压站。以现状管网为基础，进行规划整合，形成完整、统一的燃气管网系统。规划燃气管网采用直埋敷设的方式，环状、枝状联合布置。管道建设应与城市道路建设同步进行，管道宜采用直埋敷设。规划期末，开发区总耗天然气约为13164.69万m^3/年。	本项目生产无供气需求。	符合要求
	供热	开发区供热由滦河电厂提供，规划区内设有供热首站1座。开发区预计集中供热总负荷约为811.50MW。其中工业采暖考虑未来工艺流程等，采用工业余热、清洁能源、水源热泵等分散式供热，规划不再设置集中热源点。供热管网由滦河热电厂引热力通过供热首站将一次管网接入规划区内换热站，二次热水管网可以采用枝状布置，应力求管路短直，干管尽可能通过供热热负荷中心和接引支管较多的区域，尽可能缩短管网的总长度和不利环路的长度。供热管线管径在DN300～DN1000mm之间。	本项目生产无供热需求。	符合要求
	供电	开发区内现有双塔山 220KV 变电站和开发区 110KV 变电站，新建下湾110KV变电站。供电电源有滦河热电厂以及钢城220kV变电站、元宝山220kV 变电站、西地110kV 变电站、双塔山110kV变电站、双滦产业园 110kV变电站。供电等级按 220kV—110kV—10kV 三级配电。建设完善的220kV和110kV 主网架，优化网络结构，简化电压等级，结合 10kV 重压配电网，形成完整的电网体系。规划末期，经济开发区电力负荷为300.68MW。	本项目用电依托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厂区内现有供电设施。	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年）的要求。

3、与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2]1223号)主要内容进行分析，本建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3。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对生态环境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	本项目实施后积极落实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不涉及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要求
坚持绿色和谐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严格落实《规划》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及用地布局，符合河北省及承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要求。	符合要求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	本项目积极落实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厂内运输、工艺技术、节能设备和管理等方面均采用了当前国内较成熟、先进的节能降碳措施。	符合要求
严格环境准入条件，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本项目位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现有厂区内；承钢所属行业符合园区的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产业发展方向；本项目将承钢厂区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进行压块处理，属于承钢公司配套项目，园区未对本项目所属行业(危险废物治理)进行限制。	符合要求
强化开发区两高项目监督管理，保持开发区炼铁682万吨、炼钢500万吨及焦化110万吨产能不变，严禁新增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炼铁、炼钢及焦化项目。	符合要求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和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的项目入区。	本项目位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现有厂区内；承钢所属行业符合园区的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产业发展方向；本项目将承钢厂区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进行压块处理，属于承钢公司配套项目，园区未对本项目所属行业(危险废物治理)进行限制。	符合要求
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知道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文件规定。严格执行存续期间的相关管理要求，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续表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统筹优化开发区产业布局和发展规模，加强对开发区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及各类环境敏感区的保护。	本项目位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现有厂区内；承钢所属行业符合园区的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产业发展方向；本项目将承钢厂区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进行压块处理，属于承钢公司配套项目，园区未对本项目所属行业(危险废物治理)进行限制；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要求
	将开发区与承德市供水工程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双滦区燕山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功能红线区的重叠区域划为禁止开发区，开发区不予开发建设，严格遵守其相关管理要求；开发区与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双滦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拟设采矿权规划区块的重叠区域划为限制开发区，分别按照土地和矿产资源相关规划和管理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在承德市供水工程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双滦区燕山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功能红线区的重叠区域内；本项目不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双滦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拟设采矿权规划区块的重叠区内。	符合要求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河北省及承德市污染防治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并落实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深入开展开发区两高行业减污降碳改造，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投产运营后，将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及承德市污染防治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本项目外排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不涉及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要求
	统筹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建设内容及时限。规划开发区生活用水由滦河水厂、双塔山水厂统一供水，两水厂应于2023年底前完成扩建；东区生活废水依托现有承德清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西区所有废水由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其中承德清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应于2023年底前扩容提标完成投入使用，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配套再生水厂)应于2023年底前建成投入使用；西区集中供暖及生产用热依托滦河热电厂，东区集中供暖由大庙镇的新建燃气锅炉房提供，应于2026年10月投入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无供热需求。	符合要求
	优化运输及输送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全面实现大宗物料铁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运输。按照国家对重点行业清洁运输的要求，尽快规划、实施并完善铁路、管道等清洁运输系统，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本项目废铁质油桶以及压块处理后废铁质油桶，均在现有厂区内进行转运；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	符合要求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续表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本评价要求项目投产运营后外排废气、噪声全部纳入厂区现有环境自行监测计划；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储存量较小，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防控；本项目运营后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符合要求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满五年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及时补充或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由表3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2030年)》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2]1223号)相关要求。鉴于《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年）》及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尚未完成审批程序，本评价同时对照《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2030年)》，本项目位于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分区”中的“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新版规划环评中“环境管控分区”相关要求，以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4、本项目与《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2030年)》中“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钢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距离“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红线约750m，本项目运营后将严格遵守生态红线管理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2030年)》中“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2。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与《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2030年)》中的环境质量底线进行对比，具体内容见表4。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4　　**本项目与开发区环境质量底线对比分析一览表**

<table>
<tr><th>类别</th><th>2025年环境质量目标</th><th>2030年环境质量目标</th><th>本项目情况</th><th>对比结果</th></tr>
<tr><td>环境空气质量底线</td><td>$PM_{2.5}$年均浓度28μg/m³、SO_2为15μg/m³、NO_2为28μg/m³、PM_{10}为55μg/m³</td><td>$PM_{2.5}$年均浓度25μg/m³、SO_2为15μg/m³、NO_2为28μg/m³、PM_{10}为52μg/m³</td><td>根据《2023年承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同时本项目外排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td><td>符合要求</td></tr>
<tr><td>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td><td colspan="2">偏桥子大桥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td><td>根据《2023年承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偏桥子大桥断面2023年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同时，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td><td>符合要求</td></tr>
<tr><td>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td><td colspan="2">开发区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td><td rowspan="2">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同时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现状监测数据，土壤及地下水现状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第二类工业用地筛选值，以及《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td><td rowspan="2">符合要求</td></tr>
<tr><td>土壤环境质量底线</td><td colspan="2">开发区所在区域农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标准要求，建设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标准</td></tr>
</table>

由表4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2030年)》中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2030年)》中资源利用上线对比分析，具体内容见表5。

表5　　**本项目与开发区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上线指标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能源利用上线	规划2030年天然气用量为 14324.37万Nm³/a。	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的使用。	符合要求
水资源利用上线	规划新水用水总量上限4119.582万m³/a；其中工业用水量上限为3178.863万m³/a；生活用水量上限为940.719万m³/a。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用水，不新增生活用水，未突破园区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要求
土地利用上线	规划土地资源总量上线为4916hm²；其中建设用地总量上线为3637hm²；工业用地总量上线为1145.1hm²。	本项目位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不新增占地，未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要求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由表5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2030年)》中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2030年)》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对比，具体内容见表6。 表6　　**本项目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总体要求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入园；禁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入园；禁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列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入园；《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入园；《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中禁止类项目入园。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危险废弃物处置类，为鼓励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列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以及《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要求
	禁止在规划生态绿地占地范围内开展与生态绿地无关的建设活动，严禁占用园区生态绿地。	本项目位置不在规划生态绿地占地范围内，同时本项目的建设活动不涉及占用生态绿地。	符合要求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与取水无关的设施。	本项目位置距承德市西区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600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要求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产业布局的企业入区。	本项目位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现有厂区内；承钢所属行业符合园区的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产业发展方向；本项目将承钢厂区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进行压块处理，属于承钢公司配套项目，园区未对本项目所属行业(危险废物治理)进行限制。	符合要求
	“两高”项目建设要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并采取有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要求
	保持整个开发区炼铁682万t、炼钢500万t及焦化110万t产能不变，严禁新增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续表6　　**本项目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分区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区		东区生态保护红线重叠区：评价建议将其作为禁止建设区，保留现状并不予开发建设项目，严格遵守生态红线管理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西区的钒钛循环产业区，不在东区生态保护红线重叠区域内。	符合要求
			西区供水工程饮用水源地重叠区：评价建议将与供水工程饮用水源地重叠区作为禁止建设区，规划期内开发区不予开发建设，严格遵守水源地保护相关管理要求。	本项目位置距离该区域600m,不在范围内。	符合要求
			农用地优先保护单元：评价建议涉及耕地范围作为限制建设区，按照土地资源相关规划和管理要求执行。	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不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单元范围内。	符合要求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保护单元：评价建议将其作为禁止建设区，规划期内开发区不予开发建设，严格遵守文物保护相关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伊逊河、滦河河道保护单元：开发区发展不得占用河道，禁止从事与取水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滦河约600m,不在河道范围内，同时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不新增生活用水。	符合要求
			公园绿地保护单元：用于绿地公园建设，占地面积不减少。禁止开展除上述用地用途以外的其他建设活动。	本项目的建设活动不涉及占用绿地公园区域。	符合要求
分区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区		居住小区、学校、医院及村庄：评价建议控制用地规模不增加；保留小区及村庄不得向工业用地一侧扩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重点管控区	钒钛循环产业区	严格产业准入，承钢公司不得增加现状炼铁和炼钢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禁止新建钒钛矿冶炼项目		
			禁止新建和扩建（冷加工、增加品种及等量置换除外）1450毫米以下热轧带钢（不含特殊钢）项目；30万吨/年及以下热镀锌板卷项目；20万吨/年及以下彩色涂层板卷项目		
			禁止新增高污染、高能耗、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的项目		
			新建五氧化二钒生产装置单线生产能力不得低于3000t，钒回收率80%以上，实现废水零排放和尾渣综合利用		
			涉嫌污染场地再利用项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修复后方可进行		
			新建项目应充分考虑与居住区防护距离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续表6　　**本项目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体要求	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外排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符合要求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本项目运营后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中的环保措施。	符合要求
		禁止自建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不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要求
		规划工业用地范围控制新增污染源排放量，并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削减方案落实污染物削减，规划实施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污染物均需进行 1.5 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	符合要求
西区重点管控单元		划分的环境问题突出及环境风险防范区：废气不得增加铅、铬等重金属排放量；现有承钢公司绩效分级指标达到 A 级。	本项目不涉及铅、铬等重金属排放；外排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产品项目入区。	本项目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符合要求
		开发区及区内各企业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	本评价要求项目实施后企业组织修订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要求
		合理布置产生有害因素的生产单元，入区项目选址须满足相应的安全距离。	本项目位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现有厂区内，现有厂区位置满足安全距离要求。	符合要求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营后将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要求
		设置危险品泄漏自动报警系统，完善开发区安全管理机构：在公共储罐和各企业危险品生产设备或系统设置自动报警设备，建立和健全开发区和各企业的安全管理机构，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储存量较小，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有效控制；本评价要求项目实施后企业组织修订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要求
		涉及的环境问题突出及环境风险防范区：区域内不得新增重点风险源。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重点风险源。	符合要求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续表6　　**本项目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总体要求	规划入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等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要求
	西区	钒钛循环产业区：清洁生产水平达到二级及以上；高端装备制造及新能源产业区：涉铸造工艺项目严格执行《关于严格铸造产能管理的通知》（冀工信装[2020]306号）进行产能置换，铸造工序清洁生产水平达到一级、工艺装备水平、绩效分级指标达到B级及以上水平。		符合要求

由表6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2030年)》中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合以上分析结果，本项目符合《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2030年)》中“三线一单”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5、河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7。

表7　　**本项目与河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生态保护红线	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占地及周边区域不涉及重要生态功能区。	符合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到2025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III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逐步提升；$PM_{2.5}$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涉及颗粒物排放；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途径。	符合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省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同管控。 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成蓝天、碧水、净土的美丽河北。	本项目位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选址区域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指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通过采取车间密闭等措施，可确保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符合要求
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严格产业准入，完善园区设施建设，推动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地下水开采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氨氮、化学需氧量的产生和排放；本评价要求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及时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不新增生活用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中的“三线一单”要求。

6、承德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评价根据《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承市政字[2021]17 号）及《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承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承德市人民政府，2024 年 5 月 27 日）开展“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承市政字[2021]17 号)中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8。

表 8　　**本项目与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对比结果一览表**

意见内容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一)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分 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1.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等一般生态空间。 2.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城市规划区、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和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环境问题较为突出的区域等。 3.一般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二)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突出区域特征、发展定位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立足经济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以建设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为主导，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整体保护，加大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力度，促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施生态空间分区管控。 构建“1+1+169”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1”为河北省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适用于全省范围；“1”为承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适用于市域范围；“169”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适用于环境管控单元范围。 (三)分类管控要求 1.优先保护单元。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除有限人为活动外，依法依规禁止其他城镇和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突出生态保护，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优化工业布局，有序实施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整改或搬迁退出；强化交通污染源管控；完善污水治理设施；加快城镇河流水系环境整治；加强工业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开发再利用监管。 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严格产业准入，完善园区设施建设，推动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地下水开采管控。 农业农村重点管控单元：优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布局，加快农村生态综合整治，逐步推进农村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推动秸秆综合利用。 3.一般管控单元。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本项目通过采取车间密闭等措施，可确保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承市政字[2021]17号)中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2)与《承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①与“承德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厂界距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约750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且不涉及一般生态空间；本项目所在厂界北侧距离承德市西区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约600m，根据区域地下水流向(自西向东)，项目厂区位于该水源保护区侧向；因此不再对详细表单进行分析。

②与“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9。

表9　　**本项目与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空间布局	各产业集聚区应限制建设不符合产业聚集区定位的项目；禁止在工业企业和产业集聚区大气污染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对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本项目位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现有厂区内；承钢所属行业符合园区的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产业发展方向；本项目将承钢厂区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进行压块处理，属于承钢公司配套项目，园区未对本项目所属行业(危险废物治理)进行限制；项目不属于环境敏感项目，不涉及重污染、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符合要求
	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依法依规划定实施移动源低排放控制区，制定中心城区重型柴油货车绕行方案划定绕行路线，减少重型货车穿城。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河北省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危险废弃物处置类，为鼓励类项目。	符合要求
	现有及新建企业污染排放应满足排污可证要求；未发放排污许可证工业企业满足行业排放标准与总量控制要求；规定期限内未获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关停退出。	本项目通过采取车间密闭等措施，可确保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本评价要求项目在投入运营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符合要求
	巩固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钢铁、建材、化工、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以重点区域、高排放企业为重点，实施“一厂一策”企业减排工程，提升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水平，促进企业绩效评价“晋B升A”。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续表 9　　**本项目与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重点行业低效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淘汰 4.3 米焦炉，关停部分 1000 立方米以下高炉和 100 吨以下转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现有、新改扩建医药制造工业、石油炼制工业、石油化学工业、有机化工业、炼焦工业、钢铁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木材加工业、家具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表面涂装业、印刷工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现有项目应限期完成升级改造。 现有、新改扩建钢铁工业项目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要求。 现有、新改扩建水泥工业项目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要求。 现有、新改扩建平板玻璃工业项目执行《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8-2020）要求。 现有、新改扩建非发电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要求，现有项目应限期完成升级改造。 现有、新改扩建陶瓷工业项目执行《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214-2020）要求。 现有、新改扩建燃煤电厂项目执行《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209-2015）要求。 现有、新改扩建生物和化学制药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与恶臭气体污染执行《生物和化学制药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与恶臭气体污染控制技术指南》（DB13/T5363-2021）要求。 现有、新改扩建青霉素类制药企业或生产设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与和恶臭特征污染物排放执行《青霉素类制药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特征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208-2015）要求。	本项目外排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符合要求
	有序推动合法生产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对标现代化矿山开采模式，推动矿山资源规范开采、集约开采、绿色开采。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各种物料入棚进仓，运输通道硬化防尘，进出车辆苫盖冲洗，开采、加工作业区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建筑施工严格贯彻《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筑施工现场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强化督查执法，对扬尘管控不到位的，依法予以严惩，对建筑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信息依法依规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	本项目不涉及施工扬尘、不涉及颗粒物排放。	符合要求
	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 15 年以上的工程机械，具备条件的更换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对超标排放车辆全链条环境监管。严格执行国六车用乙醇汽油质量标准，加强劣质油品整治，坚决取缔黑加油站（点）、黑油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 9　　**本项目与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力开展国土绿化，实施城镇裸露地面绿化、硬化，推动城市和县城、重要集镇“黄土不见天”，有效减少本地尘源，降低扬尘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等行为，切实加强禁止秸秆焚烧、烧荒烧垃圾等露天焚烧问题监督管理，开展重点时段秸秆禁烧专项整治，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严格落实《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域禁止销售和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实行全区域、全时段、常态化禁燃禁放烟花爆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加强城市和县城建成区餐饮企业、经营商户油烟排放监督管理，各县（市、区）要建立餐饮油烟治理工作台账，定期开展餐饮油烟集中整治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统筹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开展重点行业资源利用效率、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对标行动，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有序推进企业产品切换。	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温室气排放，外排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在重污染天气情况下按照预警等级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严格落实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符合要求
	严格化学品生产准入和行业准入，调整优化高风险化学品企业布局，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对排放二噁英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的日常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全面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排放治理，实施含氢氯氟烃（HCFCs）淘汰和替代，推动三氟甲烷（HFC-23）的销毁和转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强化散煤治理，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有序推进清洁取暖。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覆盖范围以外，因地制宜、多能互补，大力推广天然气、热泵、中深层地热、生物质、太阳能等清洁供热技术。到 2025 年，除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偏远山区和坝上地区外，其他农村地区实现清洁取暖全覆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③与“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0。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0　　**本项目与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空间布局	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应遵循《河北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位于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钒钛材料和高端装备制造区承钢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所在承钢厂区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厂界北侧距离承德市西区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600m；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要求
	各产业集聚区内应限制建设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现有厂区内；承钢所属行业符合园区的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产业发展方向；本项目将承钢厂区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进行压块处理，属于承钢公司配套项目，园区未对本项目所属行业(危险废物治理)进行限制。	符合要求
	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不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	符合要求
	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禁止在禁养区内新建、改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现有项目应限期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新建冶金、电镀、有色金属、化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原则上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的园区，其排放的污水由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冶金、电镀、有色金属、化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业；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危险废弃物处置类，为鼓励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 10　　**本项目与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及新建企业污染排放应满足排污可证要求；未发放排污许可证企业满足行业排放标准与总量控制要求；国家规定期限范围内前未获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关停退出。	本项目通过采取车间密闭等措施，可确保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本评价要求项目在投入运营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符合要求
	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换。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纳管企业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一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预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其他污染物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二是依法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主动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自觉接受监督。属于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的， 还须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运营单位共享数据。三是根据《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 号）、委托处理合同等，及时足额缴纳污水处理相关费用。四是发生事故致使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污水处理厂安全运行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消除危害，通知运营单位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将服务范围内污水调查情况作为重要内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建设、运行、封场、土地复垦等过程的环境保护要求，以及替代贮存、填埋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充填及回填利用环境保护要求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新建危险废物填埋场的建设、运行、封场及封场后环境管理过程的污染控制，现有危险废物填埋场的入场要求、运行要求、污染物排放要求、封场及封场后环境管理要求应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 10　　**本项目与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污染物排放管控	将潮河干流流经的古北口镇、高岭镇、太师屯镇、黄旗镇、土城镇、大阁镇、南关蒙古族乡、胡麻营镇、黑山咀镇、天桥镇、虎什哈镇、付家店满族乡、巴克什营镇等乡镇划为重点化肥农药减量区，其他区域划为一般化肥减量区。2025 年底前，流域内化肥农药施用总量降低 20%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2025 年，承德市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 1.27 万吨、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 0.041 万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	限制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与工艺装备。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与工艺装备。	符合要求
	限制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外排。	符合要求
	矿山企业及尾矿库的运营和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环境规范化管理，对原料和堆场采取防渗、防风和防洪等措施，防止污染滦河、潮河水环境，尾矿库闭库后应当及时复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滦河、潮河流域内从事旅游、运动娱乐项目的经营者应当配备污染物、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治对水质的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县级城市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建制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明显提升，城市、县城平均污泥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 97%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到 2025 年，化肥、农药施用量保持零增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85%以上，基本实现废旧农膜全回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④与“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与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空间布局	农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内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本项目位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现有厂区内，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要求
	加强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管理，严禁种植特定食用农产品和饲草；重度污染耕地应纳入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重度污染的牧草地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续表 11　　**本项目与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企业向滩涂、沼泽、荒地等未利用地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在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	符合要求
	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要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开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工矿企业中，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防治具体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外排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禁止在环境敏感区域新建或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企业必须全部进入符合要求的化工园区，开展化工园区整体安全风险评估，加强和规范化工园区的安全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严防土壤污染风险不明地块进入用地程序。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新、改、扩建项目选址用地应当达到工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超过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有关工业类建设用地筛选值标准的工业地块，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新、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位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现状监测数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现状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要求。	
	严控新增重金属排放量，遵循“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原则对全市所有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进行审批审核。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 11　　**本项目与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污染物排放管控	未利用地的开发应符合土地整治规划，经科学论证与评估，依法批准后方可进行。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有关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达不到相关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和饲草。拟开发为建设用地的未利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由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按照相关规定采取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严格控制高毒高残留高风险农药使用；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推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开展秸秆资源台账填报，落实秸秆还田离田支持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健全粪污收储体系，强化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制度，依法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防止粪污偷排漏排。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严禁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涉及严格管控类耕地的县（市、区）制定风险管控实施方案，因地施策采取种植结构调整、轮作休耕、退耕还林还草还湿等措施，降低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严格控制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边界800米缓冲区范围内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边界800米缓冲区范围内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本项目在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不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边界800米缓冲区范围内；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处置类项目，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	符合要求
	经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安全处置残留物料、污染物、污染设施和设备，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本项目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 11　　**本项目与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环境风险防控	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	/	/

⑤与“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与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资源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水资源	禁止新建、改扩建《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中项目，现有企业应限期关停退出；禁止建设不符合河北省《工业取水定额》（DB13/T5448-2021）标准的产品，位于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且水量、水质能够满足要求的，不予批准取用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中项目；本项目不涉及不符合《工业取水定额》（DB13/T5448-2021）标准的产品；不涉及取用地下水。	符合要求
	到2025年，钢铁、食品、医药等高耗水行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1.2%和17.3%。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不新增生活用水。	符合要求
	2025年前，公共管网覆盖范围内年取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基本实现监测全覆盖，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的用水单位，实现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保存原有监测记录；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用水单位，由省级统一组织，市、县具体实施。		
	产业集聚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与资源产出水平应在2025年前达到循环经济园区标准要求。		
	2025年承德市潮河流域用水总量控制在9371万立方米、流域内实施高效节水灌溉14.98万亩；2025年年底前，流域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7年下降15%。		
	2025年承德市滦河流域，用水总量控制在88000万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27.5立方米。		
水资源	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9.50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总量控制在5.95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下降至44立方米和27.5立方米，降幅分别为11.1%和17.2%。		
	2025年，规划解决农村集中供水人口60.47万人，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8%。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续表 12　　**本项目与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资源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能源重点管控	到2025年，全市重点区域和行业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7.5%。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提高非化石能源占比，降低煤炭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Ⅱ类(较严)要求，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原煤散烧；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严把环境准入关口，新建项目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严格执行煤炭减量替代。产业集聚区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循环经济园区标准。在省级以上园区全面推行能源梯级利用和资源综合利用，依法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格落实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置换政策，推动钢铁行业短流程改造，严格控制新增煤电装机规模，严禁新增化工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重点行业低效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淘汰4.3米焦炉1000立方米以下高炉、100吨以下转炉、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推广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富氧强化熔炼等节能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减量替代，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区域内非化石能源发电和外送电满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稳步实施冬季清洁取暖，保障天然气和电力供应，有序推进“电代煤、气代煤”改造工程。全面推行清洁取暖和增加集中供热面积，实施农村清洁取暖农户动态管理，完成种养殖业及农副产品加工业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清洁能源发展。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设、绿色运行管理，到2025年，新建装配式建筑占当年新建建筑比例达30%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统筹能源安全和绿色低碳发展，推动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积极推进储能氢能产业，推动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加大力度规划建设配套申网项目，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能源重点管控	禁止生产高耗能落后设备产品，现有工业企业应限期关停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 12　　**本项目与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资源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土地资源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北省承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河北宽城经济开发区土地资源节约利用指标应于2025年前达到《国家生态工业园区标准》）（HJ274-2015）；其他园区应于2030年前达到《国家生态工业园区标准》）（HJ274-2015）。	本项目位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现有厂区内，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	符合要求
	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应达到《河北省开发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实施细则（试行）》（冀国土资发[2015]11号）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业项目，原则上不得建设，因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工艺技术等有特殊要求确需突破控制指标的应遵循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位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现有厂区内；承钢所属行业符合园区的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产业发展方向；本项目将承钢厂区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进行压块处理，属于承钢公司配套项目，园区未对本项目所属行业(危险废物治理)进行限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规划要求。	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⑥与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钒钛材料和高端装备制造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现有厂区内，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更新成果(2023版)》以及《承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ZH13080320007)，本项目与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本项目与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型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主要内容	结论
ZH13080320007	双滦区	滦河镇	重点管控单元	双滦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	执行承德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承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相关要求。	符合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为鼓励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符合所在园区产业准入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 13　　**本项目与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型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主要内容	结论
ZH1308032 0007	双滦区	滦河镇	重点管控单元	双滦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	执行经开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相关要求；规划环评依法依规发生调整的，执行其最新的管理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园区最新规划环评要求以及园区现有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相关要求。	符合要求
						经开区距离双滦区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加强对城区生态环境影响的论证。	本项目位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范围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本项目通过采取车间密闭等措施，可确保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钒钛循环产业区废气排放不得增加铅、铬等重金属排放量。	本项目不在钒钛循环产业区。	符合要求
						西区钢铁企业应逐步达到超低排放标准，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要求；焦化行业应全部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准。	本项目外排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符合要求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水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加快产业园区和集群污染综合整治，推进园区供热、供电、污水处理、再生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本项目供电依托现有厂区内设施；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 13　　**本项目与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型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主要内容	结论
ZH13080320007	双滦区	滦河镇	重点管控单元	双滦经济开发区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随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更新及时调整。	本项目实施后严格执行园区最新规划环评要求以及园区现有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相关要求。	符合要求
						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在事故状态下，开发区工业废水也不会漫流进入滦河。	本评价要求项目实施后企业组织修订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	
						重点监管尾矿库企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装备、物资。	本项目不涉及。	
						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限制高耗水、高排水的企业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水企业。	符合要求
						钒钛循环产业区清洁生产水平达到二级及以上；承钢公司直接还原铁项目落地实施并减少煤炭用量。	本项目不涉及。	
						加强城市节约用水，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稳步推进城镇污水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其他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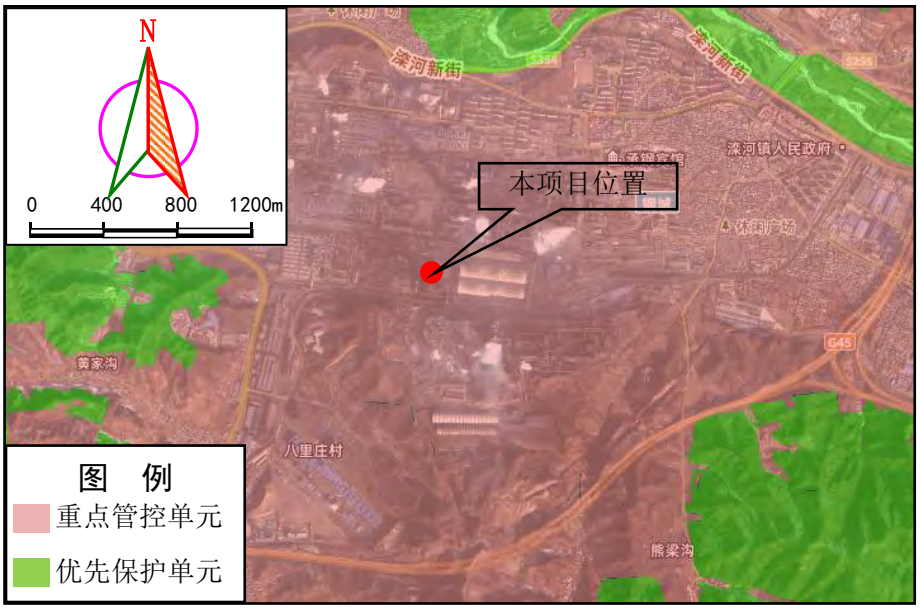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承市政字[2021]17号）及《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承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承德市人民政府，2024年5月27日）相关要求。

7、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1)与河北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中提出了有关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及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与河北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相关内容见表14。

表14　　**本项目与河北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大气污染防控	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健全绿色施工标准和扬尘管控体系，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加强城市道路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城市裸露地面、粉料类物料堆放及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等干散货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强化重点时段秸秆禁烧专项整治，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全省涉农区域全覆盖。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实施矿山生产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施工扬尘、不涉及颗粒物排放；本项目厂区内地面已硬化处理，不涉及裸露土地；本项目不涉及秸秆焚烧、不在涉农区域；本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	符合要求

续表14　　**本项目与河北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大气污染防控	探索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开展重点区域大气氨监测试点。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到2025年，推进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本项目不涉及氨排放。	符合要求
	强化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积极推进大气汞排放控制。全面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排放治理，实施含氢氯氟烃 (HCFCs)淘汰和替代，推动三氟甲烷(HFC-23)的销毁和转化。加强恶臭大气污染物防控，开展恶臭投诉重点企业和园区监测试点。推进工业烟气中三氧化硫、汞、铅、砷、镉等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研发应用。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对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到标准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整改或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	
水污染防控	强化工业污染减排。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要求
	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常态化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健全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体系，建立动态监管清单和责任主体清单，依法将排污口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推进数字化管理，实现排污口水质自动监测、视频监控全面覆盖。到2025年，基本完成全省主要河流干流及重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	符合要求
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	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现有危废库防渗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已采取采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进行防渗处理。	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 14　　**本项目与河北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危险废物管理	加大源头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组织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生产者责任延伸，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项目；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危险废弃物处置类”，为鼓励类项目；本项目位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现有厂区内；承钢所属行业符合园区的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产业发展方向；本项目将承钢厂区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进行压块处理，属于承钢公司配套项目，园区未对本项目所属行业(危险废物治理)进行限制；本评价要求项目在投入运营前更新企业现有排污许可证。	符合要求

(2)与承德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承市政字[2022]16 号)中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相关内容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承德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承德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内容		本项目内容	分析结果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化协同共治	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工地周边围挡 100%、物料堆放苫盖 100%、出入车辆冲洗 100%、施工地面硬化 100%、拆迁湿法作业 100%、渣土密闭运输 100%)和“两个全覆盖”(视频监控、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并联网)，对扬尘管控不到位的建筑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全面规范物料堆场扬尘整治，实施道路硬化、主要公路两侧雾化、裸露地面绿化工程。强化督查执法，对扬尘管控不到位的，依法予以严惩。	本项目在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现有厂房内建设，施工期无户外施工扬尘产生；本项目厂区内地面已做硬化处理，不涉及裸露土地。	符合要求
提升战略和规划环评效力，促进区域绿色发展	强化规划环评的约束和指导作用，不断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在优布局、控规模、调结构、促转型中的作用，以及对项目环境准入的强制约束作用。	本项目严格落实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中“三线一单”的要求。	符合要求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突出流统筹	全面加强工业水污染防治，强化工业企业废水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工业企业废水循环利用和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 15　　**本项目与承德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承德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内容		本项目内容	分析结果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强化风险管控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废全部纳入企业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要求
	深入推进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切实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压块废油、废液压油收集后全部贮存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现有危废库；危废库防渗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已采取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进行防渗处理。	符合要求
稳步提升声环境质量，加强环境监管	严格环保准入，新建、扩建、改建产生环境噪声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严格企业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可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北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以及承德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8、《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中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相关内容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相关内容		本项目内容	分析结果
1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5318.88 平方千米。严格控制人为活动尤其是开发建设对生态系统的破坏，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原则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位于河钢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现有厂区内，厂界距离“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红线约 750m；不涉及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	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 16 **本项目与《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相关内容		本项目内容	分析结果
2	优化功能布局与空间结构	构建“三带五组团”空间结构，引导中心城区空间有序布局。“三带”即滦河城市发展带、武烈河城市发展带、御路沿线城市发展带；“五组团”即老城区、北区、南区、上板城、西区五大组团。坚持先做生态，再选产业，走产城融合发展之路，为未来中心城区发展提供强有力产业支撑。 西区：位于双滦区，北至大庙镇，南至陈栅子镇化育沟村，西至西地镇吴营村，东至双滦区界，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40.43 平方千米。	本项目位于河钢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三带五组团”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中，“五组团”西区组团。	符合要求
3	完善中心城区功能布局	西区组团。依托钒钛资源优势，重点发展高端钒钛新材料制品，加快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提高人居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将承钢厂区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进行压块处理，属于承钢公司配套项目。	符合要求
4	保障中心城区供水安全	建设供水主干管网与现有供水管网相连，形成覆盖整个中心城区的多水源、多水厂的区域集中供水系统。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和临空经济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24 万立方米/日。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不新增生活用水。	符合要求
5	建设高标准排水系统	推进分流制城市排水体系，优化既有污水分区。到 2035 年，中心城区污水收集率达到 100%，污水达标处理率 100%。预测污水量为 21 万立方米/日。		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25 年)》要求。

9、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危险废弃物处置类，为鼓励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以下简称“承钢公司”)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滦河镇。承钢公司日常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大量废铁质油桶(危废代码：HW08 900-249-08)，根据《国家危废名录(2025 年版)》，“废铁质油桶(900-249-08) 封口处于打开状态、静置无滴漏且经打包压块后，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管理。承钢公司为实现固废综合利用以及节约危废处置成本，拟在现有厂区内利用危废库南侧现有厂房(该厂房建成后一直闲置)实施“废油桶压块利用项目”，将厂区内产生的废铁质油桶完成封口打开、静置无滴漏处理后，通过本项目打包压块处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炼钢工序。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废铁质油桶的收集、转存以及转运工作。本次评价范围仅包含承钢公司废油桶压块处理车间废铁质油桶收集、核实、压块以及转运环节。

二、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17。

表17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 1 条废油桶压块生产线，建成后年处理承钢公司废铁质油桶 1000 个，约合 17 吨。	
主体工程	建设内容	利用现有厂房建设 1 条废油桶压块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压块机 1 台。
公辅工程	供电	依托承钢公司现有供电设施。
	供水	不涉及生产及生活用水。
	排水	不涉及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采暖及制冷	生产车间无供热或制冷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气	主要为废油桶压块过程中油类物质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车间密闭措施。
	废水	不涉及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噪声	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压块废油、废液压油全部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库，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废液压油桶回用作本项目原料使用。
依托工程	项目产生的压块废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及手套贮存依托厂区现有危废库。	
储运工程	废铁质油桶以及压块处理后废铁质油桶均由厂区内危废专用车辆运输;废铁质油桶在项目车间内通过叉车进行转运。	

建设内容

2、主要建构筑物及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见表 18、主要设备见表 19。

表18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结构形式	备注
1	废油桶压块处理车间	压块区	30	混凝土结构	利旧现有厂房
2		成品暂存区	10		
3		预留空置区	145		

表19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套/台）	备注
1	压块机	11kW	1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0。

表 20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
1	废铁质油桶块	167 块，约 17t/a	长：40cm、宽：40cm、高：88cm(压块后尺寸)

4、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21。

表 2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内容	项目	单位	指标
1	产品指标	废铁质油桶块产生量	块/a	167
3	能源单耗指标	电耗量	kW•h/个(单个油桶)	0.88
5	综合指标	总投资	万元	10
6		年工作时间	d	100
7		每日工作时间	h	0.8
8		年工作小时数	h	80
9		劳动定员	由厂区内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	

建设内容

5、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22，本项目处理的废油桶中残油为废液压油，液压油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表见表23。

表22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废铁质油桶(长：58cm、宽58cm、高88cm)	1000 个/a，约合17t/a	仅限于承钢公司设备维护产生的废铁质油桶(危废代码：HW08 900-249-08)

表23　　**废液压油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类别	成分名称	占比	溶解性	挥发性	熔点(℃)	沸点(℃)	稳定性
基油	季戊四醇酯(C(CH2OOCR)4)	85%～95%	不溶于水	常温常压下，不易挥发	-50～30	250～350	稳定，不易与其他化学物质反应
添加剂	抗磨剂：磷酸三甲苯酯($C_{21}H_{15}O_4P$)	55%～15%	不溶于水	常温常压下，不易挥发	-20	265	稳定，不易与其他化学物质反应
	降凝剂：聚甲基丙烯酸酯(($C_6H_8O_2$))		不溶于水	常温常压下，不易挥发	-25～35	118	稳定，不易与其他化学物质反应
	防锈剂：十二烯基丁二酸($C_{24}H_{42}O_4$)		不溶于水	常温常压下，不易挥发	—	400	稳定，不易与其他化学物质反应

6、公辅设施

本项目用电量 880kwh/a，由承钢公司厂区内现有供电设施提供。

7、给排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不新增生活用水；不涉及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厂区现有工作人员，不新增劳动定员)，每天 1 班，每班 0.8 小时，年工作 100 天。

建设内容	**9、占地面积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滦河镇承钢公司现有厂区内，利用危废库南侧现有厂房(该厂房建成后一直闲置)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185m^2，位于危废库南侧。项目所在承钢公司厂区北部为制氧车间、150t转炉车间、100t转炉车间、高炉车间、1780 轧钢车间等，西部为连轧车间、热带车间等，南部主要为冷轧车间、南山料场等，东部为污水处理站、2#和 3#烧结车间、卸料仓等，中部为 120t转炉车间、棒材车间、危废库、3#烧结车间、老原料厂、办公楼等；承钢公司厂区西侧为西苑花园小区以及京环线公路，南侧为八里庄村，东侧为钢城路，东北侧为果山小区，北侧山地。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关系见附图2，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1。 **10、依托工程** 承钢公司厂区内现有危废库1座，位于本项目北侧，占地面积约500m^2，有效储存面积约400m^2，贮存能力100t/a，周转频次为每年1次，目前主要贮存承钢公司产生的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废液压油桶(HW08 900-249-08)、废铅蓄电池(HW31 900-052-31)等12种危险废物；危废库剩余贮存面积约100m^2，剩余贮存能力为77.35t/a；本项目压块废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为0.12t/a，同时本项目运营后承钢公司产生的废液压油桶经压块处理后占地面积由336m^{2}减少至26.72m^2，将增加危废库贮存面积。因此承钢公司厂区内现有危废库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需求，依托可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如下： (1)废铁质油桶收集、核实 承钢公司内部产生废铁质油桶(危废代码：HW08 900-249-08)的主要生产车间包括烧结车间(约 2.7t/a)、高炉车间(约 3.6t/a)、转炉炼钢车间(约 2.6t/a)、棒材高线车间(约 2.3t/a)、轧钢车间(约 2.7t/a)、热带车间(约 3.1t/a)等。废铁质油桶在各生产车间完成封口打开、静置无滴漏处理后(通过人工将废油桶放置在倒油支架上进行倒置，沥净内部残存油，直至废油桶无滴漏；桶内残存油收集后用于生产)通过汽车运输到本项目车间内部进行处理。 安排专业人员核实其危废类别并打开油桶盖检查桶内是否残存废油，不属于本项目处理范围内以及不满足“静置无滴漏”要求的废油桶禁止进入车间。符合要求的废铁质油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 A 要求做好入库登记。本项目压块车间为封闭式建筑，车间门窗保持关闭状态。 **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车辆运输噪声(N_1)，采取禁止鸣笛、减速慢行等降噪措施。** (2)压块工序 废油桶压块工序采用液压式压块机，主体由封闭式压缩腔体、液压动力系统、导流格栅等构成。作业时，废油桶经人工定向装入压缩腔体（单次处理量 6 个），液压系统提供 20～30 MPa 压力驱动压头双向挤压，15～20min 内将油桶压缩成规则块体。压块过程中，油桶内残留废油通过导流管汇入密闭废油收集桶，压块后产品尺寸为长：40cm、宽 40cm、高 88cm。废油桶块由人工转运至车间内成品区暂存。同时本项目安排专人负责建立涉 VOCs 工作台账，记录废油桶每日接收量、处理量以及去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工序废气主要为压块废气(G_1)，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压块机噪声(N_1)，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固体废物主要为压块废油(S_1)、含油抹布及手套(S_2)以及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S_3)、废液压油桶(S_4)，其中压块废油(S_1)、含油抹布及手套(S_2)、废液压油(S_3)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现有危废库，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液压油桶(S_3)回用作本项目原料使用。** (3)成品转运 废油桶块通过汽车定期集中运输至承钢厂区危废库暂存，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 B、附录 C 要求做好出库登记。同时根据承钢公司厂区平面布置，废油桶块在厂区内部转运路线不会经过办公区和生活区；内部转运结束后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清洗，确保无废油桶块遗落在路线上。 **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车辆运输噪声(N_1)，采取禁止鸣笛、减速慢行等降噪措施。**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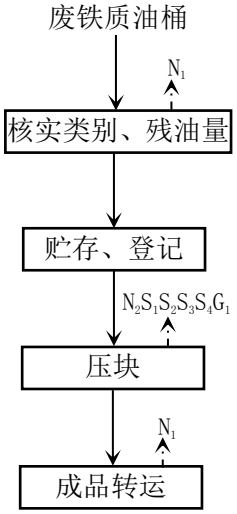

图例： 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表24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G_1	压块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连续
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源强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噪声	N_1	运输车辆	L_{eq}	80dB(A)	禁止鸣笛、减速慢行	间断
	N_2	压块机	L_{eq}	85dB(A)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间断

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类别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固体废物	S_1	压块工序	压块废油	危险废物(HW08 900-218-08)	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现有危废库，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
	S_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S_3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HW08 900-218-08)		
	S_4		废液压油桶	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	回用作本项目原料使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承钢公司现有 360㎡烧结机 3 座，2500㎥高炉 3 座，120t 提钒转炉 1 座，100t 炼钢转炉 2 座，150t 提钒转炉 1 座，150t 炼钢转炉 2 座，1780mm 热轧线 1 条，棒材轧钢生产线 3 条、冷轧酸洗线 1 条、冷轧镀线 1 条及配套的公辅设施等，具备年产烧结矿 1260 万吨，铁水 682 万吨，钒渣 30 万吨，钢坯 620 万吨，轧材 900 万吨，五氧化二钒 0.88 万吨，三氧化二钒 0.6 万吨的生产能力。承钢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取得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803699227734800 1P，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1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01 月 18 日止)。现有工程主要设施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表 25。

表 25　　**企业现有工程主要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环评批复			验收批复			备注
			批复文号	批复部门	时间	验收文号	验收部门	时间	
1	360㎡烧结机改造工程项目	拆除3台52㎡烧结机，建设1座360㎡烧结机，年产烧结矿370.66吨	承环管审[2008]64号	原承德市环境保护局	2008年4月16日	承环验[2008]55号	原承德市环境保护局	2008年8月11日	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2	2×360㎡烧结机异地改造工程项目	淘汰3台52㎡烧结机以及1台100㎡烧结机，建设2座360㎡烧结机，年产烧结矿741.32吨	承环管审[2008]62号	原承德市环境保护局	2008年4月16日	承环验[2013]67号	原承德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1月10日	
3	120吨提钒转炉工程	新增120吨提钒转炉1座，年产钒渣5.1万吨、半钢钢水240万吨	承环管审[2008]75号	原承德市环境保护局	2008年4月16日	承环验[2008]57号	原承德市环境保护局	2008年8月11日	
4	中小型轧机改造工程	淘汰原中小型横列式轧机，新建1条连续式轧机生产线，年产棒材能力有52万吨提升至80 万吨	冀环管[2002]435号	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局	2002年12月9日	环验[2005]023号	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局	2005年5月10日	
5	二棒材工程	年产螺纹钢80万吨	承环管审[2008]88号	原承德市环境保护局	2008年4月16日	承环验[2008]61号	原承德市环境保护局	2008年8月11日	
6	第一高速线材工程	年产小型热轧高速线材38万吨	承环管审[2008]86号	原承德市环境保护局	2008年4月16日	承环验[2008]59号	原承德市环境保护局	2008年8月11日	
7	第二高速线材工程	年产小型热轧高速线材38万吨	环管审[2008]87号	原承德市环境保护局	2008年4月16日	承环验[2008]60号	原承德市环境保护局	2008年8月11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续表 25　　**企业现有工程主要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环评批复			验收批复			备注
			批复文号	批复部门	时间	验收文号	验收部门	时间	
8	煤气资源综合利用发电工程	依托已建成的1座1260m³高炉、3座450m³高炉产生的高炉煤气，建设1台260t/h高温高压燃气锅炉，配套建设1台60MW抽汽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关公辅设施	冀环表[2012]024号	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2012年3月14日	承环验[2015]6号	原承德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月19日	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9	污水处理工程	建设1座36000m³/d污水深度处理工程及中水回用管网等辅助设施	冀环表[2008]36号	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局	2008年6月20日	冀环验[2009]41号	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局	2009年1月22日	
10	储料场改造项目	新建南山料场、球团矿储备料场及南山料场至现有厂区老烧结系统皮带通廊	承环管审[2009]67号	原承德市环境保护局	2009年4月14日	承环验[2010]109号	原承德市环境保护局	2010年12月10日	
11	炼钢提钒转炉技术改造工程	建设1座100吨炼钢转炉及铁水预处理、炉外精炼、全连铸等配套设施，工程建成后年可产优质连铸坯116万吨，年回收转炉煤气 9280万m³	冀环管[2004]22号	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局	2004年1月19日	冀环验[2004]238号	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局	2008年11月6日	

2、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排污许可执行报告(2024 年)，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6。

表 26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现状污染物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673.328
	二氧化硫	936.243
	氮氧化物	1565.295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
	氨氮	0
	总铬	0

续表 26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现状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	总镍	0
	铬(六价)	0
	总镉	0
	总砷	0
	总汞	0
	总铅	0
	挥发酚	0
	悬浮物	0
	氰化物	0
	pH	0
固体废物		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河钢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自行监测项目(承钢)》（TQJC 自行监测[2024]1008 号)，承钢公司全厂现有废气污染源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全厂废水不外排；承钢公司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外排。

4、现有炼钢转炉情况

(1)炼钢转炉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经本项目压块处理后的废铁质油桶块用于承钢公司用于承钢公司炼钢转炉原料；炼钢车间位于现有厂区西部(详见附图 3-1)，承钢公司现有 120t 提钒转炉 1 座，100t 炼钢转炉 2 座，150t 提钒转炉 1 座，150t 炼钢转炉 2 座。

炼钢生产主要包括原料供应、铁水脱硫预处理、铁水提钒、半钢水炼钢等生产环节。所需原料主要包括高炉铁水、废钢、铁合金、石灰、白云石等，其中废钢原料在原料供应环节通过天车吊运至炼钢转炉内。

炼钢车间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转炉一次除尘烟气、转炉二次除尘烟气、转炉三次除尘烟气以及车间无组织废气，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以及新 OG 除尘处理后外排颗粒物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表 4 限值要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主要污染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①废气

根据承钢公司 2024 年度在线监测数据以及 2023 年第四季度自行监测报告(TQJC 自行检测[2023]12021 号)，炼钢转炉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见表 23。

表 23　　**炼钢转炉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烟气量(Nm³/h)	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³)	年工作时间(h)	年排放量(t/a)	排放标准(mg/m³)	达标情况	数据来源
1	100t 转炉 1 号二次除尘排放口	304013	颗粒物	袋式除尘	30	0.4～1.2	8760	2.01	50	达标	在线监测
2	100t 转炉 2 号二次除尘排放口	285978	颗粒物	袋式除尘	30	0.9～1.8	8760	1.89	50	达标	在线监测
3	100t 转炉 3 号二次除尘排放口	549431	颗粒物	袋式除尘	30	0.4～0.9	8760	3.51	50	达标	在线监测
4	100t 转炉三次除尘排放口	1199705	颗粒物	袋式除尘	35	0.6～1.3	8760	8.52	50	达标	在线监测
5	150t 转炉 1 号二次除尘排放口	422514	颗粒物	袋式除尘	40	1.4～3.0	8760	8.01	50	达标	在线监测
6	150t 转炉 2 号二次除尘排放口	470979	颗粒物	袋式除尘	40	0.8～2.4	8760	7.58	50	达标	在线监测
7	150t 转炉 3 号二次除尘排放口	624506	颗粒物	袋式除尘	40	0.14～0.30	8760	1.09	50	达标	在线监测
8	150t 转炉三次除尘排放口	826996	颗粒物	袋式除尘	35	1.8～2.5	8760	1.89	50	达标	在线监测
9	100t 转炉 1 号一次除尘排放口	54973	颗粒物	新 OG 除尘	30	2.6～3.3	8760	1.41	50	达标	自行监测
10	100t 转炉 2 号一次除尘排放口	50017	颗粒物	新 OG 除尘	30	3.2～3.5	8760	1.49	50	达标	自行监测
11	100t 转炉 3 号一次除尘排放口	47727	颗粒物	新 OG 除尘	30	2.8～3.5	8760	1.31	50	达标	自行监测
12	150t 转炉 1 号一次除尘排放口	121093	颗粒物	新 OG 除尘	40	2.6～3.2	8760	3.06	50	达标	自行监测
13	150t 转炉 2 号一次除尘排放口	121937	颗粒物	新 OG 除尘	40	3.5～3.8	8760	3.85	50	达标	自行监测
14	150t 转炉 3 号一次除尘排放口	132095	颗粒物	新 OG 除尘	40	3.1～3.9	8760	4.03	50	达标	自行监测
15	炼钢车间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	0.85	8760	—	8.0	达标	自行监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②废水

承钢公司炼钢转炉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净环系统排污水、转炉系统浊环水、连铸浊环水等，经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③噪声

承钢公司炼钢转炉生产车间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取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

承钢公司炼钢转炉生产车间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情况见表 24。

表 28　　**炼钢转炉固废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处置措施	治理效果
1	炼钢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返回烧结工序综合利用	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外排
2	钢渣、精炼渣、脱硫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经初步焖渣磁选处理后，外售承德天运物流有限公司	
3	氧化铁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返回烧结工序综合利用	
4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返回烧结工序综合利用	

本项目实施后废铁质油桶块产量约 17t/a，其制造原料主要为冷轧板，与承钢公司炼钢车间所用废钢原料(用量约 16 万 t/a)成分基本相同，且本项目废油桶量远小于炼钢转炉加入废钢量；本项目实施后废铁质油桶块替代了小部分炼钢车间转炉原料废钢，转炉生产工艺、产能、环保治理措施等均不变。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废铁质油桶块作为原料回用于炼钢转炉可行。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5、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变化表**　　单位：t/a

类别		现状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本项目施后全厂排放量	全厂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673.328	0	673.328	0
	二氧化硫	936.243	0	936.243	0
	氮氧化物	1565.295	0	1565.295	0
	非甲烷总烃	0	0.0099	0.0099	+0.0099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氨氮	0	0	0	0
	总铬	0	0	0	0
	总镍	0	0	0	0
	铬(六价)	0	0	0	0
	总镉	0	0	0	0
	总砷	0	0	0	0
	总汞	0	0	0	0
	总铅	0	0	0	0
	挥发酚	0	0	0	0
	悬浮物	0	0	0	0
	氰化物	0	0	0	0
	pH	0	0	0	0
固体废物		0	0	0	0

6、现有工程环保问题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现有工程污染源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现有工程均满足现行环保要求；本项目位于厂区危废库南侧现有厂房内建设(厂房建成后一直闲置)，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常规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2024年12月份全市空气质量预警监测结果的通报》(承生态环委办[2025]5号)中双滦区数据进行分析可知，双滦区六项基本因子全部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6.4.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_2、NO_2、PM_{10}、$PM_{2.5}$、CO、O_3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本评价引用《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现状监测-环境空气部分》（众联检测H2023082401）中“药王庙村”环境空气点位监测数据。

①监测点信息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信息见表28。

表28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与项目相对方位	监测点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1小时平均
药王庙村	SE	2500	2023年8月12日～2023年8月18日	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时间为2023年8月12日～2023年8月18日，监测7天，非甲烷总烃1小时浓度每天采样4次，每次采样45分钟，具体时间为：2:00、8:00、14:00、20:00。

③监测及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分析方法及其检出限见表29。

表29　　**监测因子检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1小时平均	0.07mg/m^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④监测结果统计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本评价对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统计分析。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浓度变化范围见表 30。

表 30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浓度变化范围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单位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药王庙村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μg/m³	2000	140～430	21.5	0	达标

由表 30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中监测点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2023 年承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统计分析结果如下：

(1)监测断面布设

监测断面为偏桥子大桥监测断面，位于本项目东南方向 15km 处，具体断面设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监测断面一览表**

序号	监测断面位置	与本项目工程关系
1	偏桥子大桥	SE/15km

(2)地表水质量评价

地表水质量与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评价结果一览表**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	达标情况
1	滦河	偏桥子大桥	III	达标

由表 33 可知，偏桥子大桥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3、声环境

(1)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①监测点位

本项目所在承钢厂区西距西苑花园小区10m，北距果山小区10m，南距八里庄村10m，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其他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要求，本评价需对西苑花园小区、果山小区、八里庄村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共布设3个噪声监测点位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3。

②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A声级(L_{eq})。

③监测时间及频率

西苑花园小区、果山小区、八里庄村监测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

④监测方法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声环境质量评价

①评价方法

采用等效声级与相应标准值比较的方法进行，西苑花园小区、果山小区、八里庄村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

②监测与评价结果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33。

表33　　**声环境保护目标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噪声值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西苑花园小区	昼间	53.8	60	达标
	夜间	44.8	50	达标
果山小区	昼间	58.2	60	达标
	夜间	48.0	50	达标
八里庄村	昼间	57.6	60	达标
	夜间	47.6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西苑花园小区、果山小区、八里庄村声环境现状值昼间为53.8～58.2dB（A），夜间分别为44.8～48.0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厂区内，不在产业园区外建设，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所以不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利用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厂区内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将厂区内产生的已完成封口打开、静置无滴漏处理后的废铁质油桶，通过本项目打包压块处理后转运至厂区现有危废库暂存；危废库防渗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已采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进行防渗处理。 因此，本项目运用后，在加强管理并采取完善的防护措施的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且企业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本项目所在区域特点，本次评价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居住区作为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评价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厂界外50米范围内西苑花园小区、果山小区、八里庄村作为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5。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周围500m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再设置地下水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厂区内，本评价不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区方位/距离（m）	人口数(人)
		X	Y	Z					
1	西苑花园小区	-920	840	1	居住区	人群	GB 3095-2012中规定的二类功能区	NW/10	2450
2	果山小区	200	470	1				NE/10	3600
3	八里庄村	-600	-1500	1				S/10	1200
4	宫后村	0	830	1				N/120	2000
5	怡园小区	1150	0	1				E/250	1700
6	西南营村	1200	-350	1				E/480	700
7	承钢小区	960	620	1				NE/380	1300
8	圣泉中学	1160	250	1	学校			NE/250	3000

注：以项目所在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环境保护目标	

表35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空间相对位置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划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西苑花园小区	-920	840	1	10	NW	GB 3096-2008中规定的2类功能区	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居民区，建筑结构为混凝土结构、朝向南侧、楼层为6层、周边均为居民区
2	果山小区	200	470	4	10	NE		
3	八里庄村	-600	-1500	1	10	S		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居民区，建筑结构为砖瓦结构、朝向南侧、楼层为1层、周边均为居民区

注：以项目所在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地面防渗处理等，无施工扬尘产生。

营运期：压块废气中外排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限值要求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限值要求。

2、废水排放标准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厂区内污水管网输送至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不外排。

营运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4、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以上各标准及其标准值见表36、表37。

表 36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
<tr><th>类别</th><th colspan="2">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标准值(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
<tr><td rowspan="3">废气</td><td rowspan="3">压块废气(无组织)</td><td>厂界</td><td>非甲烷总烃</td><td>2.0</td><td>《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行业限制要求。</td></tr>
<tr><td rowspan="2">厂区内</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10（监测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限值要求</td></tr>
<tr><td>30（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
</table>

<table>
<tr><th>类别</th><th>污染源</th><th colspan="2">污染物</th><th>单位</th><th>标准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
<tr><td rowspan="2">噪声</td><td rowspan="2">四周厂界</td><td rowspan="2">L_{eq}</td><td>昼间</td><td rowspan="2">dB(A)</td><td>65</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td></tr>
<tr><td>夜间</td><td>55</td></tr>
</table>

类别	标准来源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37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一览表**

类别	限值		单位	标 准 来 源
场界噪声	昼间	70	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夜间	5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中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核算，总量控制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D 和氨氮。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核算。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排放。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核算。 **3、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目标值** 根据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现有总量控制指标文件，厂区内现有工程总量控制目标值为 COD：0t/a，氨氮：0t/a，SO_2：2913.6489t/a，NO_x：5920.4499t/a；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目标值不发生变化。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地面防渗处理等工作；施工期间会产生一定量的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和一定量的固体废物。本评价针对施工期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提出必要的防范措施。 **1、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无户外施工扬尘产生，车间内设备安装调试、地面防渗处理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室内扬尘。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结合《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承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承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0 号)、《承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承市政办字[2024]18 号）等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对本项目施工期提出以下要求： ①堆放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时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②施工过程中产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设置临时存放点，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覆盖防尘布、防尘网； ③进出工地的物料、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封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封闭车斗，物料、垃圾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 ④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 ⑤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 ⑥重污染天气期间严格落实《承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相关要求。 **2、施工期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较少，依托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厂区内污水管网输送至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不外排。 **3、施工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材料、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等，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①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在施工中应有专人对其进行保养维护，施工单位应对现场使用设备的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以避免或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③运输车辆在穿过附近居住区、街道等人员密集区域时，控制车速、禁鸣，加强车辆维护，减轻交通运输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旧包装、建筑垃圾，同时施工人员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废旧包装收集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建筑垃圾送城建部门指定消纳场所处置且在外运过程中用苫布覆盖，避免沿途遗洒；生活垃圾经厂区现有垃圾桶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转运点进行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为废铁质油桶压块过程中桶内残油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见表 38。

表39 **废气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废气排放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年运行时长	年排放量	排放标准
		Nm^3/h	mg/m^3	t/a		mg/m^3	kg/h	h	t/a	mg/m^3
压块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0.0099	车间密闭	--	0.124	80	0.0099	2.0

废铁质油桶压块过程中桶内残油挥发，参考马扎克敞露物料散发量计算公式：

$Gs=(5.38+4.1u)\cdot P_H\cdot F\cdot M^{0.5}$

式中：Gs—物质散发速率，单位：g/h

u—风速（单位：m/s），本项目所在车间内，风速为 0.2m/s；

P_H—物质的饱和蒸汽压（单位：Pa），压块机工作时温度在 40℃～50℃之间，液压油在此温度下平均蒸气压为 0.25Pa；

F—物质散露面积，单位：m；本项目压块机压缩腔面积为 $4m^2$；

M—物质分子量，参照液压油取值 400；

经计算可知，废液压油挥发速率 Gs =124g/h，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80 小时，因此废液压油挥发量为 0.0099t/a。

本评价按挥发的废液压油全部转换为非甲烷总烃考虑，因此本项目压块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99t/a，排放速率为 0.124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3.2 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3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2、废气污染源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所推荐采用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计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对四周厂界非甲烷总烃的贡献浓度预测结果见表 39。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9　　**废气对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μg/m³

评价点位 类别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本项目	1.690	1.105	0.911	2.819
现有工程	0	0	0	0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1.690	1.105	0.910	2.81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对四周厂界非甲烷总烃的贡献浓度预测值为 0.911～2.819 μ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限值要求。

3、非正常工况产排污情况分析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

结合本项目特点，开车、停车、检修等情况下不涉及废气污染因子非正常排放。

4、废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实施后外排废气污染物中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通过采取车间密闭等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5、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见表40。

表40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排放形式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99

6、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41。

表 41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率
废气	压块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界	每年一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压块车间外	每年一次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

运营期不涉及废水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压块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本项目生产设备产噪声级值为85dB(A)，本项目主要采取减速慢行、禁止鸣笛以及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降噪效果为20dB(A)以上。

1、预测模式的确定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2、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以项目所在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本项目各产噪设备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噪声源噪声参数见表42、表43。

表 42　　**噪声源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空间位置(m)			数量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m)
1	压块机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958	1290	1	1	2	75.5	昼夜	20	55.8	1

注：以项目所在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3　　**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运输车辆	960	1247	1	80/1	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昼夜

3、预测结果分析

按照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以及对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贡献值及叠加现状值预测结果见表 43、表 4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评价点位	时段	噪声源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东厂界	昼间	17.7	61.9	61.9	65	达标
	夜间	17.7	48.5	48.5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18.6	54.5	54.5	65	达标
	夜间	18.6	48.1	48.1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10.3	58.2	58.2	65	达标
	夜间	10.3	47.0	47.0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20.5	62.0	62.0	65	达标
	夜间	20.5	50.4	50.4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预测值昼间为 54.5～62.0dB(A)，夜间为 47.0～50.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厂区内部分设备夜间停止运行，同时夜间厂界周边交通噪声干扰影响较小，因此昼间和夜间厂界现状噪声监测结果相差较大。

表 44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评价点位	时段	噪声源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西苑花园小区	昼间	12.5	53.8	53.8	60	达标
	夜间	12.5	44.8	44.8	50	达标
果山小区	昼间	16.5	58.2	58.2	60	达标
	夜间	16.5	48.0	48.0	50	达标
八里庄村	昼间	9.5	57.6	57.6	60	达标
	夜间	9.5	47.6	47.6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值昼间为 53.8～58.2dB(A)，夜间为 44.8～48.0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的厂界噪声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45。

表 45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位置	监测周期
1	厂界	等效 A 声级	厂界外 1m 处	每季度一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量及产生种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压块废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 第 36 号，2024 年 11 月 26 日)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均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不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不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表 46，危废暂存设施情况见表 47。

表46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及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序号</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产生量(t/a)</th><th>产生环节</th><th>形态</th><th>有害成分</th><th>危险特性</th><th>污染防治措施</th></tr>
<tr><td>1</td><td>压块废油</td><td>HW08</td><td>900-218-08</td><td>0.01</td><td rowspan="2">压块工序</td><td>液态</td><td rowspan="4">矿物油类</td><td>T，I</td><td rowspan="3">收集后暂存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厂区内现有危废库，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td></tr>
<tr><td>2</td><td>含油抹布及手套</td><td>HW49</td><td>900-041-49</td><td>0.025</td><td>固态</td><td>T，In</td></tr>
<tr><td>3</td><td>废液压油</td><td>HW08</td><td>900-218-08</td><td>0.0765</td><td rowspan="2">设备维修保养</td><td>液态</td><td>T，I</td></tr>
<tr><td>4</td><td>废液压油桶</td><td>HW08</td><td>900-249-08</td><td>0.0085</td><td>固态</td><td>T，I</td><td>回用作本项目原料使用</td></tr>
</table>

通过本评价工程分析章节可知，本项目压块废油为承钢公司废铁质油桶中残存废油，在各生产车间完成封口打开、静置无滴漏处理后，油桶中残油量按 0.01kg/个计，本项目年处理废铁质油桶 1000 个，因此压块废油产生量为 0.01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以及参考同类项目，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为 0.025t/a。

本项目设备维修液压油用量按 1 桶/2a 考虑，标准桶装液压油质量为 170kg 左右，废液压油桶质量为 17kg 左右；因此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0.0085t/a，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765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7　　依托危废库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转运周期
1	危废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详见附图3	500㎡	密封贮存	100t/a	每年一次
2		废弃化学药品	HW03	900-002-03					
3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4		含油废物、废弃包装物、废过滤介质、废橡皮布	HW49	900-041-49					
5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6		废显影液、洗版废水	HW16	231-002-16					
7		废含汞荧光灯	HW29	900-023-29					
8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9		废油漆桶、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10		实验室废液、废药剂瓶	HW49	900-047-49					
11		含切屑液铁屑	HW09	900-006-09					
12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置紧邻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厂区现有危废库南侧，所在区域位于地质结构相对较稳定，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等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区域，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且距离周边村庄等敏感点较远。同时危废库已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不大于 1×10^{-10}cm/s)，内部设置有围堰、导流槽，张贴有危废管理制度，已建立危废管理台账记录；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均分区存放，不同的贮存区均张贴标识，危险废物均有危废标签。通过本评价“工程分析”章节可知，承钢公司厂区内现有危废库可满足本项目产生的压块废油、废液压油贮存需求，依托可行。

本项目成品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南部，占地面积约 10㎡，存储能力约为 5 吨；每产生 2～3 个废铁质油桶块(约 0.2～0.3t)进行一次转运，因此成品暂存区可满足项目产品暂存需求。同时生产车间地面已采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进行防渗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车间以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厂区现有危废库选址、防渗措施、危废管理等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贮存能力满足项目需求；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压块废油、废液压油贮存依托厂区现有危废库，产品在生产车间内成品暂存区暂存可行。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为防止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9 月 28 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等相关内容，本评价要求应遵循以下环境管理要求： (1)完善管理制度 建立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危险废物操作流程并加强员工培训，普及危险废物转移要求、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修编和完善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确保厂区内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等过程安全可靠。 (2)危险废物收集环节 针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及应急措施，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对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妥善保存，台账的保存时间应当在十年以上。 (3)危险废物贮存环节厂区现有危废库已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内设导流沟和集液池，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定期对危废库进行检查，确保危险废物临时储存间的通讯、照明和消防设施完好；加强管理，完善台账记录。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在危废库门口、室内墙壁、分区处、专用贮存设施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危险废物运输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相关要求进行收集、运输，并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的收集记录、厂内转运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地下水及土壤

通过本评价“工程分析”章节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废水产生，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厂区内现有危废库，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同时，厂区现有危废库防渗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已采取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进行防渗处理。

因此，正常状况下不存在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途径。

六、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识别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到的环境风险物质为液压油以及废液压油、压块废油，其中液压油以桶装密闭形式存于生产车间内；废液压油、压块废油收集后依托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厂区内现有危废库暂存。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概况见表 48。

表48　　**风险源调查概况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分布位置	贮存方式	CAS号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	生产工艺特点
液压油	生产车间	密封贮存	--	0.2	2500	涉及危险物质存放
废液压油	生产车间	密封贮存	--	0.0765	50	涉及危险物质存放
压块废油	生产车间	密封贮存	--	0.01	50	涉及危险物质存放

由表 49 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0018，即 Q＜1。

2、风险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用于压块机维修的液压油以及产生的废液压油、处理废铁质油桶产生的压块废油，主要影响途径为油类物质泄漏，在地面硬化破损情况下，下渗对地下水及土壤的产生影响；以及伴生、次生火灾产生的 CO 对周边人群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同时降低事故对外界环境造成的影响。 (1)火灾事故伴生消防废水处置措施 根据项目特点，发生火灾事故时主要采用灭火器进行灭火，若火势较大则采用喷水方式灭火。为防止消防废水溢流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发生火灾事故时应用沙包设置临时挡截留消防废水，防止其流入污水管网。事故结束后将消防废水收集到容器中，送至厂区内危废库贮存，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液压油等环境风险物质建立严格的入厂管理制度，入厂时严格检验质量、数量、包装等情况，入厂后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定期检查环境风险物质盛装容器是否完好； ②若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环境风险物质泄漏时，应立即堵塞泄漏口，将容器破裂处向上，对周边设置临时围挡，防止泄漏物质溢流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③若发生少量环境风险物质泄漏时，可采用纱布擦拭进行清理；大量泄漏时，用沙土进行围挡截流后将泄漏物质收集至备用桶后，采用沙土等吸附材料对地面残留物进行清理。清理后的纱布、沙土等收集于专用的容器内，送至厂区内危废库贮存，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压块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L_{eq}	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压块废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后暂存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厂区内现有危废库，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液压油桶回用作本项目原料使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已采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进行防渗处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事故伴生消防废水处置措施 根据项目特点，发生火灾事故时主要采用灭火器进行灭火，若火势较大则采用喷水方式灭火。为防止消防废水溢流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发生火灾事故时应用沙包设置临时围挡截留消防废水，防止其流入污水管网。事故结束后将消防废水收集到容器中，送至厂区内危废库贮存，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液压油等环境风险物质建立严格的入厂管理制度，入厂时严格检验质量、数量、包装等情况，入厂后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定期检查环境风险物质盛装容器是否完好； ②若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环境风险物质泄漏时，应立即堵塞泄漏口，将容器破裂处向上，对周边设置临时围挡，防止泄漏物质溢流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③若发生少量环境风险物质泄漏时，可采用纱布擦拭进行清理；大量泄漏时，用沙土进行围挡截流后将泄漏物质收集至备用桶后，采用沙土等吸附材料对地面残留物进行清理。清理后的纱布、沙土等收集于专用的容器内，送至厂区内危废库贮存，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滦河镇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涉及新增占地且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拟建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673.328	673.328	/	0	0	673.328	0
	二氧化硫	936.243	936.243	/	0	0	936.243	0
	氮氧化物	1565.295	1565.295	/	0	0	1565.295	0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99	0	0.0099	+0.0099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	0	/	0	0	0	0
	氨氮	0	0	/	0	0	0	0
	总铬	0	0	/	0	0	0	0
	总镍	0	0	/	0	0	0	0
	铬(六价)	0	0	/	0	0	0	0
	总镉	0	0	/	0	0	0	0
	总砷	0	0	/	0	0	0	0
	总汞	0	0	/	0	0	0	0
	总铅	0	0	/	0	0	0	0
废气	挥发酚	0	0	/	0	0	0	0
	悬浮物	0	0	/	0	0	0	0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拟建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氰化物	0	0	/	0	0	0	0
	pH	0	0	/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冶炼废渣	2.74	0	/	0	0	2.74	0
	水处理污泥	0.06	0	/	0	0	0.06	0
	炼钢污泥	1.53	0	/	0	0	1.53	0
	高炉水渣	24.70	0	/	0	0	24.70	0
	废耐火材料	3.34	0	/	0	0	3.34	0
	除尘灰	4.51	0	/	0	0	4.51	0
	轧钢氧化铁皮	2.16	0	/	0	0	2.16	0
	钢渣	24.13	0	/	0	0	24.13	0
	炼钢脱硫渣	1.74	0	/	0	0	1.74	0
	高炉瓦斯灰	0.33	0	/	0	0	0.33	0
	脱硫石膏	0.46	0	/	0	0	0.46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03	0	/	0	0	0.03	0
	废液压油桶	17	0	/	0.0085	+0.0085	17.0085	+0.085
	废化学药品	0.02	0	/	0	0	0.02	0
	废催化剂	0.02	0	/	0	0	0.02	0
	含切屑液铁屑	1.36	0	/	0	0	1.36	0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拟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含油废物、废弃包装物、废过滤介质、废橡皮布	0.1	0	/	0.025	0	0.125	+0.025
	废蓄电池	0.1	0	/	0	0	0.1	0
	废显影液、洗版废水	0.03	0	/	0	0	0.03	0
危险废物	废荧光灯管	0.02	0	/	0	0	0.02	0
	废液压油	3.91	0	/	0.0765	+0.0765	3.9865	+0.0765
	废油漆桶、废油墨桶	0.05	0	/	0	0	0.05	0
	实验室废液、废药剂瓶	0.01	0	/	0	0	0.01	0
	压块废油	0	0	/	0.01	+0.01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N
0 4 8 12km
北梁
七家
隆化县
大庙镇
承
德
县
正沟
岔沟门
色树梁
红旗镇
南沟
滦
小营满族乡
五道沟梁
965
二道窝铺
上营子
老边墙▲1098
三窝铺
燕窝铺
双
桥
区
中营子
狮子沟
水泉沟镇
平
杨树沟
磨盘山
西地镇
本项目位置
团瓢
牛圈子
滦河镇
双滦区
双塔山镇
长北沟
大梁底
县
承
红石砬
三家
偏桥子镇
大贵口
承德
101
闫家营子
滦河
陈棚子乡
滦
付营子镇
秋窝
万家沟门
土洞子
西梁
高
新
区
图 例
地级行政中心
省级界
县道
区域界
县级行政中心
地级界
乡道
高速公路
乡镇、街道
县级界
村道
本项目位置
行政村
省道
铁路及车站
自然村
国道
河流、湖泊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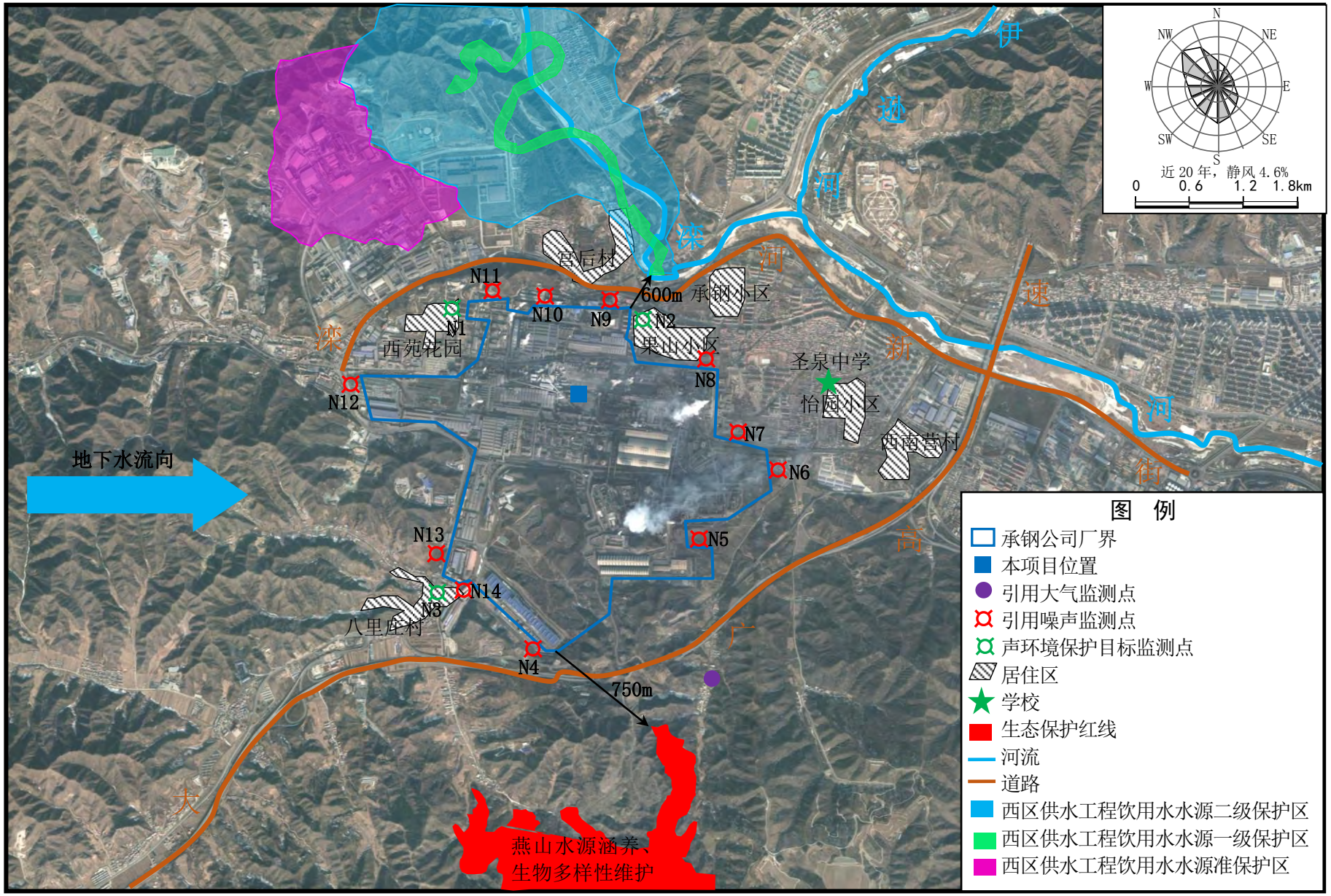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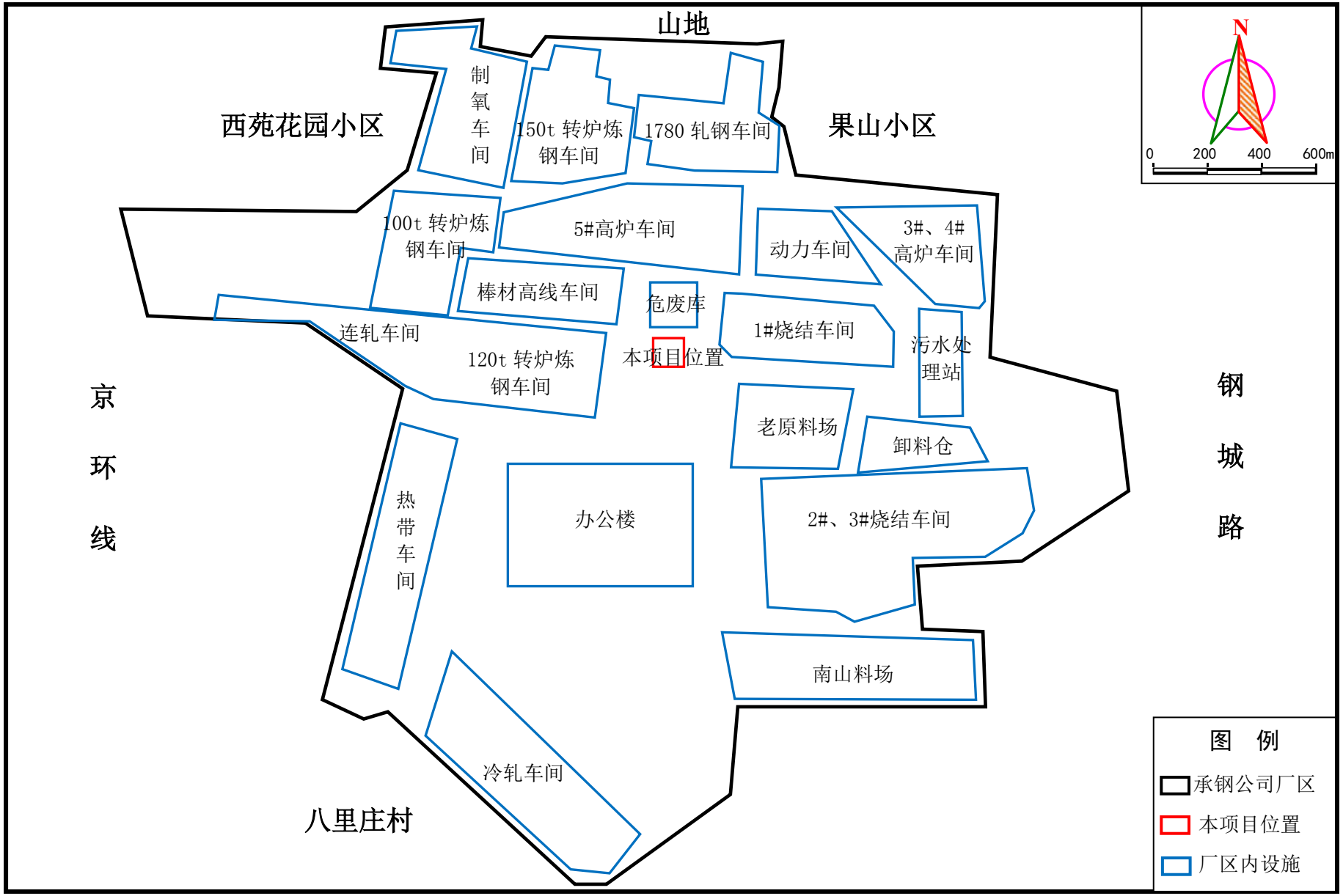

附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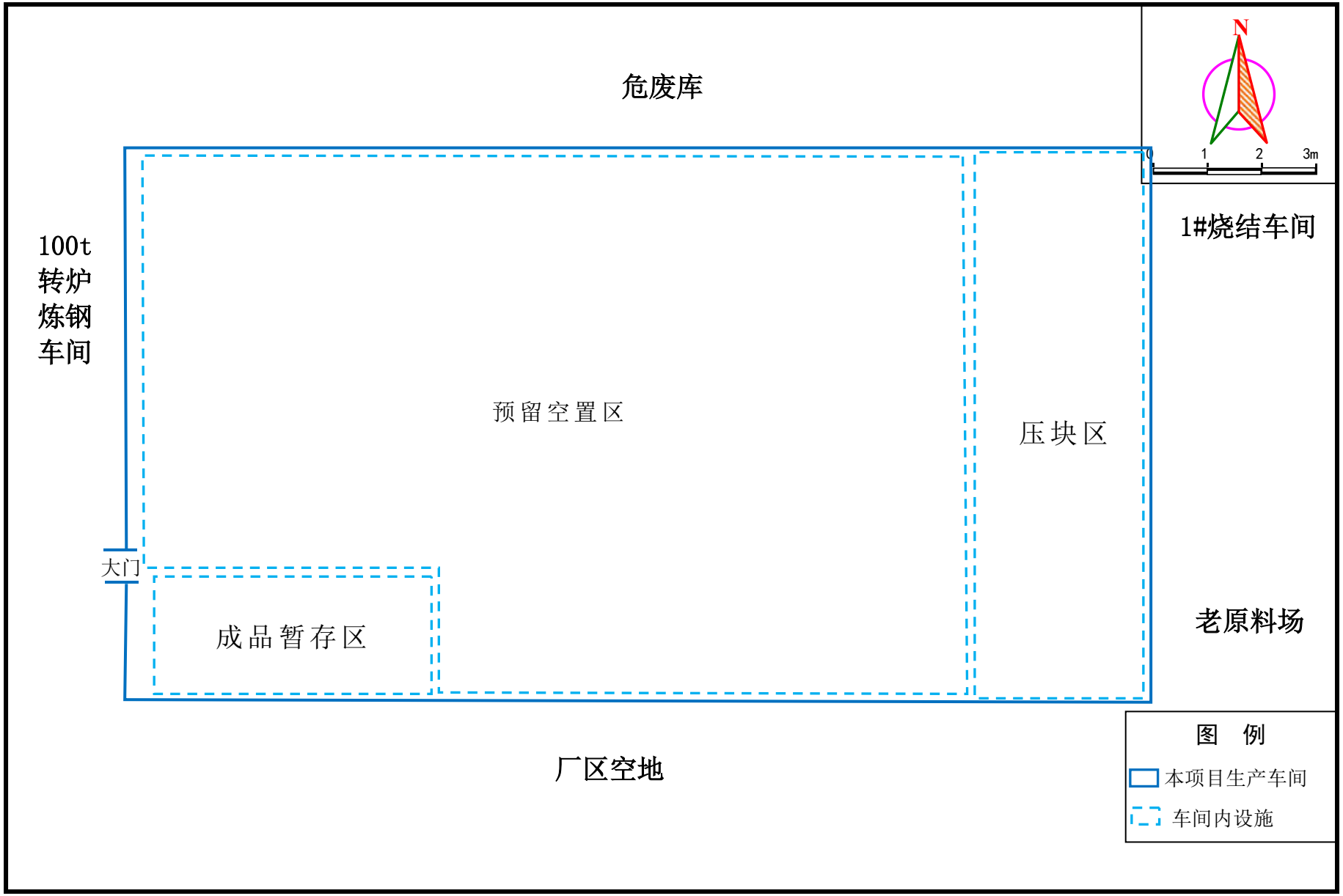

附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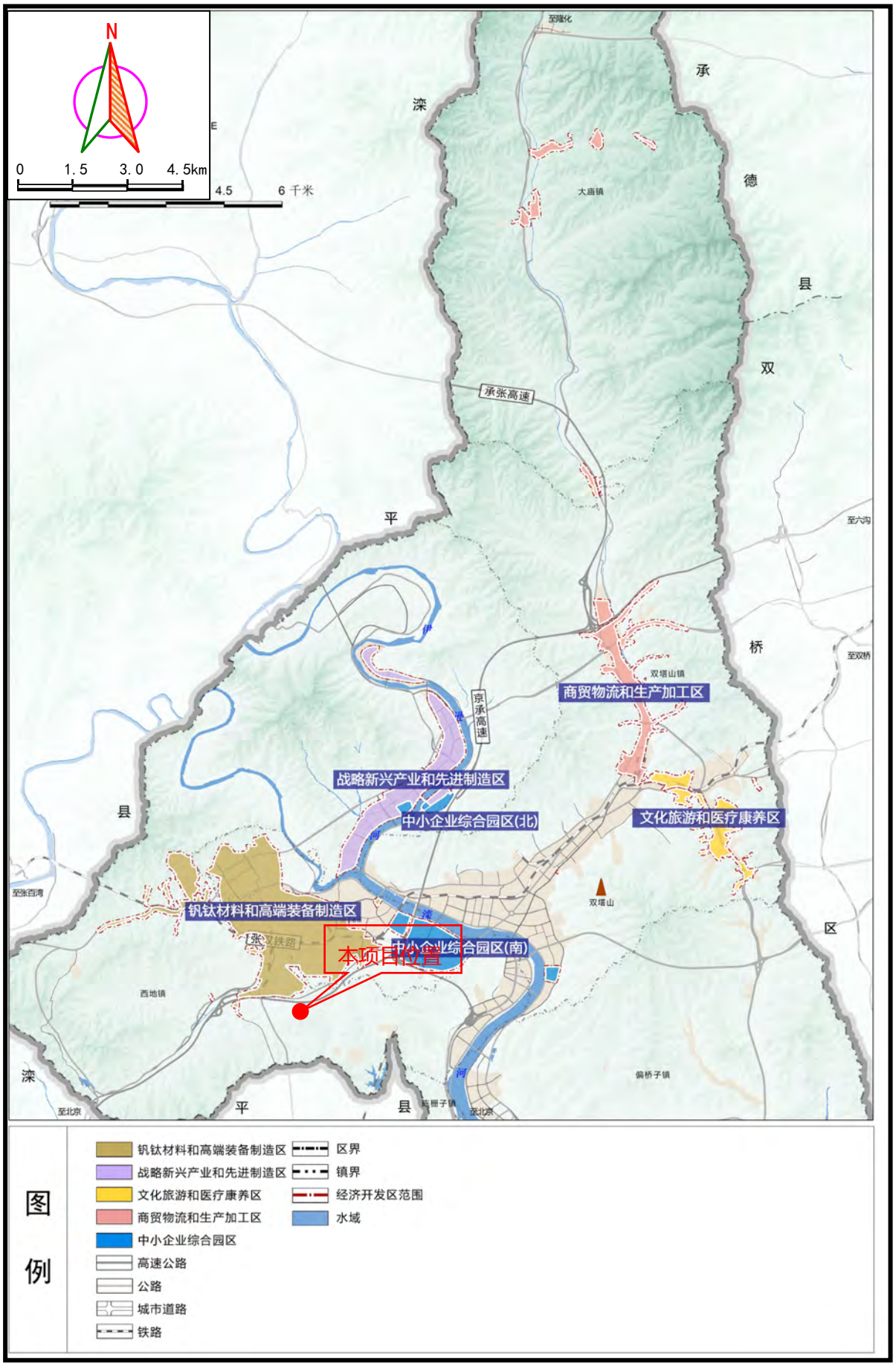

附图 4　　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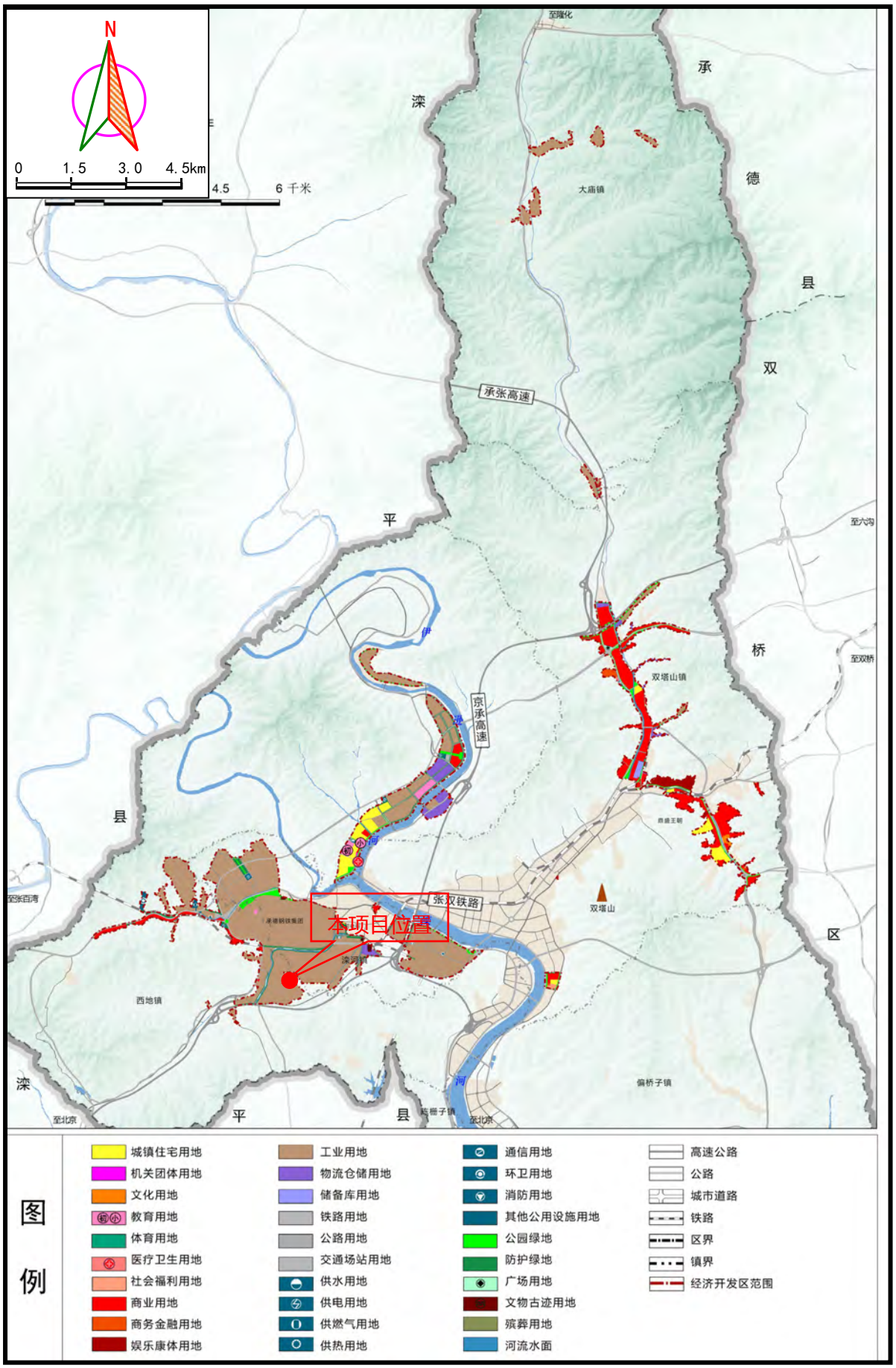

附图 5　　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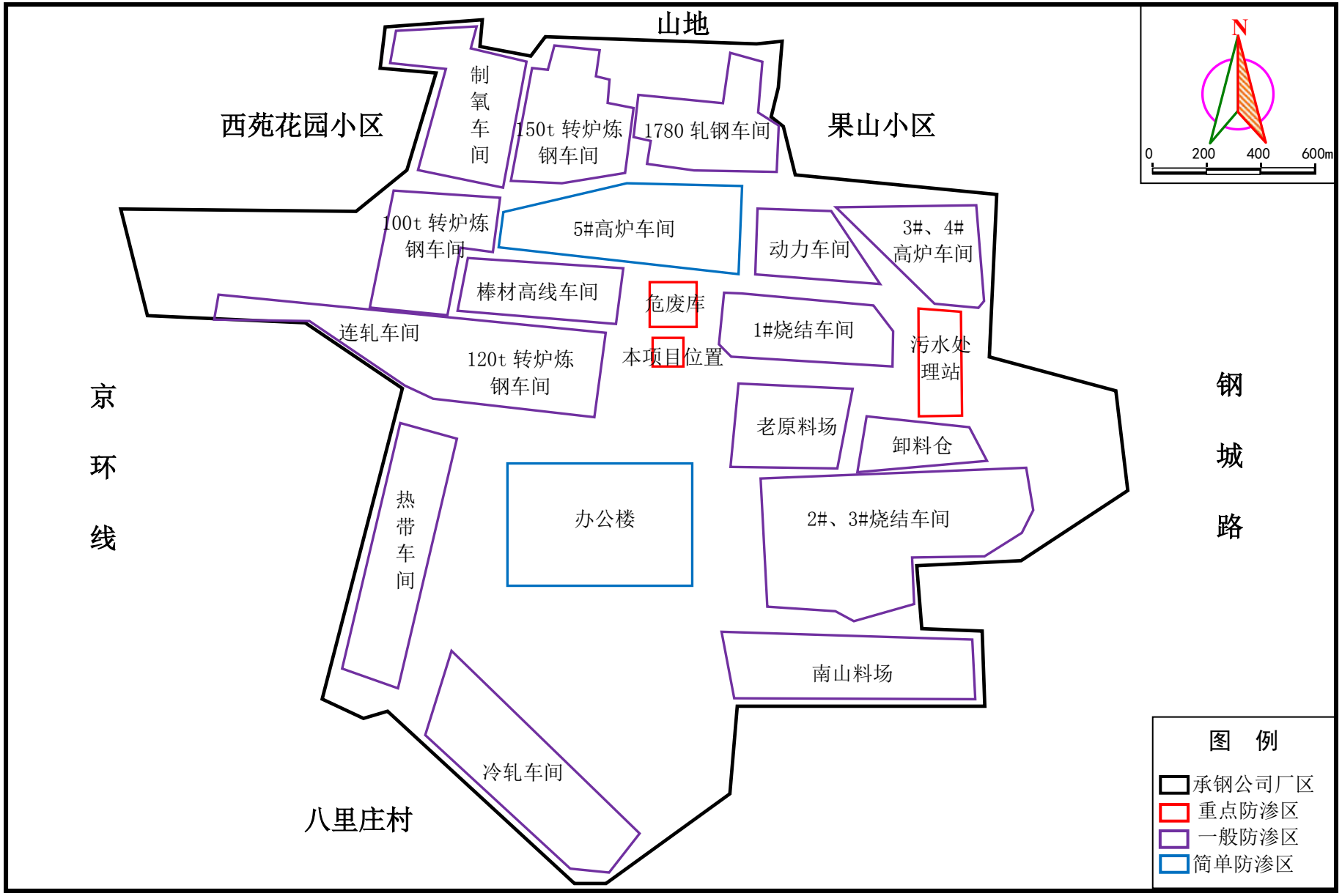

附图 6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分区防渗图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803699227734800 1P

单位名称: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滦河镇

法定代表人:张振全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滦河镇

行业类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火力发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03699227734 8

有效期限：自2022年01月19日至2027年01月1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发证日期：2022年0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印制

审批意见:

承环管审(2009)67号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12897万元实施储料场改造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南山料场、球团矿储备料场及南山料场至现有厂区老烧结系统皮带通廊。工程实施后储存含铁精（矿）粉能力为285万吨，周转能力为950万吨/年，球团矿的堆存能力为50万吨/年，皮带通廊物料输运能力为400万吨/年，工程预计环保投资965万元。工程位于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烧结厂区西南侧及东侧，总占地352053平方米。报告表执行的环评标准正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同意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该项目实施。

一、报告表可以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粉尘、噪声、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在工程建设、运营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1、受料槽粉尘和转运站粉尘采取布袋除尘系统进行治理。

2、对皮带输送系统建设密闭通廊隔尘，对含铁料堆堆取及堆存粉尘采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等防尘措施。

3、场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承钢污水处理厂。

4、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等设备安装消声器；球团矿储料场东场界加设隔声屏障。

5、对储料场地表进行水泥硬化，并在储运场四周设挡流堰，料场设纵向排水沟，排水沟端部设防渗沉淀池，防止废水下渗。

6、除尘灰全部回收利用。

二、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及时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承德市环境保护局 章

经办人: 朱彦岩　　2009年4月14日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承环验[2010]109号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10年11月5日，我局组织对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储料场改造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根据承德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报告和验收组意见，对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审批如下:

一、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储料场改造项目，于2009年5月开工建设，2010年4月完成主体工程，项目位于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南山烧结厂区西南侧及东侧，总占地35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29亿元，其中环保投资950万元。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1）工程料场区、地表堆料区及道路全部采用水泥地面硬化处理，料场受料槽上部设半封闭抑尘料棚，建设了两条密闭皮带通廊；2）项目无废水排放，储料场周边设置挡流堰和排水沟；3）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地下或封闭车间内运行；4）原位于生产厂区的储料场已停用，并计划作为生产用地利用。现场检查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按环评报告和审批要求进行了建设。

二、承德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报告显示外排污染物作到了达标排放。

三、鉴于上述情况，同意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储料场改造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四、企业需进一步完善以下环保措施

1、料场沿山体一侧建设截排水工程，排出雨季汇水，防止水土流失。

2、对场区周边开挖的山体、坡脚等处，进行系统的植被绿化和生态防护。

3、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项目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

（公 章）

经办人（签字）：刘莹　　2010年12月10日

承德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承环管审（2008）64号

关于《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360m²烧结机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360m²烧结机改造工程于2006年3月投产，期间,我局曾多次要求你公司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并于2007年12月我局依法对该项目进行了行政处罚（承环罚告字[2007]027号）。根据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承发改工业备字[2006]37号）及《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360m²烧结机改造工程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报告》，经审查，对《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360m²烧结机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批意见如下:

一、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360m²烧结机改造工程实施内容为对烧结厂3台52m²烧结机进行淘汰，改建一台360m²烧结机，年产烧结矿370.66万吨。工程建设总投资为37151.01

万元，环保投资8295.7万元人民币。工程在承钢厂区内建设，占地面积约5.40万m^2，选址合理，技改工程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采用了余热回收利用等节能降耗措施，符合清洁生产有关要求。

二、工程建设中对产生的气、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采取了有效污染防治措施，承德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2007年对工程外排污染物进行了监测，监测项目实现了达标排放。工程自2006年投产后生产状况稳定。报告书针对工程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了有关整改措施，结论可信，同意报告书结论。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所提各项环境保护防治整改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实施后削减烟尘2167.5t/a，二氧化硫1828.7t/a，对区域大气环境有所改善，项目实施可行。

三、《报告书》可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报告书有关要求进行整改和落实相关措施，做好工程有关环境整改工作：

1、烧结机机头烟气采用了两台260m^2双室三电场静电除尘器除尘，预留了脱硫场地。鉴于你公司实际情况，你公司要积极考察、探索行业脱硫技术，按照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污染企业节能减排目标和省环保局《关于对全省钢铁行业烧结机排污现状进行全面减排整顿的通知》（冀环办发[2007]34号）及有关技术文件要求，及时启动烧结脱硫工程的设计、建设工作，要求工程脱硫效率不低于80%。脱硫工程设计文件及时报我局备案。

2、烧结机尾及环境除尘、燃料破碎系统除尘、配料转运系统除尘分别采用了260 m^2、60 m^2、40 m^2三电场静电除尘器除尘，治理技术成熟可靠，符合有关环保要求。要进一步对工程

无组织粉尘采取建设原料棚、及时喷淋清扫，改进清灰方式等措施进行治理。

4、工程采取隔声和消声措施对噪声污染进行了治理，要求进一步对未加装消声器的风机出、入口安装消声器，对主引风机、耐热引风机外壳包敷保温隔声材料。

5、生产冷却水建设了循环水系统。你公司要加快全厂污水处理厂建设工作，争取污水处理厂早日投运。

6、你公司要进一步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工程改造和运营中认真落实有关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工程正常运营。

四、工程必须安装烟气在线自动监控系统，要求在 2008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烟气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安装工作。

五、工程投运后，工程取代的 3 台 52m^{2}烧结机已经拆除，脱硫工程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944.9t/a，二氧化硫：1334.5t/a。

六、你公司必须在 2008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无组织粉尘、噪声、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有关环保整改措施，并于 2008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现有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六日

主题词：项目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承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承德市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4 月 16 日印（共印 10 份）

表十五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承环验[2008]55号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8年7月26日,我局组织对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360m²烧结机改造工程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根据现场检查核查情况，验收组意见、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我局对该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审批如下:

一、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360m²烧结机改造工程于2008年4月补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建设内容为拆除3台52 m²烧结机，建设一座360m²烧结机，年产烧结矿370.66万吨。工程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达到100%，运行正常。

二、工程在建设过程中配套建设了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烧结机机头烟尘、二氧化硫在线检测系统完备，按要求对取代的三台52 m²烧结机进行了拆除，预留了烧结机脱硫位置。试生产期间工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到位。

三、根据工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烧结机外排烟尘、二氧化硫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有组织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3类排放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工程年排放烟粉尘836.5吨，实现削减2276.1吨/年；年排放二氧化硫3902.2吨，新增二氧化硫739.0吨/年，在脱硫工程实施后，二氧化硫将实现削减。

四、综上所述，工程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要求进行了整改和完善，工程运行正常，污染防治设施齐全，管理措施到位，外排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同意360m²烧结机改造工程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要求建设单位及早启动脱硫工程，并及时申请环保验收。

六、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做好排污口规范工作，并加强环境管理，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公章)

经办人(签字):

2008年8月11日

承德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承环管审（2008）62号

关于《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2×360m²烧结机异地改造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2×360m²烧结机异地改造工程分为二期，一期建设一台 360m²烧结机，二期工程建设一台 360m²烧结机。工程已于2007年5月开工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基本建设完毕。2007年12月我局依法对该项目下达了限期改正通知书（承环限改字(2007)68号）。根据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承发改工冶备字[2007]369号3-1）及《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2×360m²烧结机改造工程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报告》经审查，对《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2×360m²烧结机异地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批意见如下:

一、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2×360m²烧结机异地改造工程实施内容为对烧结厂 3 台 52m²烧结机、1 台 100m²烧结机进行

淘汰，并在承钢厂区的南侧异地建设 2 台 360m²烧结机，年产烧结矿 741.32 万吨。工程建设总投资为 69175.56 万元，环保投资 12632 万元人民币。工程占地面积约 16.16 万 m²，选址合理，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技改工程采用了余热回收利用等节能降耗措施，符合清洁生产有关要求。

二、报告书提出的气、水、固废、噪声污染防治及治理措施切实可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可操作性强，结论可信，同意报告书结论。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所提各项环境保护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实施后能够削减烟尘 3181.5t/a，二氧化硫 2531.5 t/a，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项目实施。

三、《报告书》可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报告书有关要求进行整改和落实相关措施，做好工程建设期间的环保“三同时”执行工作和运营期间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及监测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落实好以下有关措施和要求：

（一）、对生产中各个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有效防治措施进行治理，并做好废气治理设施选型及匹配工作，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1、一期工程烧结机机头烟气采用 2 台 280m²双室三电场静电除尘器除尘，二期工程烧结机机头烟气采用 2 台 330m²四室三电场静电除尘器除尘。一、二期工程烧结机机头烟气必须采用脱硫效率不低于 80%的脱硫工艺脱硫，如报告书推荐的循环硫化床脱硫工艺。

2、烧结室、环冷系统采用 180 m²双室三电场静电除尘器除尘。

3、原料场建设料棚防治无组织粉尘。燃料粗破、细破及转运粉尘和配料系统粉尘收集后采用一台布袋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

4、成品系统及环境除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治理。

5、工程排气筒要合理优化，排气筒高度按报告书要求设置，预留永久监测孔，并按要求对烧结机机头烟气安装烟气在线监控系统。

（二）采取建设隔声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出、入口安装消声器，主引风机、耐热引风机外壳包敷保温隔声材料，离心通风机采用减振台座等措施对工程噪声实施有效治理，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三）、生产冷却水建设循环水系统，循环使用。

（四）、工程投运后，工程取代的 3 台 $52m^2$ 烧结机、1 台 $100m^2$ 烧结机立即拆除。

（五）、按照报告书要求，在工程建设和运营中认真落实有关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工程正常运营。

四、本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1683t/a，二氧化硫：2740t/a。

五、项目建成后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我局现场检查核实已按照报告书和上述要求落实了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试生产期三个月向我局提出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申请，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正式进行生产。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六日

主题词：项目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承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承德市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4 月 16 日印（共印 6 份）

表十五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承环验（2013）67号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我局组织召开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2×360m²烧结机异地改造工程项目及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2#、3#360m²烧结机烟气脱硫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承德市环保局、承德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建设单位代表共10人。会议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专家组意见，对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审批如下:

一、基本情况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2×360m²烧结机异地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异地改造项目）选址位于承德市双滦区滦河镇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厂区南侧。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08年4月16日经承德市环境保护局（承环管审[2008]62号）文件批复。实施内容为：对烧结厂3台52m²烧结机、1台100m²烧结机进行淘汰，分二期建设2台360m²烧结机。工程总投资69175.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632万元。

为满足异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烧结机烟气脱硫要求，公司于2012年7月进行了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2#、3#360m²烧结机烟气脱硫工程（以下简称脱硫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2年7月12日取得承德市环境保护局对脱硫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承环评[2012]61号）。批复的主要内容为:（1）建设2套湿法石灰石－石膏法脱硫系统，具体包括石灰石浆液系统、烟气系统、吸收系统、氧化曝气系统、石膏一级脱水系统、石膏二级脱水系统、工艺水系统等。于2011年3月开工，2012年10月竣工投入试运行。总投资13500万元。

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异地改造项目:

废气治理措施:（1）2#烧结机机头烟气经双系列大烟道进入2台280m²双室三电场静电除尘器，除尘后烟气进入脱硫工程脱硫塔脱硫，然后经烧结

风机、烟囱排放；3#烧结机机头烟气经双系列大烟道进入 2 台 330m² 双室三电场静电除尘器除尘，除尘后烟气进入脱硫工程脱硫塔脱硫，烧结机机头烟气最终经脱硫工程排气筒排入大气。排气筒高度均为 100 米。（2）配料室、燃料破碎间、燃料筛分楼等原料系统除尘为 2 台烧结机集中设一套除尘系统，除尘器选用 11500m² 长袋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度 30 米。（3）烧结室及环冷系统除尘为 2#烧结机除尘器选用 180m² 双室三电场静电除尘器，3#烧结机采用布袋除尘器，每台除尘器各配套建设 1 根 30 米高烟囱。（4）成品系统及环境除尘分别由每套烧结系统单配 1 套吸尘罩，1 台 6800m² 长袋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治理，通过 1 根 30 米高烟囱排放。

废水治理措施：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进入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烧结机主抽风机、点火炉助燃风机、环冷机鼓风冷却风机、除尘系统风机采取安装消声器、封闭厂房、减震、安装吸声材料等降噪措施；循环水泵采用专用泵房并采取减震、安装吸声材料等措施；粉碎机采取了隔声操作室、减震等措施。

固体废弃物：除尘系统的除尘灰回收用作烧结原料；烧结返矿及铺底料均直接作为生产原料在生产系统内循环。

2、脱硫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石灰石粉仓顶安装袋式除尘器；安装 SO_2、NO_x 一体化在线监测仪、烟（粉）尘在线监测仪。并与承德市环境保护局联网。

废水治理措施：脱硫系统废水全部送高炉冲渣系统作为补水，不外排。

噪声防治措施：水泵、氧化风机、增压风机等均采用厂房隔声、增压风机安装消音器。

固体废弃物：脱硫石膏外售；石膏库采取了防雨淋、地面防渗措施。

三、监测结果

根据承德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2×360m² 烧结机异地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冀承环测字 YS12-第 058 号）、《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2#、3#360m² 烧结机烟气脱硫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冀承环测字 YS12-第 061 号）的监测结果表明：

1、烧结机机头烟气烟尘、SO_2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表4中二级标准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491-2011）表1、表2中现有企业排标准浓度限值，为达标排放；

2、烧结室环冷系统、成品系统、原料系统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491-2011）表1中现有企业排放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

3、无组织排放废气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为达标排放；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级标准要求。

5、异地改造项目及脱硫工程最终排放总量为烟（粉）尘473.6吨/年、二氧化硫657.9吨/年。

四、验收结论

现场检查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均按环评报告书和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固废得到了妥善处置，外排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我局同意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2×360m²烧结机异地改造工程项目及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2#、3#360m²烧结机烟气脱硫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议及要求

加强烧结机除尘系统、脱硫系统的管理和维护，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和操作维护规程，培训合格的操作维护人员，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地达标排放。

经办人（签字）：朱彦岩　　（公　章）

2013年11月10日

承德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承环管审（2008）75号

关于《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120吨提钒转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120吨提钒转炉工程于2006年12月投入使用，期间,我局曾要求你公司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并于2007年12月我局依法对该项目进行了行政处罚（承环罚告字[2007]027号）。根据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承发改工业备字[2005]37号）及《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120吨提钒转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报告》，经审查，对《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120吨提钒转炉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批意见如下:

一、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120吨提钒转炉工程位于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厂内,利用原有二炼钢车间部分厂房,在混铁炉和炼钢炉之间新增120吨提钒转炉一座,年

产钒渣5.1万吨,半钢钢水240万吨(供100吨转炉炼钢使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20吨提钒转炉主体工程一座、烟气净化设施、转炉二次烟气除尘设施和噪声防治设备等环保治理工程和地下料仓及输送系统、压缩空气、蒸汽设施、给排水设施、供电设施等公辅工程。项目总投资15694.2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84.5万元。项目实施能够综合回收利用钒资源,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二、工程建设中对产生的气、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采取了有效污染防治措施,承德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2007年对工程外排污染物进行了监测,监测项目实现了达标排放。工程自2006年投产后生产状况稳定。报告书针对工程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了有关整改措施,结论可信,同意报告书结论。项目实施后淘汰了链篦机-回转窑一套,削减烟尘312t/a,二氧化硫474 t/a,对区域大气环境有所改善。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所提各项环境保护防治整改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实施可行。

三、《报告书》可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报告书有关要求进行整改和落实相关措施,做好工程有关环境整改工作:

1、转炉一次烟气采用OG法湿式除尘系统净化;二次烟气采取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40米高烟囱外排,采取的烟气治理工艺成熟可靠,符合有关环保要求。

2、生产厂区内进一步合理硬化、绿化、及时清扫、洒水,抑制扬尘产生,保持厂区清洁。

3、生产设备噪声采取厂房封闭、选用低噪型风机、加设消音器等措施。要求进一步对未加装消声器的风机出、入口安装消声器，对主引风机、耐热引风机外壳包敷保温隔声材料。

4、生产废水经高架溜槽进入粗颗粒分离机，去除污水中的大颗粒，再进入辐射沉淀器进一步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实现了污水无外排。要求你公司要加快全厂污水处理厂建设工作，争取污水处理厂早日投运。

5、收尘灰实现了综合回收利用，要进一步加强对回收灰的回收管理

6、你公司要进一步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工程改造和运营中认真落实有关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工程正常运营。

四、本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烟尘，137.8t/a。

五、你公司必须在2008年7月1日前完成无组织粉尘、噪声、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有关环保整改措施，并于2008年8月1日前完成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六日

主题词：项目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承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承德市环境保护局　　2008年4月16日印(共印6份)

表十五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承环验[2008]57号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8年7月26日，我局组织对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120吨提钒转炉工程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根据现场检查核查情况，验收组意见、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我局对该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审批如下:

一、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120吨提钒转炉工程于2008年4月补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增120吨提钒转炉一座，年产钒渣5.1万吨。工程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达到100%，运行正常。

二、工程在建设过程中配套建设了有关污染防治设施: 1)采取了冷却水清污分流措施，建设了清环、浊环水冷却循环系统。2)转炉一次烟气采用OG法湿式净化设施，二次烟尘采用布袋除尘设施。3)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安装消音器消声、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4)排气筒设置了采样孔和测试平台，符合要求。5)除尘灰回收后送烧结厂利用。6)厂区内进行了绿化、硬化建设。试生产期间工程污染防治设施齐全，运行正常，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到位。

三、根据工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转炉二次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3类排放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工程年排放烟粉尘238.7吨/年，环评批复总量137.8吨/年，超出总量控制指标100.9吨/年。工程实施后通过淘汰链篦机-回转窑一套实施烟尘削减，消减量为312吨/年，烟尘排放总量虽然超出环评批复要求，但公司烟尘总量是削减的，尚余余量211.1吨/年。

四、工程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要求进行了整改和完善，生产负荷达到100%，污染防治设施齐全，管理措施到位，外排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烟尘排放总量虽然超出环评批复要求，但通过淘汰公司链篦机-回转窑生产线，公司烟尘总量是削减的，符合烟尘总量实现削减的目标要求。工程总体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同意120吨提钒转炉工程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对除尘设施的维护管理，进一步提高除尘效率。

(公章)

经办人(签字):

2008年8月11日

河北省环境保护局（批复）

冀环管[2002]435号

关于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中小型轧机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中小型轧机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收悉，该项目投资19156万元，淘汰原中小型落后的横列式轧机，新建一条由18架轧机组成的连续式轧机生产线，年生产棒材能力由52万吨提高到80万吨。工程建设蓄热式加热炉一座，由粗轧机组、中轧机组和精轧机组组成的轧制生产线一条，净、浊环水系统各一套。同时将现有放散的高炉煤气用于蓄热式加热炉。较技改前全厂COD、烟尘、SO2排放均有所减少，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可行。根据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及河北省冶金工业办公室的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环境影响报告书可作为环境管理和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办理有关手续与工程设计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1、本工程蓄热式加热炉燃用高炉煤气，烟气经30米烟囱达标排放。

2、对产噪设备经消声及隔声措施处理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本工程产生的氧化铁皮、废油等全部回收再利用，不得外排。

4、浊环水系统排水和车间生活杂用水经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外排污水须达标。

三、公司所排主要污染物不得超出承德市环保局给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其中年排放COD控制在743吨以内，烟尘控制在7618.7 吨以内，二氧化硫控制在11363.8吨以内。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和试生产前，要分别向承德市环保局报批“三同时”预审单和试运行申请。试生产结束后，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承德市环保局负责。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九日

主题词：冶金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抄送：省冶金办，承德市环保局，省冶金能源环保所

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2年12月9日印发

表十五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环验[2005]023号

承德新新钒钛股分有限公司中小型轧机技术改造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对报告书批复中的有关环保要求，通过监测和现场检查，环保设施运转正常，能够达标排放，同意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唐清龙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日

审批意见:

承环管审[2008]88号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二棒材工程建设项目位于承钢厂区中西部，占地40951平方米。该工程于2005年开工建设，于2006年8月投产。期间我局曾多次要求该工程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并于2007年12月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承环罚告字[2007]027号）。工程总投资27456.53万元，环保投资1500万元，年产螺纹钢80万吨。工程经承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承发改工业备字[2005]36号备案，符合当时有关产业政策。工程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没有当前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工艺设备，符合现行有关产业政策要求。工程采用净化后高炉煤气为燃料，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工程建设中对产生的气、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承德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2007年对工程外排污染物进行了监测，监测项目实现了达标排放，工程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保要求，实际可行。报告表针对工程实际运营情况和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了有关结论和整改措施，结论明确，工程实施可行。

报告表可以作为项目整改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下述整改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弃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对废弃润滑油的收集、临时存储、运输和最终处置必须符合有关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2、进一步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工程改造和运营中认真落实有关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工程正常运营。

工程自2006年投产后生产状况稳定，已经具备竣工验收条件，要求建设单位在2008年6月1日前完成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经办人：

2008年4月16日

表十五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承环验[2008]61号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8年7月26日,我局组织对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棒材工程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根据现场检查核查情况,验收组意见、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我局对该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审批如下:

一、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棒材工程于2008年4月补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年产螺纹钢80万吨生产线一条。工程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达到100%,运行正常。

二、工程在建设过程中配套建设了有关污染防治设施:1)加热炉以高炉煤气为燃料,煤气燃烧后经25米烟囱排放。2)轧钢过程产生的轧辊冷却水、冲氧化铁皮产生的含油和氧化铁皮废水经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返回轧钢车间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3)对设备噪声采取了安装消音器消声、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4)项目产生的轧钢废料、氧化铁皮等固体废弃物全部回收利用,废润滑油等收集后出售。工程污染防治设施齐全,运行正常,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到位。

三、根据工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加热炉外排烟尘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3类排放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

四、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棒材工程运行正常、污染防治设施齐全,外排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要求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公章)

经办人(签字):

2008年8月11日

审批意见:

承环管审[2008]86号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高速线材工程位于承钢厂区中西部，占地36660平方米。该工程于2004年开工建设，于2005年10月投产。期间我局曾多次要求该工程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并于2007年12月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承环罚告字[2007]027号）。工程总投资28817.20万元，环保投资1967万元，年产小型热轧高速线材38万吨。工程经河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冀经贸投资[2003]253号文件批准立项，符合当时产业政策。工程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没有当前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工艺设备，符合现行有关产业政策要求。工程采用净化后高炉煤气为燃料，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工程建设中对产生的气、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承德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2007年对工程外排污染物进行了监测，监测项目实现了达标排放，工程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保要求，实际可行。报告表针对工程实际运营情况和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了有关结论和整改措施，结论明确，工程实施可行。

报告表可以作为项目整改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下述整改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弃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对废弃润滑油的收集、临时存储、运输和最终处置必须符合有关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2、进一步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工程改造和运营中认真落实有关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工程正常运营。

工程自2005年投产后生产状况稳定，已经具备竣工验收条件，要求建设单位在2008年6月1日前完成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公章

经办人: 陶贤敏　　2008年4月16日

表十五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承环验[2008]59号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8年7月26日,我局组织对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高速线材工程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根据现场检查核查情况,验收组意见、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我局对该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审批如下:

一、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高速线材工程于2008年4月补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年产线材38万吨轧钢生产线一条。工程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达到100%,运行正常。

二、工程在建设过程中配套建设了有关污染防治设施:1)加热炉以高炉煤气为燃料,煤气燃烧后经25米烟囱排放。2)轧钢过程产生的轧辊冷却水、冲氧化铁皮产生的含油和氧化铁皮废水经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返回轧钢车间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3)对设备噪声采取了安装消音器消声、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4)项目产生的轧钢废料、氧化铁皮等固体废弃物全部回收利用,废润滑油等收集后出售。工程污染防治设施齐全,运行正常,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到位。

三、根据工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加热炉外排烟尘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3类排放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

四、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高速线材工程运行正常、污染防治设施齐全,外排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要求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公章)

经办人(签字):

2008年8月11日

审批意见:

承环管审[2008]87号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高速线材工程位于承钢厂区西南角，占地40951平方米。该工程于2005年开工建设，于2006年8月投产。期间我局曾多次要求该工程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并于2007年12月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承环罚告字[2007]027号）。工程总投资28817.20万元，环保投资1967万元，年产小型热轧高速线材38万吨。工程经承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承发改工业备字[2006]36号备案，符合产业政策。工程采用净化后高炉煤气为燃料，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工程建设中对产生的气、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承德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2007年对工程外排污染物进行了监测，监测项目实现了达标排放，工程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保要求，实际可行。报告表针对工程实际运营情况和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了有关结论和整改措施，结论明确，工程实施可行。

报告表可以作为项目整改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下述整改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弃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对废弃润滑油的收集、临时存储、运输和最终处置必须符合有关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2、进一步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工程改造和运营中认真落实有关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工程正常运营。

工程自2006年投产后生产状况稳定，已经具备竣工验收条件，要求建设单位在2008年6月1日前完成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公　章

经办人:

2008年4月16日

表十五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承环验[2008]60号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8年7月26日,我局组织对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高速线材工程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根据现场检查核查情况,验收组意见、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我局对该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审批如下:

一、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高速线材工程于2008年4月补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年产线材38万吨轧钢生产线一条。工程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达到100%,运行正常。

二、工程在建设过程中配套建设了有关污染防治设施:1)加热炉以高炉煤气为燃料,煤气燃烧后经25米烟囱排放。2)轧钢过程产生的轧辊冷却水、冲氧化铁皮产生的含油和氧化铁皮废水经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返回轧钢车间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3)对设备噪声采取了安装消音器消声、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4)项目产生的轧钢废料、氧化铁皮等固体废弃物全部回收利用,废润滑油等收集后出售。工程污染防治设施齐全,运行正常,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到位。

三、根据工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加热炉外排烟尘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3类排放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

四、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高速线材工程运行正常、污染防治设施齐全,外排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要求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公章)

经办人(签字):

2008年8月11日

审批意见:

冀环表[2012]024号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煤气资源综合利用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结合承德市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和河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技术审核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煤气资源综合利用发电工程，建设内容为依托已建成的1座1260立方米高炉、3座450立方米高炉产生的高炉煤气，建设1台260吨/小时高温高压燃气锅炉，配套建设1台60兆瓦抽汽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关公辅设施。工程总投资29000万元(拟经省发改委核准)，其中环保投资125万元。工程选址位于承德市双滦区滦河镇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占地已取得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使用证，承德市城乡规划局双滦区分局出具意见同意项目选址。

该工程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投资，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厅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工程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工程建设。

二、工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工程施工场地定期洒水，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要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物料运输密闭，弃土石方和建筑垃圾及时处理清运。选用低噪声机械并定期保养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要求。

2、运营期废水全部排入滦河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各生产工序，不外排。锅炉烟气经100米高烟囱排放，外排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须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1标准。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二)有关输变电等涉及辐射的工程内容须另行报批，按要求办

理相关手续。

（三）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总量削减、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措施，项目污染物总量必须控制在承德市环境保护局确定的总量指标内，总量削减措施列入项目验收内容。

（四）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向承德市环境保护局提交书面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自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要按规定程序向我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工程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分别送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子牙河白洋淀环境保护督查中心、承德市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须按《建设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要求，定期向承德市环境保护局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

三、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工作由河北省子牙河白洋淀环境保护督查中心会同承德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经办人：马宝信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承环验（2015）6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我局组织对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煤气资源综合利用发电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现场检查情况、《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煤气资源综合利用发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冀承环测字YS14-031号）和《验收组验收意见》等，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如下:

一、现场检查情况

（一）基本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2年3月14日经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表[2012]024号）批复。选址位于承德市双滦区滦河镇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内容为依托已建成的1座1260m^{3}高炉、3座450m^{3}高炉产生的高炉煤气，建设1台260t/h高温高压燃气锅炉，配套建设1台60MW抽汽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关公辅设施。年发电量48000万kWh,年供电量44160万kWh。工程总投资2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5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采用高炉煤气为燃料，燃烧后的烟气经100米高烟囱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送承钢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返回承钢厂区综合利用，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产噪设备均安置于封闭的车间内，采取了安装消声器、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二、监测结果

承德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煤气资源综合利用发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冀承环测字YS14-031号）的监测结果显示:

1、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1标准排放限值，为达标排放。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级标准限值，为达标排放;

3、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烟尘20.89吨/年、二氧化硫120.89吨/年、氮氧化物39.97吨/年，低于环评报告给出的烟尘22.4吨/年、二氧化硫295.2吨/年、氮氧化物524.7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

三、验收结论

现场检查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基本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外排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煤气资源综合利用发电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要求

你公司在收到本验收意见15个工作日内，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项目验收后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双滦区环保分局负责。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刘莹　　2015年1月19日

审批意见:

冀环表[2008]386号

根据承德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现将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4587.53 万元，主要建设 1 座与现有工程配套的 36000m³/d 污水深度处理工程及中水回用管网等辅助设施。该环境影响报告表（附专项评价）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要注意以下问题:

1、污水处理系统采用隔栅+高密度沉淀+V 型过滤池+消毒组合工艺，出水（中水）水质须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水质，全部用于现工程给水系统，不得外排；固体废物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及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名录分别进行妥善处理、处置；对噪声源应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确保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Ⅱ类标准。

2、认真落实报告表规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确保风险事故下环境安全。

3、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现有居民严格按照居民实施搬迁意见执行，并将此事宜作为验收内容。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向承德市环保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自试生产之日起 3 个月内，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我局会同承德市环保局负责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承德市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要求，定期向邢台市环保局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

经办人: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冀环验[2009]041 号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各项环保设施按照环评报告表和省环保局批复进行了落实，外排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根据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的验收监测结果和承德市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设施验收。

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由承德市环保局负责。

（公章）

经办人（签字）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210312340038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19日止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No.）:众联检测 H2023082401

项目名称：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现状监测-环境空气部分
(Entry Name)

委托单位：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Entrust Unit)

签发日期：2023 年 9 月 21 日
(Issued Date)

唐山众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Tangshan Zhongli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监管平台唯一编码

表 2-7　　药王庙村环境空气检验检测结果（四）

采样时间		1 小时均值检验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³）	氨（mg/m³）	硫化氢（mg/m³）	氯化氢（μg/m³）	SO_4^{2-}（硫酸）（μg/m³）	氟化物（μg/m³）	氯气（mg/m³）	酚类（mg/m³）	氰化氢（mg/m³）
2023.8.12	2:00	0.18	0.10	ND	ND	11.3	0.8	ND	ND	ND
	8:00	0.15	0.08	0.002	ND	19.8	0.8	ND	ND	ND
	14:00	0.14	0.09	0.001	ND	17.5	1.1	ND	ND	ND
	20:00	0.16	0.08	0.005	ND	15.8	1.2	ND	ND	ND
2023.8.13	2:00	0.20	0.11	0.004	ND	18.5	1.2	ND	ND	ND
	8:00	0.16	0.11	0.005	ND	17.6	1.0	ND	ND	ND
	14:00	0.24	0.05	0.006	ND	14.2	1.8	ND	ND	ND
	20:00	0.19	0.12	0.004	ND	15.6	1.2	ND	ND	ND
2023.8.14	2:00	0.29	0.10	0.002	ND	12.8	1.4	ND	ND	ND
	8:00	0.21	0.11	0.005	ND	15.0	1.5	ND	ND	ND
	14:00	0.35	0.12	0.006	ND	15.4	1.6	ND	ND	ND
	20:00	0.20	0.08	0.005	ND	18.9	1.9	ND	ND	ND
2023.8.15	2:00	0.17	0.11	0.002	ND	13.8	1.6	ND	ND	ND
	8:00	0.18	0.11	0.006	ND	16.6	1.2	ND	ND	ND
	14:00	0.21	0.11	0.002	ND	13.1	1.1	ND	ND	ND
	20:00	0.21	0.11	0.001	ND	10.8	1.4	ND	ND	ND
2023.8.16	2:00	0.18	0.07	ND	ND	13.3	1.5	ND	ND	ND
	8:00	0.21	0.10	0.001	ND	10.5	1.7	ND	ND	ND
	14:00	0.23	0.11	0.002	ND	12.8	2.0	ND	ND	ND
	20:00	0.20	0.10	0.001	ND	12.5	1.6	ND	ND	ND
2023.8.17	2:00	0.39	0.09	0.003	ND	17.6	2.5	ND	ND	ND
	8:00	0.24	0.09	0.002	ND	18.6	2.2	ND	ND	ND
	14:00	0.18	0.11	0.001	ND	19.4	ND	ND	ND	ND
	20:00	0.20	0.10	0.003	ND	15.2	0.8	ND	ND	ND
2023.8.18	2:00	0.19	0.10	0.003	ND	12.3	1.5	ND	ND	ND
	8:00	0.20	0.08	0.001	ND	15.0	1.2	ND	ND	ND
	14:00	0.32	0.09	0.003	ND	27.6	0.7	ND	ND	ND
	20:00	0.43	0.10	0.004	ND	18.3	0.7	ND	ND	ND

CMA
210312343251
有效期至2027年04月25日

监 测 报 告

TQJC 自行监测[2024]10008 号

项目名称：河钢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自行监测项目（承钢）

委托单位：河钢大河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监测类别：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河北泰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09 日

7.3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量时段		单位	测量结果	排放限值	结论
1#料场南侧	2024.12.30	08:50-09:00	dB(A)	57	65	达标
	2024.12.30	22:05-22:15	dB(A)	44	55	达标
2#水处理厂东侧	2024.12.30	09:10-09:20	dB(A)	57	65	达标
	2024.12.30	22:25-22:35	dB(A)	44	55	达标
3#下营子停车场	2024.12.30	09:23-09:33	dB(A)	58	65	达标
	2024.12.30	22:38-22:48	dB(A)	44	55	达标
4#员工超市西侧	2024.12.30	09:36-09:46	dB(A)	56	65	达标
	2024.12.30	22:51-23:01	dB(A)	43	55	达标
5#承钢中区45号楼	2024.12.30	09:56-10:06	dB(A)	58	65	达标
	2024.12.30	23:11-23:21	dB(A)	43	55	达标
6#150t北侧21号门	2024.12.30	10:10-10:20	dB(A)	56	65	达标
	2024.12.30	23:25-23:35	dB(A)	45	55	达标
7#氧气厂大门	2024.12.30	10:23-10:33	dB(A)	55	65	达标
	2024.12.30	23:38-23:48	dB(A)	44	55	达标
8# 西地 38 号楼	2024.12.30	10:36-10:46	dB(A)	54	65	达标
	2024.12.30-2024.12.31	23:51-00:01	dB(A)	45	55	达标
9# 凤凰社区小广场	2024.12.30	10:51-11:01	dB(A)	52	65	达标
	2024.12.31	00:10-00:20	dB(A)	44	55	达标
10# 120t 厂房西侧	2024.12.30	11:11-11:21	dB(A)	51	65	达标
	2024.12.31	00:30-00:40	dB(A)	46	55	达标
11#西南门外	2024.12.30	11:24-11:34	dB(A)	52	65	达标
	2024.12.31	00:43-00:53	dB(A)	44	55	达标
注：昼间检测时主导风向：西北风，最大风速：1.2m/s，天气：晴； 夜间检测时主导风向：西北风，最大风速：1.1m/s，天气：晴。						

9.3 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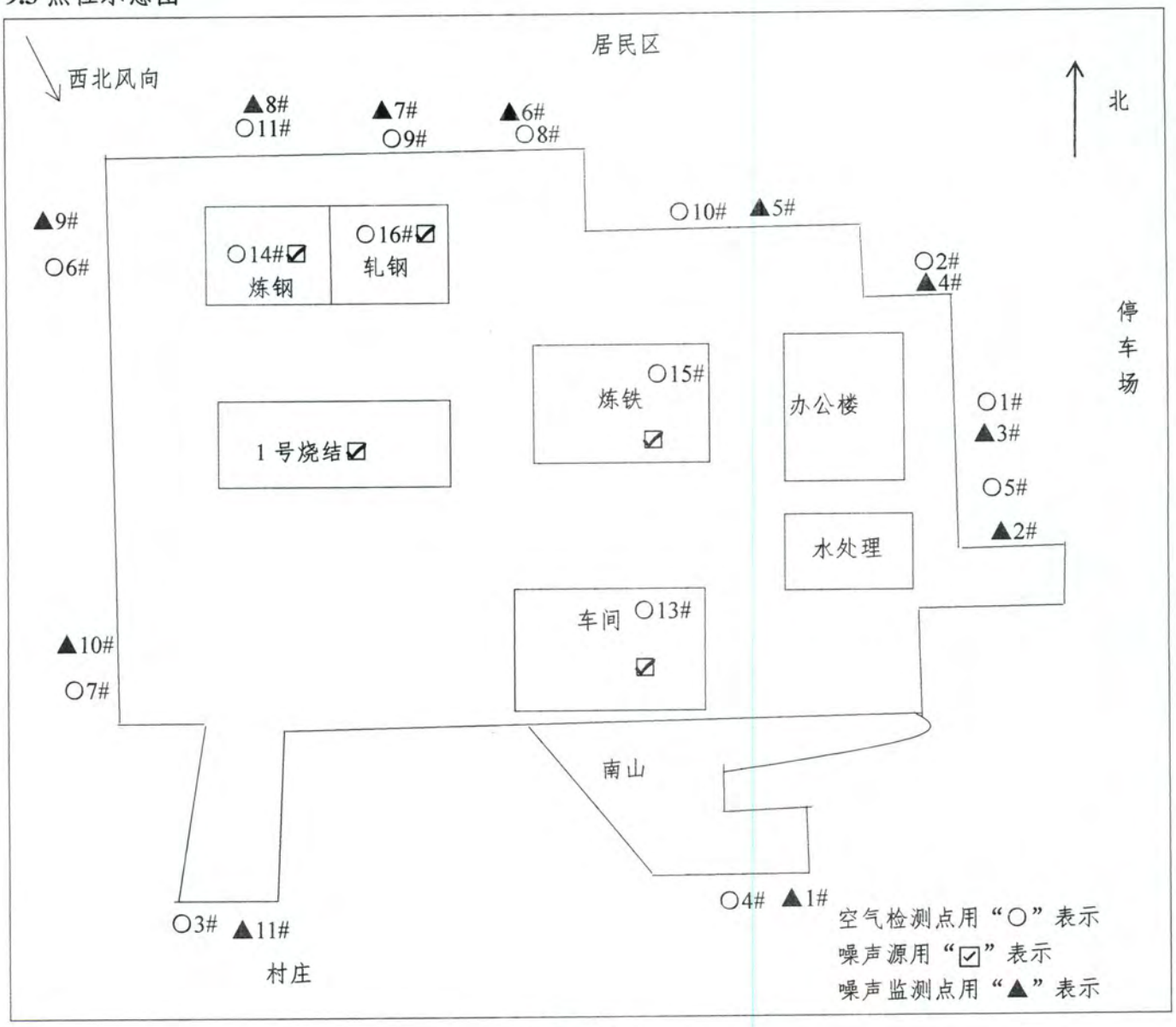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210312343251
有效期至2027年04月26日止

监 测 报 告

TQJC 自行监测[2023]12021 号

项目名称：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自行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河钢大河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监测类别：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河北泰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03 日

声　明

一、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二、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

三、 未经本单位同意，请勿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 CMA 章和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为无效报告。

四、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宣传。

五、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六、 对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本报告在直接引用分包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的检测数据时，进行了引用说明。

七、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检验检测结果的时效性时，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八、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九、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责任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备注
有组织废气	1.	3号高炉二次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孙海洋、殷宏利	12月19日	13时45分-16时12分	/
	2.	5#高炉出铁场二次布袋除尘器	孙海洋、殷宏利	12月19日	11时00分-13时25分	
	3.	1号、5号高炉上料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石海佳、陈春	12月16日	13时35分-15时49分	
	4.	1号、5号高炉槽上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石海佳、陈春	12月16日	09时57分-12时22分	
	5.	3号、4号高炉受料槽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孙海洋、殷宏利	12月16日	13时35分-16时00分	
	6.	3号、4号高炉上料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孙海洋、殷宏利	12月16日	09时30分-11时55分	
	7.	1号烧结混料湿法除尘排放口	王嘉起、王剑峰	12月18日	13时27分-15时56分	
	8.	2号烧结混料湿法除尘排放口	王嘉起、王剑峰	12月18日	10时19分-12时45分	
	9.	南山料场100万布袋除尘排放口	孙海洋、殷宏利	12月18日	09时15分-11时40分	
	10.	受卸料场60万布袋除尘排放口	石海佳、陈春	12月18日	13时42分-16时09分	
	11.	受卸料场40万布袋除尘排放口	石海佳、陈春	12月18日	09时40分-12时05分	
	12.	焦炭库40万布袋除尘排放口	石海佳、陈春	12月20日	10时02分-12时26分	
	13.	焦炭库20万布袋除尘排放口	王嘉起、王剑峰	12月20日	12时02分-14时30分	
	14.	高炉瓦斯灰卸车处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王嘉起、王剑峰	12月20日	09时05分-11时31分	
	15.	1780鱼雷罐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王嘉起、王剑峰	12月20日	15时00分-17时29分	
	16.	80钒铁1号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王嘉起、王剑峰	12月24日	10时08分-11时47分	
	17.	钒铁精整破碎袋式除尘器排放口	王嘉起、王剑峰	12月24日	13时18分-15时03分	
	18.	100吨1号转炉一次OG除尘器 排放口	孙海洋、殷宏利	12月20日	09时10分-11时35分	
	19.	100吨2号转炉一次OG除尘器 排放口	孙海洋、殷宏利	12月20日	13时40分-16时05分	
	20.	100吨3号转炉一次OG除尘器 排放口	王嘉起、王剑峰	12月28日	13时35分-16时04分	
	21.	150吨1号转炉一次新OG 除尘 器排放口	殷宏利、石海佳	12月10日	09时34分-11时14分	
	22.	150吨2号转炉一次新OG除尘 器排放口	殷宏利、石海佳	12月24日	12时36分-14时17分	
	23.	150吨3号转炉一次新OG除尘 器排放口	殷宏利、石海佳	12月24日	14时36分-16时25分	
	24.	150 吨转炉地下料仓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石海佳、陈春	12月20日	13时30分-15时57分	
	25.	3号高炉热风炉废气排放口	石海佳、陈春	12月19日	11时19分-13时49分	
	26.	5号高炉热风炉废气排放口	王嘉起、王剑峰	12月19日	14时10分-16时40分	
	27.	二棒材加热炉空气管1#排放口	石海佳、陈春	12月21日	09时24分-11时05分	
		二棒材加热炉空气管1#排放口	石海佳、陈春	12 月 31 日	09时22分-10时31分	
	28.	二棒材加热炉煤气管1#排放口	石海佳、陈春	12月21日	11时36分-13时17分	
		二棒材加热炉煤气管1#排放口	石海佳、陈春	12 月 31 日	08时02分-09时13分	
	29.	二棒材加热炉空气管2#排放口	石海佳、陈春	12月21日	13时42分-15时24分	
		二棒材加热炉空气管2#排放口	石海佳、陈春	12 月 31 日	10时44分-12时02分	
	30.	二棒材加热炉煤气管2#排放口	石海佳、陈春	12月21日	15时59分-17时38分	
		二棒材加热炉煤气管2#排放口	孙海洋、殷宏利	12 月 31 日	08时13分-09时43分	

责任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备注
有组织废气	31.	一高线加热炉空气管排放口	石海佳、陈春	12月21日	18时34分-20时17分	/
		一高线加热炉空气管排放口	石海佳、陈春	12 月 31 日	12时22分-13时39分	
	32.	一高线加热炉煤气管排放口	孙海洋、殷宏利	12月21日	09时10分-11时00分	
		一高线加热炉煤气管排放口	孙海洋、殷宏利	12 月 31 日	10时10分-11时30分	
	33.	热轧卷板1#加热炉空气管排放口	孙海洋、殷宏利	12月21日	11时10分-13时00分	
		热轧卷板1#加热炉空气管排放口	石海佳、陈春	12 月 31 日	14时00分-15时11分	
	34.	热轧卷板1#加热炉煤气管排放口	孙海洋、殷宏利	12月21日	13时10分-15时10分	
		热轧卷板1#加热炉煤气管排放口	孙海洋、殷宏利	12 月 31 日	15时57分-17时48分	
	35.	热轧卷板1#加热炉常规排放口	孙海洋、殷宏利	12月21日	15时50分-17时40分	
		热轧卷板1#加热炉常规排放口	王嘉起、王剑峰	12 月 31 日	08时01分-09时21分	
	36.	热轧卷板2#加热炉空气管排放口	孙海洋、殷宏利	12月21日	18时34分-20时23分	
		热轧卷板2#加热炉空气管排放口	王嘉起、王剑峰	12 月 31 日	10时02分-11时20分	
	37.	热轧卷板2#加热炉煤气管排放口	王嘉起、王剑峰	12月21日	10时07分-11时47分	
		热轧卷板2#加热炉煤气管排放口	孙海洋、殷宏利	12 月 31 日	13时52分-15时31分	
	38.	热轧卷板2#加热炉常规排放口	王嘉起、王剑峰	12月21日	12时10分-13时51分	
		热轧卷板2#加热炉常规排放口	王嘉起、王剑峰	12 月 31 日	11时59分-13时21分	
	39.	热轧卷板3#加热炉空气管排放口	王嘉起、王剑峰	12月21日	14时14分-15时57分	
		热轧卷板3#加热炉空气管排放口	王嘉起、王剑峰	12 月 31 日	14时00分-15时21分	
	40.	热轧卷板3#加热炉煤气管排放口	王嘉起、王剑峰	12月21日	16时28分-18时10分	
		热轧卷板3#加热炉煤气管排放口	孙海洋、殷宏利	12月31日	11时57分-13时15分	
	41.	热轧卷板3#加热炉常规排放口	王嘉起、王剑峰	12月21日	18时26分-20时13分	
		热轧卷板3#加热炉常规排放口	王嘉起、王剑峰	12 月 31 日	16时01分-17时23分	
无组织废气	1.	承钢东厂界 下营子停车场 承钢南厂界 料场南侧 承钢东南厂界 水处理厂东侧 150t东厂界 承钢中区45号楼	孙海洋、殷宏利	12月12日	第一频次 14时00分-15时00分 第二频次 15时20分-16时20分 第三频次 16时40分-17时40分 第四频次 18时00分-19时00分	/
	2.	承钢东北厂界 员工超市西侧	孙海洋、殷宏利	12月12日	第一频次 08时20分-09时20分 第二频次 09时40分-10时40分 第三频次 11时00分-12时00分 第四频次 12时20分-13时20分	

责任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备注
无组织废气	3.	承钢西南厂界 西南门外 承钢西厂界 120t厂房西侧	孙海洋、殷宏利	12月11日	13时45分-14时45分 15时10分-16时10分 16时28分-17时28分 17时41分-18时41分	
	4.	承钢西北厂界 凤凰社区小广场（氧气厂西厂界） 150t西厂界 氧气厂大门（氧气厂东厂界） 氧气厂北厂界 西地38号楼 承钢北厂界 150t北侧21号门（150t北厂界）	孙海洋、殷宏利	12月11日	08时10分-09时10分 09时30分-10时30分 10时50分-11时50分 12时10分-13时10分	
	5.	炼钢车间无组织废气 原料系统无组织废气 烧结车间无组织废气 炼铁车间无组织废气 轧钢车间无组织废气	孙海洋、殷宏利	12月14日	10时00分-11时00分 11时20分-12时20分 12时40分-13时40分 14时00分-15时00分	/
噪声	1	承钢东厂界 下营子停车场	王剑峰、李洪涛	12月12日	09时55分-10时05分 23时42分-23时52分	/
	2	承钢东北厂界 员工超市西侧	王剑峰、李洪涛	12月12日 12月13日	10时24分-10时34分 00时11分-00时21分	
	3	承钢北厂界 150t北侧21号门（150t北厂界）	王剑峰、李洪涛	12月12日 12月13日	14时09分-14时19分 01时00分-01时10分	
	4	承钢西北厂界 凤凰社区小广场（氧气厂西厂界）	王剑峰、李洪涛	12月12日 12月13日	14时44分-14时54分 01时32分-01时42分	
	5	承钢西厂界 120t厂房西侧	王剑峰、李洪涛	12月12日 12月13日	15时17分-15时27分 01时57分-02时07分	
	6	承钢西南厂界 西南门外	王剑峰、李洪涛	12月12日 12月13日	15时35分-15时45分 02时13分-02时23分	
	7	承钢南厂界 料场南侧	王剑峰、李洪涛	12月12日	09时37分-09时47分 23时21分-23时31分	
	8	承钢东南厂界 水处理厂东侧	王剑峰、李洪涛	12月12日-13日	10时08分-10时18分 23时55分-次日00时05分	
	9	150t西厂界 氧气厂大门（氧气厂东厂界）	王剑峰、李洪涛	12月12日 12月13日	11时04分-11时14分 00时44分-00时54分	
	10	150t东厂界 承钢中区45号楼	王剑峰、李洪涛	12月12日 12月13日	10时49分-10时59分 00时30分-00时40分	
	11	氧气厂北厂界 西地38号楼	王剑峰、李洪涛	12月12日 12月13日	14时24分-14时34分 01时17分-01时27分	

分析时间：2023.12.10-2023.12.31

分析人员：张涵、杨莹莹

编制人员：王海岩

审核人员：李慧敏

签发人员：张武　　日期：2024年01月03日

机构名称：河北泰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下店子广仁岭风情商业街7#楼4层

电话/传真：0314-4226330

邮 箱：/

邮 编：067000

1 概述

受河钢大河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联系人：郭立民，联系电话：15831483870，联系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滦河镇承钢运输部办公楼311室）委托，河北泰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至12月31日对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噪声、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工序工况为100%，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 监测依据

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2 河钢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91130803MA0CMRHN8L001R）

2.3《河钢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3 执行标准

3.1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	标准号
3号高炉二次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5#高炉出铁场二次布袋除尘器 1号、5号高炉上料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1号、5号高炉槽上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3号、4号高炉受料槽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3号、4号高炉上料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1号烧结混料湿法除尘排放口 2号烧结混料湿法除尘排放口 南山料场100万布袋除尘排放口 受卸料场60万布袋除尘排放口 受卸料场40万布袋除尘排放口 焦炭库40万布袋除尘排放口 焦炭库20万布袋除尘排放口 高炉瓦斯灰卸车处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1780鱼雷罐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³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9-2018
80钒铁1号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30	mg/m³	《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6-2012
钒铁精整破碎袋式除尘器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50	mg/m³	《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452-2011
100吨1号转炉一次OG除尘器 排放口 100吨2号转炉一次OG除尘器 排放口 100吨3号转炉一次OG除尘器 排放口 150吨1号转炉一次新OG 除尘 器排放口 150吨2号转炉一次新OG 除尘 器排放口 150吨3号转炉一次新OG 除尘 器排放口 150 吨转炉地下料仓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50	mg/m³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9-2018

3.1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	标准号
3号高炉热风炉废气排放口 5号高炉热风炉废气排放口 二棒材加热炉空气管1#排放口 二棒材加热炉煤气管1#排放口 二棒材加热炉空气管2#排放口 二棒材加热炉煤气管2#排放口 一高线加热炉空气管排放口 一高线加热炉煤气管排放口 热轧卷板1#加热炉空气管排放口 热轧卷板1#加热炉煤气管排放口 热轧卷板1#加热炉常规排放口 热轧卷板2#加热炉空气管排放口 热轧卷板2#加热炉煤气管排放口 热轧卷板2#加热炉常规排放口 热轧卷板3#加热炉空气管排放口 热轧卷板3#加热炉煤气管排放口 热轧卷板3#加热炉常规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³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9-2018
	二氧化硫	≤50	mg/m³		
	氮氧化物	≤150	mg/m³		
承钢东厂界 下营子停车场 承钢东北厂界 员工超市西侧 承钢西南厂界 西南门外 承钢南厂界 料场南侧 承钢东南厂界 水处理厂东侧 承钢西北厂界 凤凰社区小广场（氧气厂西厂界） 承钢西厂界 120t厂房西侧 承钢北厂界 150t北侧21号门（150t北厂界） 150t西厂界 氧气厂大门（氧气厂东厂界） 150t东厂界 承钢中区45号楼 氧气厂北厂界 西地38号楼	总悬浮颗粒物	≤1.0	mg/m³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9-2018
炼钢车间无组织废气 原料系统无组织废气 烧结车间无组织废气 炼铁车间无组织废气 轧钢车间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8.0	mg/m³		
承钢东厂界 下营子停车场 承钢东北厂界 员工超市西侧 承钢北厂界 150t北侧21号门（150t北厂界） 承钢西北厂界 凤凰社区小广场（氧气厂西厂界）承钢西厂界 120t厂房西侧 承钢西南厂界 西南门外 承钢南厂界 料场南侧 承钢东南厂界 水处理厂东侧 150t西厂界 氧气厂大门（氧气厂东厂界） 150t东厂界 承钢中区45号楼 氧气厂北厂界 西地38号楼	厂界噪声	昼间6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1中3类
		夜间55	dB（A）		

4 监测内容

4.1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有组织废气	3号高炉二次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3次/天 检测1天	30
	5#高炉出铁场二次布袋除尘器			15
	1号、5号高炉上料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15
	1号、5号高炉槽上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15
	3号、4号高炉受料槽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15
	3号、4号高炉上料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30
	1号烧结混料湿法除尘排放口			28.25
	2号烧结混料湿法除尘排放口			28.25
	南山料场100万布袋除尘排放口			40
	受卸料场60万布袋除尘排放口			30
	受卸料场40万布袋除尘排放口			30
	焦炭库40万布袋除尘排放口			28
	焦炭库20万布袋除尘排放口			22.5
	高炉瓦斯灰卸车处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30
	1780鱼雷罐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30
	80钒铁1号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15
	钒铁精整破碎袋式除尘器排放口			15
	100吨1号转炉一次OG除尘器 排放口			20
	100吨2号转炉一次OG除尘器 排放口			20
	100吨3号转炉一次OG除尘器 排放口			20
	150吨1号转炉一次新OG 除尘 器排放口			40
	150吨2号转炉一次新OG除尘 器排放口			40
	150吨3号转炉一次新OG除尘 器排放口			40
	150 吨转炉地下料仓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30
	3号高炉热风炉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74.5
	5号高炉热风炉废气排放口			83
	二棒材加热炉空气管1#排放口			27
	二棒材加热炉煤气管1#排放口			27
	二棒材加热炉空气管2#排放口			27
	二棒材加热炉煤气管2#排放口			27
	一高线加热炉空气管排放口			31
	一高线加热炉煤气管排放口			31
	热轧卷板1#加热炉空气管排放口			30
	热轧卷板1#加热炉煤气管排放口			30
	热轧卷板1#加热炉常规排放口			60
	热轧卷板2#加热炉空气管排放口			30
	热轧卷板2#加热炉煤气管排放口			30
	热轧卷板2#加热炉常规排放口			60
	热轧卷板3#加热炉空气管排放口			30
	热轧卷板3#加热炉煤气管排放口			30
	热轧卷板3#加热炉常规排放口			60

4.1监测内容一览表（续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承钢东厂界 下营子停车场 承钢东北厂界 员工超市西侧 承钢西南厂界 西南门外 承钢南厂界 料场南侧 承钢东南厂界 水处理厂东侧 承钢西北厂界 凤凰社区小广场（氧气厂西厂界） 承钢西厂界 120t厂房西侧 承钢北厂界 150t北侧21号门（150t北厂界） 150t西厂界 氧气厂大门（氧气厂东厂界） 150t东厂界 承钢中区45号楼 氧气厂北厂界 西地38号楼 炼钢车间无组织废气 原料系统无组织废气 烧结车间无组织废气 炼铁车间无组织废气 轧钢车间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4次/天 检测1天	/
噪声	承钢东厂界 下营子停车场 承钢东北厂界 员工超市西侧 承钢北厂界 150t北侧21号门（150t北厂界） 承钢西北厂界 凤凰社区小广场（氧气厂西厂界） 承钢西厂界 120t厂房西侧 承钢西南厂界 西南门外 承钢南厂界 料场南侧 承钢东南厂界 水处理厂东侧 150t西厂界 氧气厂大门（氧气厂东厂界） 150t东厂界 承钢中区45号楼 氧气厂北厂界 西地38号楼	厂界噪声	昼、夜各1次 检测1天	/

4.2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1.	3号高炉二次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4	完好，无破损
	2.	5#高炉出铁场二次布袋除尘器		4	
	3.	1号、5号高炉上料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4	
	4.	1号、5号高炉槽上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4	
	5.	3号、4号高炉受料槽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4	
	6.	3号、4号高炉上料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4	
	7.	1号烧结混料湿法除尘排放口		4	
	8.	2号烧结混料湿法除尘排放口		4	
	9.	南山料场100万布袋除尘排放口		4	
	10.	受卸料场60万布袋除尘排放口		4	
	11.	受卸料场40万布袋除尘排放口		4	
	12.	焦炭库40万布袋除尘排放口		4	
	13.	焦炭库20万布袋除尘排放口		4	
	14.	高炉瓦斯灰卸车处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4	
	15.	1780鱼雷罐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4	
	16.	80钒铁1号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4	
	17.	钒铁精整破碎袋式除尘器排放口		4	
	18.	100吨1号转炉一次OG除尘器 排放口		4	
	19.	100吨2号转炉一次OG除尘器 排放口		4	
	20.	100吨3号转炉一次OG除尘器 排放口		4	
	21.	150吨1号转炉一次新OG 除尘 器排放口		4	
	22.	150吨2号转炉一次新OG除尘 器排放口		4	
	23.	150吨3号转炉一次新OG除尘 器排放口		4	
	24.	150 吨转炉地下料仓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4	
	25.	3号高炉热风炉废气排放口		4	
	26.	5号高炉热风炉废气排放口		4	
	27.	二棒材加热炉空气管1#排放口		4	
	28.	二棒材加热炉煤气管1#排放口		4	
	29.	二棒材加热炉空气管2#排放口		4	
	30.	二棒材加热炉煤气管2#排放口		4	
	31.	一高线加热炉空气管排放口		4	
	32.	一高线加热炉煤气管排放口		4	
	33.	热轧卷板1#加热炉空气管排放口		4	
	34.	热轧卷板1#加热炉煤气管排放口		4	
	35.	热轧卷板1#加热炉常规排放口		4	
	36.	热轧卷板2#加热炉空气管排放口		4	
	37.	热轧卷板2#加热炉煤气管排放口		4	
	38.	热轧卷板2#加热炉常规排放口		4	
	39.	热轧卷板3#加热炉空气管排放口		4	
	40.	热轧卷板3#加热炉煤气管排放口		4	
	41.	热轧卷板3#加热炉常规排放口		4	

4.2样品信息一览表（续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	/	承钢东厂界 下营子停车场 承钢东北厂界 员工超市西侧 承钢西南厂界 西南门外 承钢南厂界 料场南侧 承钢东南厂界 水处理厂东侧 承钢西北厂界 凤凰社区小广场（氧气厂西厂界） 承钢西厂界 120t厂房西侧 承钢北厂界 150t北侧21号门（150t北厂界） 150t西厂界 氧气厂大门（氧气厂东厂界） 150t东厂界 承钢中区45号楼 氧气厂北厂界 西地38号楼 炼钢车间无组织废气 原料系统无组织废气 烧结车间无组织废气 炼铁车间无组织废气 轧钢车间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67	完好，无破损

5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5.1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MH3300/TQYQ-B-121/122/062）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D/TQYQ-A-027） 电子天平（AUW120D/TQYQ-B-008） 立式鼓风干燥箱（DHG-9240B/TQYQ-B-018） 恒温恒湿系统（YKX-3WS/TQYQ-B-151）	1.0mg/m^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 1131-2020	紫外烟气分析仪（崂应 3023Y/TQYQ-A-021/036/037）	2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 1132-2020	紫外烟气分析仪（崂应 3023Y/TQYQ-A-021/036/037）	2mg/m^3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全自动颗粒物采样器（MH1200-A/TQYQ-B-058/59/60/6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TQYQ-B-053/54） 数字温湿度计（BT-3/TQYQ-B-086） 空盒气压表（DYM3/TQYQ-B-09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DEM6/TQYQ-B-133） 电子天平（AUW120D/TQYQ-B-008） 恒温恒湿系统（YKX-3WS/TQYQ-B-151）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DEM6/TQYQ-B-133） 噪声仪（AWA5688/TQYQ-A-029） 声校准器（AWA6022A/TQYQ-B-152）	/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监测人员

6.1.1 监测人员资质表

姓名	部门	上岗岗位	上岗证号
孙海洋	现场检测室	采样员/分析员	TQSG2021-34/TQSG2021-35
殷宏利	现场检测室	采样员/分析员	TQSG2021-40/TQSG2021-41
石海佳	现场检测室	采样员/分析员	TQSG2021-42/TQSG2021-43
陈春	现场检测室	采样员/分析员	TQSG2023-22/TQSG2023-23
王嘉起	现场检测室	采样员/分析员	TQSG2023-20/TQSG2023-21
王剑峰	现场检测室	采样员/分析员	TQSG2021-19/TQSG2021-20
李洪涛	现场检测室	采样员/分析员	TQSG2021-28/TQSG2021-29
张涵	化验分析室	分析员	TQSG2021-09
杨莹莹	化验分析室	分析员	TQSG2022-03

6.2 监测仪器

6.2.1 监测仪器量值溯源统计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溯源形式	有效日期
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MH3300/TQYQ-B-121/122）	校准	2024.04.05
2.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MH3300/TQYQ-B-062）	校准	2024.09.29
3.	紫外烟气分析仪（崂应 3023Y/TQYQ-A-021）	校准	2024.03.12
4.	紫外烟气分析仪（崂应 3023Y/TQYQ-A-036/037）	校准	2024.09.21
5.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D/TQYQ-A-027）	校准	2024.02.02
6.	电子天平（AUW120D/TQYQ-B-008）	校准	2024.12.05
7.	立式鼓风干燥箱（DHG-9240B/TQYQ-B-018）	校准	2024.12.05
8.	恒温恒湿系统（YKX-3WS/TQYQ-B-151）	校准	2024.06.05
9.	全自动颗粒物采样器（MH1200-A/TQYQ-B-058/59/60/61）	校准	2023.12.07
10.	数字温湿度计（BT-3/TQYQ-B-086）	校准	2024.09.29
11.	空盒气压表（DYM3/TQYQ-B-091）	校准	2024.12.05
12.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DEM6/TQYQ-B-133）	校准	2024.10.15
1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TQYQ-B-053/54）	校准	2024.09.29
14.	噪声仪（AWA5688/TQYQ-A-029）	检定	2024.06.26
15.	声校准器（AWA6022A/TQYQ-B-152）	校准	2024.02.05

6.2.2 标气量值溯源统计表

序号	标气编号	单位名称	浓度	有效日期
1	O_2（QW28093）	济宁协力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10.5%	2024.02.23
2	SO_2（MM24147）	济宁协力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140.2mg/m^3	2024.02.25
3	NO（MV16133）	济宁协力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68.4mg/m^3	2024.02.23
4	NO_2（MV16049）	济宁协力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106.2mg/m^3	2024.02.23

6.2.3 空气和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监测项目	校准日期	监测仪器及编号	校准仪器及编号	标准值(L/min)	监测值(L/min)	示值误差(%)	控制范围(%)	结论
采样流量	2023.12.11 采样前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TQYQ-B-053）（E）	孔口流量校准器（JF-4020 型/TQYQ-A-030）	100.0	100.1	0.1	±2	合格
	2023.12.14 采样后			100.0	99.9	-0.1	±2	合格
	2023.12.11 采样前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TQYQ-B-054）（E）		100.0	99.7	-0.3	±2	合格
	2023.12.14 采样后			100.0	99.7	-0.3	±2	合格
	2023.12.11 采样前	全自动颗粒物采样器（MH1200-A/TQYQ-B-058）（E）		100.0	99.5	-0.5	±2	合格
	2023.12.14 采样后			100.0	100.0	0.0	±2	合格
	2023.12.11 采样前	全自动颗粒物采样器（MH1200-A/TQYQ-B-059）（E）		100.0	99.4	-0.6	±2	合格
	2023.12.14 采样后			100.0	100.7	0.7	±2	合格
	2023.12.11 采样前	全自动颗粒物采样器（MH1200-A/TQYQ-B-060）（E）		100.0	99.8	-0.2	±2	合格
	2023.12.14 采样后			100.0	99.6	-0.4	±2	合格
	2023.12.11 采样前	全自动颗粒物采样器（MH1200-A/TQYQ-B-061）（E）		100.0	100.0	0.0	±2	合格
	2023.12.14 采样后			100.0	100.4	0.4	±2	合格
	2023.12.13 采样前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MH3300/TQYQ-B-062）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MH4031/TQYQ-B-064）	50.0	49.8	-0.4	±2.5	合格
	2023.12.28 采样后			50.0	50.3	0.6	±2.5	合格
	2023.12.13 采样前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MH3300/TQYQ-B-121）		50.0	50.1	0.2	±2.5	合格
	2023.12.28 采样后			50.0	49.8	-0.4	±2.5	合格
	2023.12.13 采样前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MH3300/TQYQ-B-122）		50.0	50.2	0.4	±2.5	合格
	2023.12.28 采样后			50.0	50.0	0.0	±2.5	合格

6.2.4 废气示值误差监测校核质控表

监测项目	校准日期	监测仪器及编号	标气名称	标准值 (mg/m³)	监测均值 (mg/m³)	绝对误差 (mg/m³)	控制范围 (mg/m³)	结论
烟气校准	2023.12.13 采样前	紫外烟气分析仪（崂应 3023Y/TQYQ-A-021）	二氧化硫	140.2	140.3	0.1	±8.6	合格
	2023.12.28 采样后			140.2	140.3	0.1	±8.6	合格
	2023.12.13 采样前		一氧化氮	68.4	68.5	0.1	±4.0	合格
	2023.12.28 采样后			68.4	68.4	0.0	±4.0	合格
	2023.12.13 采样前		二氧化氮	106.2	106.1	-0.1	±6.2	合格
	2023.12.28 采样后			106.2	106.1	-0.1	±6.2	合格
烟气校准	2023.12.13 采样前	紫外烟气分析仪（崂应 3023Y/TQYQ-A-036）	二氧化硫	140.2	140.3	0.1	±8.6	合格
	2023.12.21 采样后			140.2	140.3	0.1	±8.6	合格
	2023.12.13 采样前		一氧化氮	68.4	68.4	0.0	±4.0	合格
	2023.12.21 采样后			68.4	68.5	0.1	±4.0	合格
	2023.12.13 采样前		二氧化氮	106.2	106.1	-0.1	±6.2	合格
	2023.12.21 采样后			106.2	106.1	-0.1	±6.2	合格
烟气校准	2023.12.13 采样前	紫外烟气分析仪（崂应 3023Y/TQYQ-A-037）	二氧化硫	140.2	140.3	0.1	±8.6	合格
	2023.12.28 采样后			140.2	140.3	0.1	±8.6	合格
	2023.12.13 采样前		一氧化氮	68.4	68.4	0.0	±4.0	合格
	2023.12.28 采样后			68.4	68.5	0.1	±4.0	合格
	2023.12.13 采样前		二氧化氮	106.2	106.1	-0.1	±6.2	合格
	2023.12.28 采样后			106.2	106.1	-0.1	±6.2	合格
备注	测定值是指标准气体直接导入分析仪的测定结果。							

6.2.5 废气系统偏差监测校核质控表

监测项目	校准日期	监测仪器及编号	标气名称	标准值 (mg/m³)	监测值 A(mg/m³)	监测值 B(mg/m³)	系统偏差 (mg/m³)	控制范围 (mg/m³)	结论
烟气校准	2023.12.13 采样前	紫外烟气分析仪（崂应 3023Y/TQYQ-A-021）	二氧化硫	140.2	140.3	140.2	-0.1	±8.6	合格
	2023.12.28 采样后			140.2	140.3	140.1	-0.2	±8.6	合格
	2023.12.13 采样前		一氧化氮	68.4	68.5	68.3	-0.2	±4.0	合格
	2023.12.28 采样后			68.4	68.4	68.3	-0.1	±4.0	合格
	2023.12.13 采样前		二氧化氮	106.2	106.1	106.3	0.2	±6.2	合格
	2023.12.28 采样后			106.2	106.1	106.3	0.2	±6.2	合格
烟气校准	2023.12.13 采样前	紫外烟气分析仪（崂应 3023Y/TQYQ-A-036）	二氧化硫	140.2	140.3	140.1	-0.1	±8.6	合格
	2023.12.21 采样后			140.2	140.3	140.2	-0.1	±8.6	合格
	2023.12.13 采样前		一氧化氮	68.4	68.4	68.3	-0.1	±4.0	合格
	2023.12.21 采样后			68.4	68.5	68.3	-0.3	±4.0	合格
	2023.12.13 采样前		二氧化氮	106.2	106.1	106.3	0.2	±6.2	合格
	2023.12.21 采样后			106.2	106.1	106.3	0.2	±6.2	合格
烟气校准	2023.12.13 采样前	紫外烟气分析仪（崂应 3023Y/TQYQ-A-037）	二氧化硫	140.2	140.3	140.1	-0.2	±8.6	合格
	2023.12.28 采样后			140.2	140.3	140.2	-0.1	±8.6	合格
	2023.12.13 采样前		一氧化氮	68.4	68.4	68.3	-0.1	±4.0	合格
	2023.12.28 采样后			68.4	68.5	68.3	-0.2	±4.0	合格
	2023.12.13 采样前		二氧化氮	106.2	106.1	106.3	0.2	±6.2	合格
	2023.12.28 采样后			106.2	106.1	106.3	0.2	±6.2	合格
备注	测定值 A 是指标准气体直接导入分析仪的测定结果；测定值 B 是指标准气体经采样管导入分析仪的测定结果。								

6.2.6 噪声仪器校验表

监测仪器及编号	校准仪器及编号	标准声源 dB(A)	校准日期		监测前校准示值 dB(A)	监测后校准示值 dB(A)	控制范围 dB(A)	结论
噪声仪（AWA5688/TQYQ-A-029）	声校准器（AWA6022A/TQYQ-B-152）	94.0	2023.12.12-2023.12.13	昼间	94.0	93.8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5	合格

6.3监测过程

6.3.1空气和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6.3.1.1空白

监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验方法	单位	样品编号	空白值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mg/m³	TQ2312-021-FQ05-CX-01	未检出
				TQ2312-021-FQ07-CX-01	未检出
				TQ2312-021-FQ08-CX-01	未检出
				TQ2312-021-FQ09-CX-01	未检出
				TQ2312-021-FQ10-CX-01	未检出
				TQ2312-021-FQ11-CX-01	未检出
				TQ2312-021-FQ12-CX-01	未检出
				TQ2312-021-FQ13-CX-01	未检出
				TQ2312-021-FQ16-CX-01	未检出
				TQ2312-021-FQ18-CX-01	未检出
				TQ2312-021-FQ19-CX-01	未检出
				TQ2312-021-FQ20-CX-01	未检出
				TQ2312-021-FQ21-CX-01	未检出
				TQ2312-021-FQ22-CX-01	未检出
				TQ2312-021-FQ23-CX-01	未检出
				TQ2312-021-FQ24-CX-01	未检出
				TQ2312-021-FQ25-CX-01	未检出
				TQ2312-021-FQ26-CX-01	未检出
				TQ2312-021-FQ27-CX-01	未检出
				TQ2312-021-FQ28-CX-01	未检出
				TQ2312-021-FQ29-CX-01	未检出
				TQ2312-021-FQ30-CX-01	未检出
				TQ2312-021-FQ31-CX-01	未检出
				TQ2312-021-FQ32-CX-01	未检出
				TQ2312-021-FQ35-CX-01	未检出
				TQ2312-021-FQ37-CX-01	未检出

6.3.1.1空白

监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验方法	单位	样品编号	空白值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mg/m³	TQ2312-021-FQ40-CX-01	未检出
				TQ2312-021-FQ41-CX-01	未检出
				TQ2312-021-FQ42-CX-01	未检出
				TQ2312-021-FQ43-CX-01	未检出
				TQ2312-021-FQ44-CX-01	未检出
				TQ2312-021-FQ45-CX-01	未检出
				TQ2312-021-FQ46-CX-01	未检出
				TQ2312-021-FQ47-CX-01	未检出
				TQ2312-021-FQ48-CX-01	未检出
				TQ2312-021-FQ49-CX-01	未检出
				TQ2312-021-FQ50-CX-01	未检出
				TQ2312-021-FQ51-CX-01	未检出
				TQ2312-021-FQ52-CX-01	未检出
				TQ2312-021-FQ53-CX-01	未检出
				TQ2312-021-FQ54-CX-01	未检出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μg/m³	TQ2312-021-KQ02-XC-01	未检出
				TQ2312-021-KQ12-XC-01	未检出

7 监测结果

7.1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编号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平均值	最大值		
3 号高炉二次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净化设施：布袋除尘器 2023.12.19	烟温		℃	30.2	30.8	31.6	30.9	31.6	/	/
	含湿量		%	3.4	3.4	3.3	3.4	3.4	/	/
	标干流量		m^3/h	548838	562368	576120	562442	576120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2.7	3.1	2.5	2.8	3.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	1.7	1.4	1.5	1.7	/	/
5#高炉出铁场二次布袋除尘器 净化设施：布袋除尘器 2023.12.19	烟温		℃	32.2	33.1	33.5	32.9	33.5	/	/
	含湿量		%	3.3	3.2	3.1	3.2	3.3	/	/
	标干流量		m^3/h	467142	452025	485149	468105	485149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2.9	3.1	2.6	2.9	3.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	1.4	1.3	1.4	1.4	/	/
1 号、5 号高炉上料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净化设施：布袋除尘器 2023.12.16	烟温		℃	1.2	1.4	1.4	1.3	1.4	/	/
	含湿量		%	2.7	2.5	2.7	2.6	2.7	/	/
	标干流量		m^3/h	487523	467801	495771	483698	495771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2.9	3.5	3.0	3.1	3.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	1.6	1.5	1.5	1.6	/	/
1 号、5 号高炉槽上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净化设施：布袋除尘器 2023.12.16	烟温		℃	0.9	1.1	1.2	1.1	1.2	/	/
	含湿量		%	2.4	2.5	2.4	2.4	2.5	/	/
	标干流量		m^3/h	500984	482335	491867	491729	500984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3.4	3.6	3.1	3.4	3.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	1.7	1.5	1.6	1.7	/	/
3 号、4 号高炉受料槽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净化设施：布袋除尘器 2023.12.16	烟温		℃	1.2	1.4	1.6	1.4	1.6	/	/
	含湿量		%	2.1	2.1	2.1	2.1	2.1	/	/
	标干流量		m^3/h	488345	480365	472396	480369	488345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2.8	3.1	2.6	2.8	3.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	1.5	1.2	1.4	1.5	/	/

7.1废气监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编号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平均值	最大值		
3 号、4 号高炉上料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净化设施：布袋除尘器 2023.12.16	烟温		℃	1.2	1.5	1.3	1.3	1.5	/	/
	含湿量		%	2.2	2.2	2.3	2.2	2.3	/	/
	标干流量		m^3/h	541038	525277	566863	544393	566863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2.9	3.4	3.5	3.3	3.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	1.8	2.0	1.8	2.0	/	/
1 号烧结混料湿法除尘排放口 净化设施：湿法除尘 2023.12.18	烟温		℃	15.4	14.0	12.5	14.0	15.4	/	/
	含湿量		%	3.6	3.7	3.7	3.7	3.7	/	/
	标干流量		m^3/h	80392	82357	85180	82643	85180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3.3	3.0	2.9	3.1	3.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	0.2	0.2	0.2	0.3	/	/
2 号烧结混料湿法除尘排放口 净化设施：湿法除尘 2023.12.18	烟温		℃	11.7	12.0	13.6	12.4	13.6	/	/
	含湿量		%	3.3	3.4	3.4	3.4	3.4	/	/
	标干流量		m^3/h	17173	15507	16222	16301	17173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3.5	2.6	3.1	3.1	3.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40	0.050	0.050	0.060	/	/
南山料场 100 万布袋除尘排放口 净化设施：布袋除尘器 2023.12.18	烟温		℃	0.8	1.1	1.3	1.1	1.3	/	/
	含湿量		%	2.2	2.3	2.1	2.2	2.3	/	/
	标干流量		m^3/h	650136	620139	621133	630469	650136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2.8	3.5	3.1	3.1	3.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	2.2	1.9	2.0	2.2	/	/
受卸料场 60 万布袋除尘排放口 净化设施：布袋除尘器 2023.12.18	烟温		℃	2.5	2.7	2.7	2.6	2.7	/	/
	含湿量		%	2.3	2.6	2.6	2.5	2.6	/	/
	标干流量		m^3/h	296376	303232	287243	295617	303232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2.8	3.9	3.5	3.4	3.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83	1.2	1.0	1.0	1.2	/	/

7.1废气监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编号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平均值	最大值		
受卸料场 40 万布袋除尘排放口 净化设施：布袋除尘器 2023.12.18	烟温		℃	2.4	2.7	2.3	2.5	2.7	/	/
	含湿量		%	2.6	2.5	2.5	2.5	2.6	/	/
	标干流量		m^3/h	167434	177010	173991	172812	177010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3.4	3.0	3.7	3.4	3.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57	0.53	0.64	0.58	0.64	/	/
焦炭库 40 万布袋除尘排放口 净化设施：布袋除尘器 2023.12.20	烟温		℃	1.3	1.5	1.1	1.3	1.5	/	/
	含湿量		%	2.7	2.6	2.7	2.7	2.7	/	/
	标干流量		m^3/h	368039	377083	380210	375111	380210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3.6	3.2	3.5	3.4	3.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	1.2	1.3	1.3	1.3	/	/
焦炭库 20 万布袋除尘排放口 净化设施：布袋除尘 2023.12.20	烟温		℃	7.6	8.0	7.3	7.6	8.0	/	/
	含湿量		%	2.8	2.7	2.8	2.8	2.8	/	/
	标干流量		m^3/h	171504	175133	174473	173703	175133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2.9	3.4	3.0	3.1	3.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50	0.60	0.52	0.54	0.60	/	/
高炉瓦斯灰卸车处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净化设施：布袋除尘器 2023.12.20	烟温		℃	4.4	4.4	4.9	4.6	4.9	/	/
	含湿量		%	3.7	3.6	3.7	3.7	3.7	/	/
	标干流量		m^3/h	120833	121434	121152	121140	121434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3.6	3.1	3.2	3.3	3.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3	0.38	0.39	0.40	0.43	/	/
1780 鱼雷罐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净化设施：布袋除尘器 2023.12.20	烟温		℃	2.5	4.4	5.0	4.0	5.0	/	/
	含湿量		%	3.2	3.3	3.2	3.2	3.3	/	/
	标干流量		m^3/h	51612	53605	52371	52529	53605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3.1	2.6	3.5	3.1	3.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6	0.14	0.18	0.16	0.18	/	/
80 钒铁 1 号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净化设施：布袋除尘 2023.12.24	烟温		℃	10.4	11.2	10.8	10.8	11.2	/	/
	含湿量		%	1.5	1.3	1.5	1.4	1.5	/	/
	标干流量		m^3/h	24594	24831	25583	25003	25583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2.9	3.4	3.5	3.3	3.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1	0.084	0.090	0.082	0.090	/	/

7.1废气监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编号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平均值	最大值		
钒铁精整破碎袋式除尘器排放口 净化设施：布袋除尘 2023.12.24	烟温		℃	12.6	11.8	11.9	12.1	12.6	/	/
	含湿量		%	1.5	1.3	1.5	1.4	1.5	/	/
	标干流量		m^3/h	30408	32054	32478	31647	32478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4.0	3.1	3.5	3.5	4.0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	0.099	0.11	0.11	0.12	/	/
100 吨 1 号转炉一次 OG 除尘器 排放口 净化设施：OG 除尘器 2023.12.20	烟温		℃	76.2	76.8	77.2	76.7	77.2	/	/
	含湿量		%	6.8	6.9	6.9	6.9	6.9	/	/
	标干流量		m^3/h	56487	55287	53145	54973	56487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3.3	2.6	2.8	2.9	3.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9	0.14	0.15	0.16	0.19	/	/
100 吨 2 号转炉一次 OG 除尘器 排放口 净化设施：OG 除尘器 2023.12.20	烟温		℃	77.8	78.2	78.8	78.3	78.8	/	/
	含湿量		%	6.4	6.2	6.3	6.3	6.4	/	/
	标干流量		m^3/h	51248	50252	48552	50017	51248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3.5	3.1	3.2	3.3	3.5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8	0.16	0.16	0.17	0.18	/	/
100 吨 3 号转炉一次 OG 除尘器 排放口 净化设施：新 OG 除尘器 2023.12.28	烟温		℃	80.5	80.0	81.5	80.7	81.5	/	/
	含湿量		%	6.0	6.1	6.0	6.0	6.1	/	/
	标干流量		m^3/h	47766	46754	48660	47727	48660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3.1	3.5	2.8	3.1	3.5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	0.16	0.14	0.15	0.16	/	/
150 吨 1 号转炉一次新 OG 除尘 器排放口 净化设施：OG 除尘器 2023.12.10	烟温		℃	52.2	51.4	53.5	52.4	53.5	/	/
	含湿量		%	12.7	11.5	14.2	12.8	14.2	/	/
	标干流量		m^3/h	123803	125621	113854	121093	125621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2.9	2.6	3.2	2.9	3.2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6	0.33	0.36	0.35	0.36	/	/
150 吨 2 号转炉一次新 OG 除尘 器排放口 净化设施：OG 除尘器 2023.12.24	烟温		℃	49.5	52.2	50.7	50.8	52.2	/	/
	含湿量		%	14.2	17.2	13.6	15.0	17.2	/	/
	标干流量		m^3/h	118331	133072	114408	121937	133072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3.8	3.5	3.6	3.6	3.8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5	0.47	0.41	0.44	0.47	/	/

7.1废气监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编号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平均值	最大值		
150 吨 3 号转炉一次新 OG 除尘 器排放口 净化设施：OG 除尘器 2023.12.24	烟温		℃	53.4	52.2	50.9	52.2	53.4	/	/
	含湿量		%	15.2	14.4	12.7	14.1	15.2	/	/
	标干流量		m^3/h	136671	125621	133992	132095	136671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3.1	3.9	3.4	3.5	3.9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2	0.49	0.46	0.46	0.49	/	/
150 吨转炉地下料仓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净化设施：布袋除尘器 2023.12.20	烟温		℃	2.7	2.9	2.2	2.6	2.9	/	/
	含湿量		%	2.6	2.9	2.5	2.7	2.9	/	/
	标干流量		m^3/h	145643	152562	143523	147243	152562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3.2	2.6	3.7	3.2	3.7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7	0.40	0.53	0.47	0.53	/	/
3 号高炉热风炉废气排放口 2023.12.19	烟温		℃	133.0	133.5	132.6	133.0	133.5	/	/
	含湿量		%	1.0	2.3	2.4	1.9	2.4	/	/
	含氧量		%	2.83	2.53	2.57	2.64	2.83	/	/
	标干流量		m^3/h	107046	100120	111133	106100	111133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3.1	2.6	3.5	3.1	3.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3	0.26	0.39	0.33	0.39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21	21	20	21	21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2	2.1	2.2	2.2	2.2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53	52	54	53	54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7	5.2	6.0	5.6	6.0	/	/

7.1废气监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编号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平均值	最大值		
5 号高炉热风炉废气排放口 净化设施：袋式除尘器 2023.12.19	烟温		℃	110.9	111.0	111.2	111.0	111.2	/	/
	含湿量		%	2.5	3.1	3.1	2.9	3.1	/	/
	含氧量		%	1.33	1.92	1.91	1.72	1.92	/	/
	标干流量		m^3/h	90885	90312	81238	87478	90885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3.1	3.3	2.6	3.0	3.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8	0.30	0.21	0.26	0.3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35	34	34	34	35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2	3.1	2.8	3.0	3.2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73	73	72	73	73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6	6.6	5.8	6.3	6.6	/	/

7.1废气监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编号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平均值	最大值		
二棒材加热炉空气管1#排放口 2023.12.21	烟温		℃	112.8	112.5	114.0	113.1	114.0	/	/
	含湿量		%	3.0	2.9	3.2	3.0	3.2	/	/
	含氧量		%	10.04	9.90	10.24	10.06	10.24	/	/
	标干流量		m^3/h	19880	19309	20971	20053	20971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2.9	3.4	3.0	3.1	3.4	/	/
		折算浓度	mg/m^3	3.4	4.0	3.6	3.7	4.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8	0.066	0.063	0.062	0.066	/	/
二棒材加热炉空气管1#排放口 2023.12.31	烟温		℃	108.3	103.3	105.5	105.7	108.3	/	/
	含湿量		%	3.3	3.5	3.5	3.4	3.5	/	/
	含氧量		%	5.57	5.35	5.60	5.51	5.60	/	/
	标干流量		m^3/h	22035	21077	22152	21755	22152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28	32	25	28	32	/	/
		折算浓度	mg/m^3	24	27	21	24	27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62	0.67	0.78	0.69	0.78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39	42	44	42	44	/	/
		折算浓度	mg/m^3	33	35	37	35	37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86	0.89	0.97	0.91	0.97	/	/
	注：基准氧含量8%									

7.1废气监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编号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平均值	最大值		
二棒材加热炉煤气管 1#排放口 2023.12.21	烟温		℃	109.2	107.2	109.2	108.5	109.2	/	/
	含湿量		%	2.8	3.0	3.1	3.0	3.1	/	/
	含氧量		%	9.90	9.96	10.15	10.00	10.15	/	/
	标干流量		m^3/h	17743	19045	17078	17955	19045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3.5	3.0	3.9	3.5	3.9	/	/
		折算浓度	mg/m^3	4.1	3.5	4.7	4.1	4.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2	0.057	0.067	0.062	0.067	/	/
二棒材加热炉煤气管 1#排放口 2023.12.31	烟温		℃	112.3	112.6	120.0	115.0	120.0	/	/
	含湿量		%	8.3	8.4	6.8	7.8	8.4	/	/
	含氧量		%	2.47	2.54	2.61	2.54	2.61	/	/
	标干流量		m^3/h	22356	21198	22276	21943	22356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11	11	9	10	11	/	/
		折算浓度	mg/m^3	8	8	6	7	8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5	0.23	0.20	0.23	0.25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49	33	43	42	49	/	/
		折算浓度	mg/m^3	34	23	30	29	34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	0.70	0.96	0.92	1.1	/	/
	注：基准氧含量 8%									
二棒材加热炉空气管 2#排放口 2023.12.21	烟温		℃	109.1	108.5	107.2	108.3	109.1	/	/
	含湿量		%	3.2	3.3	3.3	3.3	3.3	/	/
	含氧量		%	9.64	9.50	9.68	9.61	9.68	/	/
	标干流量		m^3/h	19463	21298	18930	19897	21298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3.1	2.5	3.0	2.9	3.1	/	/
		折算浓度	mg/m^3	3.5	2.8	3.4	3.2	3.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53	0.057	0.057	0.060	/	/
二棒材加热炉空气管 2#排放口 2023.12.31	烟温		℃	106.2	110.0	111.2	109.1	111.2	/	/
	含湿量		%	4.5	4.6	4.3	4.5	4.6	/	/
	含氧量		%	5.36	5.34	5.45	5.38	5.45	/	/
	标干流量		m^3/h	21882	23397	24567	23282	24567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26	26	24	25	26	/	/
		折算浓度	mg/m^3	22	22	20	21	22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57	0.61	0.59	0.59	0.61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49	53	55	52	55	/	/
		折算浓度	mg/m^3	41	44	46	44	46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	1.2	1.4	1.2	1.4	/	/
	注：基准氧含量 8%									

7.1废气监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编号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平均值	最大值		
二棒材加热炉煤气管 2#排放口 2023.12.21	烟温		℃	103.5	107.4	107.5	106.1	107.5	/	/
	含湿量		%	3.1	3.1	3.1	3.1	3.1	/	/
	含氧量		%	9.60	9.31	9.84	9.58	9.84	/	/
	标干流量		m^3/h	19740	21368	20142	20417	21368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2.9	3.4	3.5	3.3	3.5	/	/
		折算浓度	mg/m^3	3.3	3.8	4.1	3.7	4.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7	0.073	0.070	0.067	0.073	/	/
二棒材加热炉煤气管 2#排放口 2023.12.31	烟温		℃	108.2	105.6	110.1	108.0	110.1	/	/
	含湿量		%	4.7	4.8	4.8	4.8	4.8	/	/
	含氧量		%	3.01	3.05	3.23	3.10	3.23	/	/
	标干流量		m^3/h	25072	24044	23183	24100	25072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14	21	22	19	22	/	/
		折算浓度	mg/m^3	10	15	16	14	16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5	0.50	0.51	0.46	0.51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64	64	44	57	64	/	/
		折算浓度	mg/m^3	46	46	32	42	46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	1.5	1.0	1.4	1.6	/	/
	注：基准氧含量 8%									
一高线加热炉空气管排放口 2023.12.21	烟温		℃	87.1	88.2	85.4	86.9	88.2	/	/
	含湿量		%	4.4	4.7	4.5	4.5	4.7	/	/
	含氧量		%	6.10	6.34	6.16	6.2	6.34	/	/
	标干流量		m^3/h	35335	34007	36044	35129	36044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2.9	3.4	3.0	3.1	3.4	/	/
		折算浓度	mg/m^3	2.5	3.0	2.6	2.7	3.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	0.12	0.11	0.11	0.12	/	/
	烟温		℃	87.2	85.7	85.6	86.2	87.2	/	/
	含湿量		%	4.2	3.9	4.5	4.2	4.5	/	/
	含氧量		%	5.83	5.72	4.84	5.46	5.83	/	/
	标干流量		m^3/h	30796	31860	31392	31349	31860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24	26	29	26	29	/	/
		折算浓度	mg/m^3	21	22	23	22	2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74	0.83	0.91	0.83	0.91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54	50	67	57	67	/	/
		折算浓度	mg/m^3	46	43	54	48	54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	1.6	2.1	1.8	2.1	/	/
	注：基准氧含量 8%									

7.1废气监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编号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平均值	最大值		
一高线加热炉煤气管排放口 2023.12.21	烟温		℃	118.6	119.2	119.6	119.1	119.6	/	/
	含湿量		%	3.9	4.0	4.0	4.0	4.0	/	/
	含氧量		%	6.26	6.54	6.29	6.36	6.54	/	/
	标干流量		m^3/h	21606	21813	22316	21912	22316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2.6	2.9	3.1	2.9	3.1	/	/
		折算浓度	mg/m^3	2.3	2.6	2.7	2.5	2.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6	0.063	0.069	0.063	0.069	/	/
一高线加热炉煤气管排放口 2023.12.31	烟温		℃	110.1	108.2	113.0	110.4	113.0	/	/
	含湿量		%	4.9	4.8	4.5	4.7	4.9	/	/
	含氧量		%	2.94	3.28	4.59	3.60	4.59	/	/
	标干流量		m^3/h	19552	20188	20000	19913	20188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14	16	22	17	22	/	/
		折算浓度	mg/m^3	10	12	17	13	17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7	0.32	0.44	0.35	0.44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43	45	41	43	45	/	/
		折算浓度	mg/m^3	31	33	32	32	33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84	0.91	0.82	0.86	0.91	/	/
	注：基准氧含量 8%									
热轧卷板1#加热炉空气管排放口 2023.12.21	烟温		℃	127.5	128.3	129.6	128.5	129.6	/	/
	含湿量		%	4.2	4.2	4.1	4.2	4.2	/	/
	含氧量		%	10.92	11.13	11.01	11.02	11.13	/	/
	标干流量		m^3/h	49071	50857	50746	50225	50857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2.7	3.5	3.0	3.1	3.5	/	/
		折算浓度	mg/m^3	3.5	4.6	3.9	4.0	4.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	0.18	0.15	0.15	0.18	/	/
热轧卷板1#加热炉空气管排放口 2023.12.31	烟温		℃	120.8	121.5	122.4	121.6	122.4	/	/
	含湿量		%	4.4	4.4	4.5	4.4	4.5	/	/
	含氧量		%	4.89	5.09	4.09	4.69	5.09	/	/
	标干流量		m^3/h	53057	42742	45378	47059	53057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29	29	32	30	32	/	/
		折算浓度	mg/m^3	23	24	25	24	25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	1.2	1.5	1.4	1.5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62	63	76	67	76	/	/
		折算浓度	mg/m^3	50	51	58	53	58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3	2.7	3.4	3.1	3.4	/	/
	注：基准氧含量 8%									

7.1废气监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编号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平均值	最大值		
热轧卷板 1#加热炉煤气管排放口 2023.12.21	烟温		℃	134.6	135.2	136.6	135.5	136.6	/	/
	含湿量		%	4.2	4.0	4.0	4.1	4.2	/	/
	含氧量		%	11.19	11.58	11.27	11.35	11.58	/	/
	标干流量		m^3/h	46732	49502	42489	46241	49502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2.8	2.5	3.1	2.8	3.1	/	/
		折算浓度	mg/m^3	3.7	3.5	4.1	3.8	4.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	0.12	0.13	0.13	0.13	/	/
热轧卷板 1#加热炉煤气管排放口 2023.12.31	烟温		℃	125.2	122.2	128.9	125.4	128.9	/	/
	含湿量		%	4.7	4.7	4.6	4.7	4.7	/	/
	含氧量		%	3.46	3.38	3.84	3.56	3.84	/	/
	标干流量		m^3/h	41875	46276	41533	43228	46276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38	38	37	38	38	/	/
		折算浓度	mg/m^3	28	28	28	28	28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	1.8	1.5	1.6	1.8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50	53	50	51	53	/	/
		折算浓度	mg/m^3	37	39	38	38	39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	2.5	2.1	2.2	2.5	/	/
	注：基准氧含量 8%									
热轧卷板 1#加热炉常规排放口 2023.12.21	烟温		℃	210.6	211.8	212.4	211.6	212.4	/	/
	含湿量		%	3.8	3.9	3.9	3.9	3.9	/	/
	含氧量		%	11.47	11.15	11.09	11.24	11.47	/	/
	标干流量		m^3/h	37111	33986	33944	35014	37111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3.6	3.4	3.8	3.6	3.8	/	/
		折算浓度	mg/m^3	4.9	4.5	5.0	4.8	5.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	0.12	0.13	0.13	0.13	/	/
热轧卷板 1#加热炉常规排放口 2023.12.31	烟温		℃	197.8	200.2	199.3	199.1	200.2	/	/
	含湿量		%	5.4	5.6	4.8	5.3	5.6	/	/
	含氧量		%	5.94	5.58	5.97	5.83	5.97	/	/
	标干流量		m^3/h	36242	38895	41264	38800	41264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8	7	8	8	8	/	/
		折算浓度	mg/m^3	7	6	7	7	7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9	0.27	0.33	0.30	0.33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53	46	42	47	53	/	/
		折算浓度	mg/m^3	46	39	36	40	46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	1.8	1.7	1.8	1.9	/	/
	注：基准氧含量 8%									

7.1废气监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编号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平均值	最大值		
热轧卷板 2#加热炉空气管排放口 2023.12.21	烟温		℃	127.6	128.2	128.8	128.2	128.8	/	/
	含湿量		%	4.0	4.0	3.9	4.0	4.0	/	/
	含氧量		%	6.70	6.74	7.00	6.81	7.00	/	/
	标干流量		m^3/h	51058	49093	51902	50684	51902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3.1	2.9	3.4	3.1	3.4	/	/
		折算浓度	mg/m^3	2.8	2.6	3.2	2.9	3.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6	0.14	0.18	0.16	0.18	/	/
热轧卷板 2#加热炉空气管排放口 2023.12.31	烟温		℃	120.2	121.7	120.9	120.9	121.7		
	含湿量		%	5.7	5.2	5.3	5.4	5.7		
	含氧量		%	6.31	6.45	5.78	6.18	6.45		
	标干流量		m^3/h	53969	52217	49517	51901	53969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10	9	10	10	10	/	/
		折算浓度	mg/m^3	9	8	9	9	9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54	0.47	0.50	0.50	0.54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35	44	31	37	44	/	/
		折算浓度	mg/m^3	31	39	26	32	39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	2.3	1.5	1.9	2.3	/	/
	注：基准氧含量 8%									
热轧卷板 2#加热炉煤气管排放口 2023.12.21	烟温		℃	116.7	120.0	119.0	118.6	120	/	/
	含湿量		%	2.8	2.8	2.8	2.8	2.8	/	/
	含氧量		%	6.28	6.26	6.05	6.20	6.28	/	/
	标干流量		m^3/h	40699	43245	41897	41947	43245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3.1	3.0	3.5	3.2	3.5	/	/
		折算浓度	mg/m^3	2.7	2.6	3.0	2.8	3.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	0.13	0.15	0.14	0.15	/	/
热轧卷板 2#加热炉煤气管排放口 2023.12.31	烟温		℃	120.1	118.2	117.5	118.6	120.1	/	/
	含湿量		%	5.0	4.7	4.8	4.8	5.0	/	/
	含氧量		%	2.94	2.73	2.66	2.78	2.94	/	/
	标干流量		m^3/h	42285	42624	38528	41146	42624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36	37	38	37	38	/	/
		折算浓度	mg/m^3	26	26	27	26	27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	1.6	1.5	1.5	1.6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47	46	49	47	49	/	/
		折算浓度	mg/m^3	34	33	35	34	35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	2.0	1.9	2.0	2.0	/	/
	注：基准氧含量 8%									

7.1废气监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编号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平均值	最大值		
热轧卷板 2#加热炉常规排放口 2023.12.21	烟温		℃	203.7	201.2	205.7	203.5	205.7	/	/
	含湿量		%	2.8	2.7	2.6	2.7	2.8	/	/
	含氧量		%	6.19	6.19	6.27	6.22	6.27	/	/
	标干流量		m^3/h	95164	94637	97050	95617	97050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2.6	2.9	3.1	2.9	3.1	/	/
		折算浓度	mg/m^3	2.3	2.5	2.7	2.5	2.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5	0.27	0.30	0.27	0.30	/	/
热轧卷板 2#加热炉常规排放口 2023.12.31	烟温		℃	227.1	225.2	228.0	226.8	228.0	/	/
	含湿量		%	4.6	4.4	3.6	4.2	4.6	/	/
	含氧量		%	6.60	5.52	5.69	5.94	6.60	/	/
	标干流量		m^3/h	72987	73419	74601	73669	74601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20	26	27	24	27	/	/
		折算浓度	mg/m^3	18	22	23	21	2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	1.9	2.0	1.8	2.0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42	45	46	44	46	/	/
		折算浓度	mg/m^3	38	38	39	38	39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1	3.3	3.4	3.3	3.4	/	/
	注：基准氧含量 8%									
热轧卷板 3#加热炉空气管排放口 2023.12.21	烟温		℃	97.6	95.2	96.2	96.3	97.6	/	/
	含湿量		%	2.7	2.6	2.6	2.6	2.7	/	/
	含氧量		%	5.99	6.31	5.93	6.08	6.31	/	/
	标干流量		m^3/h	74925	73372	70022	72773	74925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2.5	2.9	2.6	2.7	2.9	/	/
		折算浓度	mg/m^3	2.2	2.6	2.2	2.3	2.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9	0.21	0.18	0.19	0.21	/	/
热轧卷板 3#加热炉空气管排放口 2023.12.31	烟温		℃	87.8	85.6	89.0	87.5	89.0	/	/
	含湿量		%	4.4	4.2	4.3	4.3	4.4	/	/
	含氧量		%	5.69	6.23	5.77	5.90	6.23	/	/
	标干流量		m^3/h	62650	65203	67548	65134	67548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27	27	27	27	27	/	/
		折算浓度	mg/m^3	23	28	23	25	28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	1.8	1.8	1.8	1.8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51	49	54	51	54	/	/
		折算浓度	mg/m^3	43	43	46	44	46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2	3.2	3.6	3.3	3.6	/	/
	注：基准氧含量 8%									

7.1废气监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编号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平均值	最大值		
热轧卷板 3#加热炉煤气管排放口 2023.12.21	烟温		℃	92.3	91.6	92.0	92.0	92.3	/	/
	含湿量		%	2.5	2.6	2.6	2.6	2.6	/	/
	含氧量		%	6.17	6.06	5.97	6.07	6.17	/	/
	标干流量		m^3/h	87762	91014	87780	88852	91014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3.4	3.1	3.2	3.2	3.4	/	/
		折算浓度	mg/m^3	3.0	2.7	2.8	2.8	3.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0	0.28	0.28	0.29	0.30	/	/
热轧卷板 3#加热炉煤气管排放口 2023.12.31	烟温		℃	92.6	93.5	91.5	92.5	93.5	/	/
	含湿量		%	4.4	4.2	4.4	4.3	4.4	/	/
	含氧量		%	4.09	4.65	4.25	4.33	4.65	/	/
	标干流量		m^3/h	75261	72283	76968	74837	76968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22	21	22	22	22	/	/
		折算浓度	mg/m^3	17	17	17	17	17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	1.5	1.7	1.6	1.7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36	33	61	43	61	/	/
		折算浓度	mg/m^3	28	26	47	34	47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7	2.4	4.7	3.3	4.7	/	/
	注：基准氧含量 8%									
热轧卷板 3#加热炉常规排放口 2023.12.21	烟温		℃	192.6	193.0	190.0	191.9	193	/	/
	含湿量		%	2.6	2.6	2.7	2.6	2.7	/	/
	含氧量		%	5.75	6.09	5.92	5.92	6.09	/	/
	标干流量		m^3/h	82049	85337	84679	84022	85337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2.9	3.5	3.0	3.1	3.5	/	/
		折算浓度	mg/m^3	2.5	3.1	2.6	2.7	3.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4	0.30	0.25	0.26	0.30	/	/
热轧卷板 3#加热炉常规排放口 2023.12.31	烟温		℃	198.2	195.0	200.1	197.8	200.1	/	/
	含湿量		%	4.1	4.2	4.1	4.1	4.2	/	/
	含氧量		%	6.34	5.86	6.59	6.26	6.59	/	/
	标干流量		m^3/h	70600	77274	73419	73764	77274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25	26	23	25	26	/	/
		折算浓度	mg/m^3	22	22	21	22	22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	2.0	1.7	1.8	2.0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52	57	47	52	57	/	/
		折算浓度	mg/m^3	46	49	42	46	49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7	4.4	3.5	3.9	4.4	/	/
	注：基准氧含量 8%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1	2	3	4	最大值		
2023.12.11 - 2023.12.14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承钢东厂界下营子停车场	0.409	0.411	0.415	0.421	0.421	≤1.0	达标
		mg/m³	承钢东北厂界员工超市西侧	0.432	0.441	0.434	0.427	0.441	≤1.0	达标
		mg/m³	承钢西南厂界西南门外	0.255	0.271	0.265	0.279	0.279	≤1.0	达标
		mg/m³	承钢南厂界料场南侧	0.298	0.292	0.287	0.280	0.298	≤1.0	达标
		mg/m³	承钢东南厂界水处理厂东侧	0.425	0.419	0.430	0.422	0.430	≤1.0	达标
		mg/m³	承钢西北厂界凤凰社区小广场（氧气厂西厂界）	0.453	0.442	0.459	0.437	0.459	≤1.0	达标
		mg/m³	承钢西厂界120t厂房西侧	0.510	0.519	0.530	0.521	0.530	≤1.0	达标
		mg/m³	承钢北厂界150t北侧21号门（150t北厂界）	0.439	0.424	0.440	0.434	0.440	≤1.0	达标
		mg/m³	150t西厂界氧气厂大门（氧气厂东厂界）	0.510	0.525	0.518	0.514	0.525	≤1.0	达标
		mg/m³	150t东厂界承钢中区45号楼	0.552	0.540	0.558	0.547	0.558	≤1.0	达标
		mg/m³	氧气厂北厂界西地38号楼	0.521	0.517	0.527	0.510	0.527	≤1.0	达标
		mg/m³	炼钢车间无组织废气	0.784	0.771	0.792	0.776	0.792	≤8.0	达标
		mg/m³	原料系统无组织废气	0.802	0.813	0.822	0.808	0.822	≤8.0	达标
		mg/m³	烧结车间无组织废气	0.845	0.832	0.850	0.838	0.850	≤8.0	达标
		mg/m³	炼铁车间无组织废气	0.785	0.773	0.780	0.768	0.785	≤8.0	达标
		mg/m³	轧钢车间无组织废气	0.845	0.852	0.866	0.860	0.866	≤8.0	达标

7.3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量时段	单位	测量结果	排放限值	结论
承钢南厂界 料场南侧 7#	2023.12.12 09:37-09:47	dB(A)	60.1	65	达标
	2023.12.12 23:21-23:31	dB(A)	45.0	55	达标
承钢东厂界 下营子停车场 1#	2023.12.12 09:55-10:05	dB(A)	59.8	65	达标
	2023.12.12 23:42-23:52	dB(A)	46.8	55	达标
承钢东南厂界 水处理厂东侧 8#	2023.12.12 10:08-10:18	dB(A)	58.4	65	达标
	2023.12.12 23:55-次日 00:05	dB(A)	46.6	55	达标
承钢东北厂界 员工超市西侧 2#	2023.12.12 10:24-10:34	dB(A)	60.8	65	达标
	2023.12.13 00:11-00:21	dB(A)	46.1	55	达标
注：昼间主导风向：北风，最大风速：1.4m/s，天气：晴； 夜间主导风向：北风，最大风速：1.5m/s，天气：晴。					

7.3噪声监测结果（续表）

监测点位	测量时段	单位	测量结果	排放限值	结论
150t 东厂界 承钢中区 45 号楼 10#	2023.12.12 10:49-10:59	dB(A)	56.7	65	达标
	2023.12.13 00:30-00:40	dB(A)	47.6	55	达标
150t 西厂界 氧气厂大门（氧气厂东厂界）9#	2023.12.12 11:04-11:14	dB(A)	56.7	65	达标
	2023.12.13 00:44-00:54	dB(A)	48.3	55	达标
承钢北厂界 150t 北侧 21 号门（150t 北厂界）3#	2023.12.12 14:09-14:19	dB(A)	61.1	65	达标
	2023.12.13 01:00-01:10	dB(A)	44.2	55	达标
氧气厂北厂界 西地 38 号楼 11#	2023.12.12 14:24-14:34	dB(A)	54.7	65	达标
	2023.12.13 01:17-01:27	dB(A)	47.1	55	达标
注：昼间主导风向：北风，最大风速：1.5m/s，天气：晴； 夜间主导风向：北风，最大风速：1.5m/s，天气：晴。					

7.3噪声监测结果（续表）

监测点位	测量时段	单位	测量结果	排放限值	结论
承钢西北厂界 凤凰社区小广场（氧气厂西厂界）4#	2023.12.12 14:44-14:54	dB(A)	56.2	65	达标
	2023.12.13 01:32-01:42	dB(A)	46.0	55	达标
承钢西厂界 120t 厂房西侧 5#	2023.12.12 15:17-15:27	dB(A)	54.6	65	达标
	2023.12.13 01:57-02:07	dB(A)	47.7	55	达标
承钢西南厂界 西南门外 6#	2023.12.12 15.35-15:45	dB(A)	53.9	65	达标
	2023.12.13 02:13-02:23	dB(A)	47.5	55	达标
注：昼间主导风向：北风，最大风速：1.2m/s，天气：晴； 夜间主导风向：东风，最大风速：1.4m/s，天气：晴。					

8 结论

（1）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3号高炉二次布袋除尘器排放口、5#高炉出铁场二次布袋除尘器，1号、5号高炉上料布袋除尘器排放口，1号、5号高炉槽上布袋除尘器排放口，3号、4号高炉受料槽布袋除尘器排放口，3号、4号高炉上料布袋除尘器排放口，1号烧结混料湿法除尘排放口，2号烧结混料湿法除尘排放口，南山料场100万布袋除尘排放口，受卸料场60万布袋除尘排放口，受卸料场40万布袋除尘排放口，焦炭库40万布袋除尘排放口，焦炭库20万布袋除尘排放口，高炉瓦斯灰卸车处布袋除尘器排放口，1780鱼雷罐布袋除尘器排放口，100吨1号转炉一次OG除尘器 排放口，100吨2号转炉一次OG除尘器 排放口，100吨3号转炉一次OG除尘器 排放口，150吨1号转炉一次新OG 除尘 器排放口，150吨2号转炉一次新OG 除尘 器排放口，150吨3号转炉一次新OG 除尘 器排放口，150 吨转炉地下料仓布袋除尘器排放口低浓度颗粒物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 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9-2018)标准要求。

80 钒铁 1 号布袋除尘器排放口低浓度颗粒物浓度满足《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6-2012）标准要求。

钒铁精整破碎袋式除尘器排放口低浓度颗粒物浓度满足《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2-2011）标准要求。

3 号高炉热风炉废气排放口、5 号高炉热风炉废气排放口、二棒材加热炉空气管 1#排放口、二棒材加热炉煤气管 1#排放口、二棒材加热炉空气管 2#排放口、二棒材加热炉煤气管 2#排放口、一高线加热炉空气管排放口、一高线加热炉煤气管排放口、热轧卷板 1#加热炉空气管排放口、热轧卷板 1#加热炉煤气管排放口、热轧卷板 1#加热炉常规排放口、热轧卷板 2#加热炉空气管排放口、热轧卷板 2#加热炉煤气管排放口、热轧卷板 2#加热炉常规排放口、热轧卷板 3#加热炉空气管排放口、热轧卷板 3#加热炉煤气管排放口、热轧卷板 3#加热炉常规排放口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 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9-2018)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承钢东厂界 下营子停车场、承钢东北厂界 员工超市西侧、承钢西南厂界 西南门外、承钢南厂界 料场南侧、承钢东南厂界 水处理厂东侧、承钢西北厂界 凤凰社区小广场（氧气厂西厂界）、承钢西厂界 120t 厂房西侧、承钢北厂界 150t 北侧 21 号门（150t 北厂界）、150t 西厂界 氧气厂大门（氧气厂东厂界）、150t 东厂界 承钢中区 45 号楼、氧气厂北厂界 西地 38 号楼、炼钢车间无组织废气、原料系统无组织废气、烧结车间无组织废气、炼铁车间无组织废气、轧钢车间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 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9-2018)标准要求。

（3）噪声

经检测，承钢东厂界 下营子停车场、承钢东北厂界 员工超市西侧、承钢北厂界 150t 北侧 21 号门（150t 北厂界）、承钢西北厂界 凤凰社区小广场（氧气厂西厂界）、承钢西厂界 120t 厂房西侧、承钢西南厂界 西南门外、承钢南厂界 料场南侧、承钢东南厂界 水处理厂东侧、150t 西厂界 氧气厂大门（氧气厂东厂界）、150t 东厂界 承钢中区 45 号楼、氧气厂北厂界 西地 38 号楼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9 附件

9.1 单位生产工况表

采样日期	生产工序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工况%
2023.12.10-2023.12.31	钢厂	/	/	100

9.2 无组织废气气象调查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3.12.11	08:00	东	1.2	-19.9	97.6	晴
	09:20	东	1.2	-15.7	97.5	晴
	10:40	东	1.2	-13.2	97.5	晴
	12:00	东	1.1	-12.0	97.5	晴
2023.12.11	13:35	东	1.2	-12.0	97.5	晴
	15:00	东	1.3	-12.7	97.5	晴
	16:18	东	1.2	-13.6	97.5	晴
	17:31	东	1.2	-14.8	97.5	晴
2023.12.12	08:05	北	1.4	-20.1	97.6	晴
	09:30	北	1.4	-19.2	97.5	晴
	10:50	北	1.3	-15.3	97.5	晴
	12:10	北	1.2	-12.9	97.5	晴
2023.12.12	13:50	北	1.2	-9.6	97.3	晴
	15:10	北	1.5	-8.1	97.3	晴
	16:30	北	1.5	-12.3	97.5	晴
	17:50	北	1.4	-13.7	97.5	晴
2023.12.14	09:50	北	1.4	-17.2	97.5	晴
	11:10	北	1.3	-15.4	97.5	晴
	12:30	北	1.2	-14.2	97.5	晴
	13:50	北	1.2	-12.2	97.5	晴

9.3 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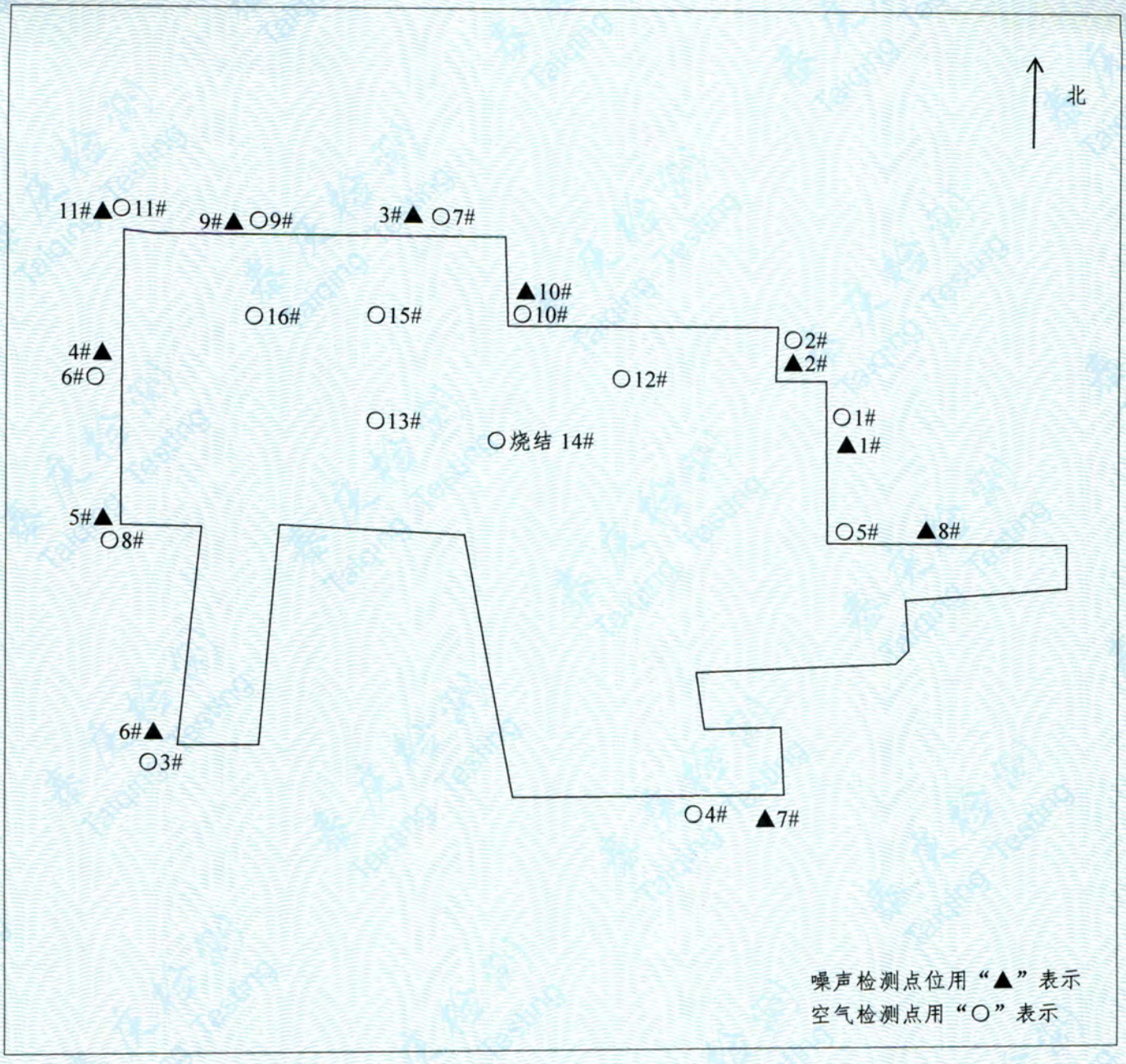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190312342276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11日止

HBJC 检字（2025）第 400 号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废油桶压块利用项目

委 托 单 位：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2025 年 03 月 14 日

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与 CMA 无效。

2、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4、报告涂改无效。

5、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

6、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7、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沟园区）10 号院办公楼

联系电话：0314-5569883

联系方式：hebeijuncai@163.com

邮　　编：067400

检测单位：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检测人员：刘金超、辛月

编制：郭蕊

审核：辛月

签发：王玉明

签发日期：2025.03.14

1 项目来源

委托单位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废油桶压块利用项目		
受检地址	河北承德双滦区		
联系人	李博源	联系方式	13293212861

2 检测项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噪声	环境噪声	3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日期	检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 dB（A）		限值 Leq dB（A）
		昼间（15:31-17:02）	夜间（22:03-23:37）	
环境噪声 2025.03.12	1#厂区西侧西苑花园小区住户处	53.8	44.8	昼间：≤60 夜间：≤50
	2#厂区东北侧果山小区住户处	58.2	48.0	
	3#厂区南侧八里庄村住户处	57.6	47.6	
执行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				

4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HBJC-YQ-110 声校准器/AWA6022A/HBJC-YQ-148	/

5 质量控制

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培训持证上岗；所用仪器设备均在计量合格有效期内；使用有证标准物质；依据现行有效技术规范、分析方法、标准等进行检测活动；质量控制措施能够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能够保证检验检测活动的有效性，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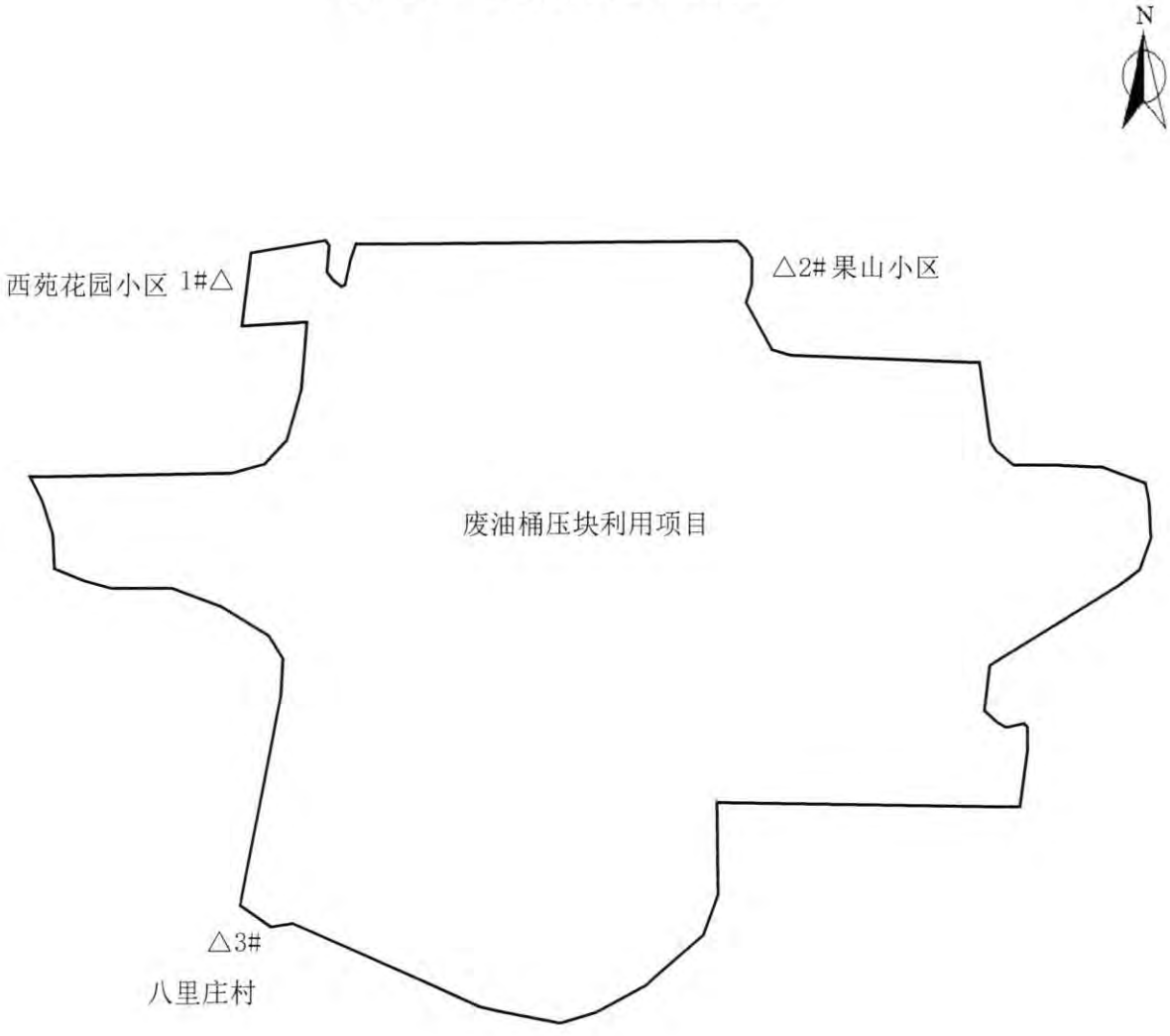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点位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书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将我单位废油桶压块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望尽快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委托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